# 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二號

# 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目次


●策消極　高勞

●歐洲大戰爭開始　高勞

●容覲槐在華遭際之自述　甘作霖

●阿孟曾南極探險記 附圖五　章錫琛

●俄蒙交涉之內容 附圖一　許家慶

●偵探犬 附圖五　錢智修

●論自動車保險　德園

●白種大同盟論　錢智修

●西藏社會調查記 附圖三　沈與白

●亞爾巴尼亞王之入國與愛畢魯斯問題 附圖五　許家慶

●法國選舉之結果及其政象之前途 附圖一　李潤章

●奧意之協商 附圖一　許家慶

●德屬東斐鐵路之成功 附圖一　許家慶

●大西洋古洲之陸沉說　甘作霖

●巴爾幹之新形勢　許家慶

●世界婦女美觀之異同 附圖九　錢智修

●風靡世界之未來主義　章錫琛

●飛行學要義 附圖五　顧紹衣

●物理學之由來　梁宗鼎

●質量作用之定律　梁宗鼎

●科學雜俎
巴拿馬運河之新浮標燈
●羅刹因果錄　林紓 陳家麟
●（歷史小說）絳帶記　天游
●五十故事
羅馬之武士
帝王之內容
●內外時報
原亂
論語言之緣起及其進化
物質進化談
政黨與學生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 插畫

●封面　光榮之神
●參政院全體攝影
●約法會議全體攝影
●政治會議全體攝影
●參政院門內之甬道
●參政院開院時之門飾
●水利總裁張謇巡視淮河 二幅
●奧國新皇儲與故皇儲及其妃 三幅
●奧京維也納之建築 五幅
●法國大操時之軍艦
●英國第四毀滅艦隊
●英國屬地之閱兵 二幅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一卷　第二號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 策消極

高勞

近數年來。吾國士夫。對於國是。類抱一種悲觀主義。疾首痗心。咨嗟太息。以爲時勢至此。寧復人力所可挽回。與其焦頭爛額而無補於時。何如潔身遠引以自完其我。除有目的物者。循其目的物以活動外。其餘無賢不肖。殆莫不趨赴於消極之一途。雖曩時揭櫫急進。志在濟人利物者。經一再之刺戟。亦多捨其宏願。退而求乎小己之樂利。目前之安寧。若此者。不必遠證也。卽記者落落知交中。蓋已十人而九焉。於是論者遂謂吾國之大患。不在強敵之憑陵。不在財政之竭蹶。不在官僚之腐敗。不在亂事之蔓延。惟此人心之淪胥。羣情之枯寂。卽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吾國人而不欲爲波蘭印度之續也。其各懲此消極之念。而從事於積極焉。國是庶或有豸乎。

雖然。消極非惡德也。視乎其處之何如耳。自名詞上觀之。消極積極。實居對待之地。然不過爲相對之異義。而非絕對之背馳。積極志在進行。而消極固非卻走也。積極事屬建設。而消極亦非破壞也。苟善用之。固未嘗不可爲積極之準備。且閒接以成積極之功。夫氣候不能有春夏而無秋冬。而積陰沍寒。

終有一陽來復之機會。草木不能有繁茂而無黃落。而枝枯葉隕。實蘊異時榮長之胚胎。動而不靜。闢而不翕。乾坤尙不能神其用。吾人社會。何獨不然。由是言之。積極也。消極也。一爲效實。一爲儲能。一爲當境之設施。一爲未來之預備。隨時隨地。皆可各致其功。吾國近今思想之趨於消極。非獨時勢迫之使然。抑亦社會進化人羣活動所必不可逃之階級。今日所當自勉者。惟在此善用其消極主義之方法。俾得儲能以爲後來之用斯可矣。不必謂惟積極乃可圖存。而消極之必將覆敗也。

夫吾人曩者。固嘗屢用其積極矣。初則要求立憲。繼則創建共和。積極之精神。誠有不可一世之概。迨政體改變而後。全社會之思想之言論之行動。更覺發揚蹈厲。銳進無前。宜若可以致治而圖強矣。乃所得之効果。不能如其所期。轉演成俶擾紛沓而莫可救正者。此何故歟。則以積極而無根柢。無經驗。無條理。無軌途。故棼亂至於此極也。夫以如此不規則之積極。就令進行無阻。亦豈國家之福。今幸時勢予我以教訓。阻其前進而不令盲行。吾人正宜及此時機。盤根錯節。退而返省。以爲他日進行之計。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旅行者誤入歧途。則停驂而審測方向。今日之消極。正吾人改絃更張。停驂問津之時代也。吾人應認此消極爲栽植根柢增加經驗之絕好機會。磨礱鍛鍊。動忍增益。舉曩日不規則之種種。驅而納諸條理軌途之中。夫然後不蒙消極之害。而轉獲消極之利。蓋消極中亦自有其進行之道在也。

世或以此言爲過於矯飾乎。則請證之往事。夫孔子者。一車兩馬。僕僕周流。當其初。固未嘗不欲爲積極行動也。卒之道大莫容。所如輒阻。不得已退而修詩書。贊周易。作春秋。以垂教於後世。孟子遊梁齊間。欲以王道說時君。既不見用。乃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以盡其守先待後之責。此皆孔孟消極時代之所爲也。澤及生民。數千年而未有替焉。藉使得行厥志。功德所施。不過一國一時而止耳。是消極中未嘗無事業。且或爲積極所不逮。章章明矣。諸葛孔明躬耕隴畝。臥隱南陽。自以爲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其消極亦云至矣。然而寧靜致遠。不以消極而一日忘天下。觀其初遇先主。論列世事。瞭如指掌。是後日之豐功偉績。已儲於隱居消極之年。他如希臘之柏拉圖。以避禍之餘生。遭時勢之困厄。不可爲非消極之境遇也。而卒能潛心著述。開西學之大源。此外之因窮愁而發憤。遭屯艱而勵志者。中外古今。無代蔑有。孟子不云乎。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又曰。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今日之消極。乃時勢所以玉成人才。吾人宜利用之。而不當牢愁抑鬱。以自喪其我也。抑人類之生。苟有思想。有意識。無不思有所表見。

而世事變幻無常。治亂靡定。容有不能償吾志望展吾抱負之時。人之生命。長者不過七十八十九十年。其可効用者。四十五十年而已耳。世變紛紜。不予人以効用之機會者。或數十年而未艾。吾人當此。其將汶汶以生。泯泯以死乎。其不能不別求所以處之之道也審矣。故吾人苟不欲虛生此世。必當具有可窮可達可通可塞之才。幸而得際其時。則爲孔明之及身而試。不幸而躬逢其厄。則當如孔孟。如柏拉圖。昌明學術。詔後世而睨將來。蓋吾人縱不能爲英雄之造時勢。亦當爲時勢所造之英雄。縱不能爲豪傑之鑄世運。亦當爲世運所鑄之豪傑。今者時勢世運。已陷人於消極之深淵。吾人卽宜於此中勵進行。求生活。勉學游泳以爲誕登彼岸之準備。雖不必抗逆潮流以求進。要不當隨波委靡。蕩漾中流。任其沉淪而不思自振也。

況乎吾人今日所處之地位。與曩昔不同。曩者閉關自守。無外境之督促。雖視息偷安。長此消沮。亦第社會停滯無進步已耳。今則四圍環迫。絕無優游俯仰之餘地。且人類通性。能動而不能靜。既經一度之銳進。斷無一蹶卽罷不思再振之理。目前之頹喪。乃初經失望。勞而求息倦而思憩之時。久之痛苦漸忘。疲勞既復。必有見獵心喜怦然復動之一日。若不預爲修養。力彌前此之缺陷。則他日進行。仍不免蹈無根柢無經驗無條理無軌途之覆轍。一誤再誤。國將奚堪。故吾人所宜注意者。不患人心之日趨於消極。而患虛糜其消極之光陰。不患無積極之時期。而患無積極之準備。尤不必強斯人以積極奮往之行動。而當示斯人消極正當之徑塗也。

雖然。尙有不得不辨者。試問吾人現在之消極。果何因而來耶。聞者必曰。是蓋鑒於國事社會之莫可希望。無以慰其志願。償其目的。乃索然意盡。而呈此頹廢之現象也。然細爲解剖。則其中懷有志願。具有目的。曾於國事社會有所盡力者。果有幾人。且此曾經盡力之少數中。其能懷公普之志願。具純正之目的。而無私意客氣雜乎其間者。又有幾人。吾恐十人而不得一二也。抑今之自命爲消極者。其志趣。其行誼。以及其服用起居。果能自貶自抑。一一合乎消極之旨否。吾又恐談時事。謀公益。則形槁心灰。而殖貨財。營利祿。與夫妻妾宮室之奉。聲色口腹之娛。絕未嘗因消極而稍自懲克者。實居多數也。是則所謂消極者。原因既不盡皆純。名義又不盡相副。有消極之形式。而無消極之精神。處消極之時間。而乏消極之淬勵。以此而爲消極。則誠足以亡國滅種矣。今所先宜糾正者。吾人不消極則已。既消極矣。無論原因若何。曾否有所致力。其致力是否悉出於中正。但目前既抱此消極主義。卽當時時念念。不忘吾身之處於消極之中。務以國事社會爲前提。不以私意客氣爲進退。而又顧名思義。縱不能屏絕世好。亦當淡泊其心志。

澄淨其神明。毋使外物之移吾志氣。奪吾節操。夫然後有消極之實。不負此消極之名。蓋必有眞消極。而後有消極事業之可言。且可於此中勵進行求生活也。

所謂消極之事業果何如。其所以勵進行求生活之方法又安在耶。吾人須知現在之消極。乃因個人與時局。相接觸而始發生。事由外鑠。非吾人性分中所產出。若離時局而返勘。則吾人意志。依然存在。時局未嘗侵削其毫釐。吾人能力。仍自完全。時局未能減損其微末。無論時局若何窳敗。若何困難。驅吾人於不得不消極之途。而吾人自身。仍有用吾意志盡吾能力之餘地。吾人當各隨其意志。度其能力。痛自刻厲。分途致功。或求効用於及身。或期遠果於來葉。倘自謂志力薄弱。日暮途遠。於斯二者。均有未遑。則亦宜確定消極方針。力持消極態度。收視返聽。息影韜聲。屏居寂寞之鄉。躬厲貞廉之行。西山薇蕨。誓以終身。東籬菊英。共其晨夕。晨門荷簣。沮溺接輿。雖非聖賢之所許。固未嘗不可諷末俗而挽頹波也。若夫進無匡濟之可言。退無隱遯之必要。飢寒迫我。勢難息交以絕游。事畜累人。不能遺世而獨立。則乘田委吏。亦自可爲。餔糟歠醨。夫豈得已。然要必量才受食。絜事呈能。黽勉圖功。懃懇將事。下之挾一技一藝以自給者。亦當出勞力以易報酬。無冀徼倖之弋獲。庶吾身縱不能有裨於社會。亦不令社會因吾身而重其厲敗焉。君平卜易。伯鸞賃舂。亦消極所宜取法者矣。至如澤畔行吟。憤而汨沒。謫居惜誓。用夭天年。若而人者。雖非中庸之道。然苟有其人。吾猶敬之。蓋其悲時憫世。不惜舉生命以爲殉。固勝於醇酒婦人羅賤販貴者萬萬也。

且也、今日時局。多所牽掣。多所扞格。而非個人志力所能積極進行者。亦惟國家社會之全體而已。若夫一部分。一方隅。其可致吾志力者。爲事尙夥。如敎育。如實業。縱不能大舉而大效。豈不能小用而小成。吾人儘可擇所能任而自盡厥責也。卽云社會事業。決非個體所能舉。則家庭之間。一身之內。詎無有待振刷。以間接效用於社會者。國者家之積。社會者個人之所積。苟全國人人悉於此致意焉。尙何時局消極之足云耶。顧寧人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亦謂個人有個人之責云耳。非必越位僭言。以匹夫而干預國事也。寧人之遭遇。固消極之尤者。而所言若此。豈不大可念乎。吾願吾國人衡慮困心。臥薪嘗膽。就其地位所在。志願所在。各求所以處此消極之道。毋諉之世運。徒揭消極之名。以爲卸責藏拙地也。

# 歐洲大戰爭開始

高勞

本篇所記載時事以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見者爲限　記者附誌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奥匈國皇儲飛蝶南公。與其妃蘇斐雅喬丹。在波斯尼亞猝遭暗殺。兇手爲塞爾維亞人。嗣奥匈國政府要求塞國政府。懲罰暗殺事件之關係人。並抑壓塞民排奥之運動。由奥匈政府派員監督。塞政府拒其要求。於是兩國外交斷絕。於七月二十八日宣戰。俄以民族關係而援塞。德以同盟關係而援奥。法以協商關係而助俄。至七月之終。而俄法與德奥。均至以兵戎相見。英雖力持調停。然以三國協商之故。勢亦將牽率而入於旋渦之中。斯誠近代未有之巨變。而開二十世紀之創局者矣。歐洲自滑鐵盧綏丹兩役以來。諸大強國皆汲汲以保持和平爲務。民生不見兵革之禍者。蓋五六十年。乃風雲驟起。天地變色。數十年中所維持調護者。忽破裂而無餘。數十年中所休養生息者。忽犧牲而不惜。戰端一啓。其影響所及。豈吾人所得而逆料乎。然禍機雖勃發於一時。而其醞釀鬱結。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茲略敍前事之與此次戰爭有關係者。及近事之爲此次戰爭之導線者。連綴成篇。以備世人之參考焉。

## 一　奥匈皇儲夫婦之慘死

奥匈國皇儲飛蝶南公。今奥匈國皇帝約瑟一世之姪也。生於一八六三年。今年爲五十一歲。於一八八九年。奥皇儲路德爾夫自盡後。繼立爲皇儲。生平銳意於海陸軍之改革。近尤注意研究海軍專門學。狩獵術尤精。內外人士。咸目爲武斷派之棟梁。欲於奥地利匈牙利二重帝國之中。更加一南斯拉夫族之王國。以成三重帝國。有復興哈潑斯堡帝國（在十六世紀前半期、嘉爾五世時極盛、奄有德奥西班牙諸國、與法蘭西斯一世交戰、）之志。當一九〇八年。奥匈合併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時。大有所盡力。一九一二年秋。巴士戰爭。復下大動員令。威壓塞爾維亞。竭力主張亞爾巴尼亞之獨立。以阻撓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勢力。英名著於一時。妃喬丹氏爲卻忒克伯爵之女。於一九〇〇年與皇儲結婚。生二子一女。本年六月。皇儲偕其妃。赴波黑二州閱兵。以塞門二國之聯合軍爲假定敵。合兩軍團開大演習而自爲統監。演習既終。二十八日朝。入波省首都塞拉約佛。

先是數日。奧政府已屢接警報。以皇儲此行。恐有危險。皇儲不聽。遂決行。但妃殊不樂。既至塞拉約佛。乘自動車由車站至市政廳。途次有抛擲炸彈者。車過始裂。傷次車中貴族軍官二人。及道旁羣集者六人。兇手被捕。則塞爾維亞之排字職工也。報傳市中。市民歡呼皇儲夫婦者甚多。既入市政廳。臨歡迎會。後復乘車赴知事署。於市街轉角車行略緩時。人羣中突出一人。趨至車前。以勃郎寧手槍向皇儲夫婦轟發。中皇儲之咽喉部動脈。及妃之中腹。妃卽失意識。倒於皇儲之膝下。皇儲亦於數分時後失意識。自動車卽以全速力駛向衞戍病院施手術醫藥。皆無効。老帝約瑟。聞訃感傷。嘆曰。「嗟乎嗟乎。予在此世。一無所餘。」蓋老帝自長子慘死以來。閱十年而皇后爲無政府黨之炸彈轟死。帝之仲弟。爲拿坡崙三世所誘。卽墨西哥帝位。於一八六七年鎗斃。叔弟繼死。皇儲飛蝶南公本爲其叔弟之子。又遭此慘劇。今僅存季弟矣。以八旬有四之衰齡。病後頹唐之歲月。聞此惡耗。其傷感爲何如。皇儲夫婦之遺骸。卽夜施防腐術。於六月二日送至維也納。葬於亞爾芝得城之墓地。皇儲雖有二男。但依奧國皇室典範。皇位繼承之要件。必爲由現君主同意而結婚所生之子孫。且出於等族婚姻者。所謂等族。以外國主權者及昔時奧地利帝國內封侯者之家族爲限。妃雖系出貴族。其結婚亦得奧皇之允許。但尚非等族婚姻。故皇儲結婚時。奧皇曾令其宣誓。將來其妃所出之子。不得承繼哈潑斯堡皇家之大統。又依法律。皇儲之子。尚有於匈牙利繼承王位之權。故匈牙利議會中。亦因政府之提案。爲承認皇儲二子抛棄繼承權之決議。蓋皇儲當日曾與某公妃之女相許。奧帝亦心許之。既而與妃相戀。妃實某公妃之侍伴也。老帝以非等族婚姻。於奧匈帝國前途。有種種障害。百方阻止之。皇儲不聽。結婚後老帝封妃以公爵。與以尊號。得世襲於子孫。列入皇族。一切公式會合。均得出席。然皇位之繼承。固爲家法所限制。至奧儲之弟。亦以與某大學教授之女通。既舉二子。求奧帝勅許。不允。遂辭退皇族之尊號。以庶人赴瑞士結婚。故新皇儲之繼立。當然屬於老帝季弟之長子。卡爾富蘭約瑟公。年二十七歲。卽未來之奧匈國皇帝也。

## 二　奧塞之宣戰

塞爾維亞。在巴爾幹半島中。古爲希臘帝國之領土。西曆六〇〇年以後。斯拉夫族。多移居於此。皆受希臘帝國之化。迨希臘帝國統轄漸弛。塞爾維亞遂獨立而成一小國。至一一六九年斯德芬內曼雅帝時代。其國漸盛。至一三三一年斯德芬度山帝時代而極強。一三五五年以後。度山帝欲代希臘帝國防土耳其之侵入。聯合希臘保加利亞之軍。攻君士坦丁。歿於途次。其

子繼之。一三七一年爲土耳其所敗。一三八九年又戰於科索窩。大敗。自是經七十年而塞滅。屬土耳其者凡四百年。至十九世紀。始稍稍恢復。一八七八年俄土爭戰以後。柏林條約宣布。塞爾維亞始離土而獨立爲王國。今王彼得一世卽位以來。內亂頻仍。王室瀕於危者屢矣。前年巴土戰爭起。塞王太子亞烈山大率軍與土軍大戰於烏斯庫普。土軍敗。塞軍遂占領烏斯庫普。昔日敗於科索窩而失陷之舊都。一旦恢復。得達其國民五百年來之宿望。殊爲榮幸。嗣後巴爾幹諸國。屢戰屢勝。土不能支。割地以和。而巴爾幹之四同盟國。又以互爭占領之土地。引起保塞戰爭。希臘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三國。亦加入戰局。與保加利亞開戰。保軍屢爲塞軍所敗。經列強調停議和。其結果塞得增領土約五千方哩。增人民一百四十二萬人。現今全國土地。凡二萬方哩。人民凡三百萬人。其與奧匈之衝突。則由來已久。塞自獨立以後。全國人民。皆持大塞爾維亞主義。欲恢復中古時代塞爾維亞之疆土。幷合奧屬之斯拉夫人種於己國之中。奧匈人種。素不統一。奧地利以德意志人種爲中樞。匈牙利以馬札兒人種爲中樞。而國內之斯拉夫人種。其人數遠在前列二人種以上。奧匈所合併之波黑兩州。古屬塞國。其居民尤以斯拉夫人種爲多。此等斯拉夫人種。多屬匈牙利統治。屈居於馬札兒人種之下。鬱鬱不樂。久謀獨立。且其所奉宗教。以希臘教居多數。與日耳曼族之奉天主教者又不相協。其與塞爾維亞人則以同種同教之關係。故亦常懷抱大塞爾維亞之理想。然此等運動。實關係奧匈內部之安危。故奧匈政府備之甚嚴。其併合波黑二州。實大加阻力於大塞爾維亞之運動。當時塞政府雖首先抗議。然卒無濟於事。迨塞既勝土。正欲擴充疆土。至於亞得里亞海岸。以光復舊物。且欲在亞得里亞海岸。獲一良港。以免貨物之輸出輸入。經由奧境而納稅於奧。然奧匈久視亞得里亞之海權。爲其所獨占。若使塞在亞得里亞海岸。獲有良港。則於奧匈之國防。大有障礙。故竭力主張亞爾巴尼亞之獨立。以減小塞國因戰勝而得之土地。塞軍抵亞得里亞沿岸時。奧意兩國艦隊。行示威運動。以阻止塞軍占領該處港口。當時俄雖助塞。而德則援奧。俄既不欲啟釁於德。塞遂見屈於奧。塞人之憤憤不平。無待言矣。此次奧匈皇儲之暗殺。其兇手爲塞國之一學生。捕縛後。經警察官訊問。則不但與初擲炸彈之排字工互相聯絡。且實爲大規模之暗殺計劃。在皇儲之旅館內。發見炸彈二枚。一在午餐食桌之下。一在妃之牀下。其餘持炸彈之人。亦搜獲數名。排字工則供出受塞國參謀次長克少佐之嗾使。其炸彈卽爲克少佐所授與。奧匈國民。因之憤激異常。維也納之日耳曼族學生三百人。集於塞國使館前。爲示威運動。侮辱叫囂。館前所揭塞國國旗。方下旂以弔皇儲之喪。

乃亦爲所焚棄。警官來始解散之。皇儲遺骸。達停車場時。學生羣集以迎。其中之一團。於歸途經過塞使館時。復喧噪示威。其餘天主教徒及回教徒之一團。亦乘機與異教之塞爾維亞族尋釁。其感情趨於極端。可以概見。夫暗殺之陰謀。爲塞國人之一團體所企畫。塞國之一高官。爲此團體內之巨魁。在塞政府對於奧匈。自不能不負德義上之責任。然若謂塞政府亦與此計畫。則不免爲誣蔑之辭。而爲塞政府所不甘受者。乃奧匈國二等以下之新聞。輒訾塞政府爲陰謀之發源地。甚至謂俄國亦與聞此事。塞政府以憤懣之語。辯政府之潔白。且聲明當於國內監視大塞爾維亞主義者之行動。而塞國之民。則又以奧人侮蔑其公使館。亦尤而效之。於駐塞奧公使館前。集合羣衆。欲爲示威運動。幸塞政府嚴禁之。始得無事。塞國新聞。則謂「奧匈國關於此次事件。對於塞國。無何等要求之權利。若政府對於奧匈國。自負何種義務。則必遭國民激烈之反抗。政府不可不自警悟。」云云。七月。奧外相謁奧帝。以對塞要求之條件。請奧帝裁可。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公式提出於塞國政府。其要求凡七條。(一)政府於塞國新聞紙之第一頁。發表宣言。明告國民以排奧之不正當。若有排奧行爲。政府當禁止之。且同時以同意發陸軍令。交付各軍隊。(二)政府當抑制新聞紙。不得使用一切助長塞國民對於奧國民憎惡輕蔑心之言語。(三)解散大塞爾維亞主義之某協會。幷禁止將來再組織此等性質之團體。(四)各學校之教科書。刪除助長排奧運動之事項。(五)加入排奧運動之官吏及軍人。一律罷黜。(六)由奧匈政府之代表人。會同塞政府。在塞國內檢查暗殺之陰謀。(七)暗殺者之處罰。須於奧匈政府監督之下行之。此條件之外。更附以理由曰。「塞政府於一九〇八年與奧國約定。對於奧國倂合波黑兩州。不加妨害。然塞國民近來對於此約。無履行之誠意。欲使屬於匈國之南方斯拉夫各州。與塞爾維亞統一之運動正熾。此運動內含有恐怖行爲之教唆。是塞政府默認各州之團體。對於奧國爲罪犯之舉動也。且新聞紙對於奧皇儲之暗殺。揭載贊賞之言詞。塞政府亦默認之。甚至官吏軍人。加入破壞奧匈治安之運動。亦不加禁止。據暗殺皇儲之兇手所自白。則暗殺事件。實在塞國都城中計畫。兇手之手鎗炸彈。爲塞都中某協會內之官吏軍人所供給。而此暗殺武器之輸送。實賴塞國邊境高級軍人之助。」云云。此公文提出後。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當時奧國已備兵邊境。如塞國之答復不能滿意。則奧帝將立卽布告宣戰。塞政府之意對於奧匈國之要求。無損於塞國面目者。雖可承諾。其與塞國獨立之存在不能並立者。則不得不拒絕。故其回答之辭。大體上雖表示同意態度。而於最重大之點。卽禁將校之加入排奧運動、及由奧官吏會同檢查暗殺事件之二項。全然拒絕之。

二十六日塞國遷首都於南方。二十八日奧匈國對於塞國布告宣戰。塞之舊都。於二十九日爲奧軍占領。門的內哥維亦於二十九日與奧匈宣戰。塞軍守多惱河畔。占據高地。隔河轟擊奧軍。奧軍欲架橋渡河。塞軍不甚抵抗而退。而所架之橋卽爆毀。奧軍不能渡。奧之多惱河艦隊。乃繼續準備架橋之工事。此戰事之近狀也。

## 三　俄奧之開戰

俄於一八五三年。因土耳其之衰弱。欲乘勢南侵。適希臘教徒。受土之虐待。訴於俄帝。俄遂抗議於土政府。要求土政府承認俄帝有保護希臘教徒之權。土政府拒之。俄土宣戰。土軍大敗。英法起同盟軍援土。自克里米半島上陸。大破俄軍。歷史上謂之克里米戰役。於是議和於巴里。撤回俄國之要求。返土耳其之侵地。限制黑海航行之俄船。至一八七五年。波黑二州叛土。門塞出兵助之。土政府不能鎮服。保加利亞又叛。土政府戮其民三萬。塞羅尼加之民。暗殺法德之領事官。二國又問罪於土。上下騷擾。土幾不國。英法俄德奧公使。迫土廷布憲法。施新政。俄以土日衰弱。終不免於覆滅。提議瓜分。法德奧贊成之。英獨不允。蓋欲存土以制俄之南下。保印度之安全也。俄以土境內之斯拉夫人種。爲俄之同胞。又以希臘教之保護者自任。故於波黑之叛土。深表同情。陰爲援助。一八七七年。俄迫土廷解戰備。由各國公使監督土國改革內政。土廷拒之。俄遂宣戰。屢勝土軍。迫君士坦丁堡。卽有名之俄土戰爭也。土軍既敗。遂乞和於俄。割地甚廣。英人以其條件之不平。將與俄戰。列強遂開會議於柏林。認塞門羅三小國之獨立。以波黑二州歸奧利地保護。而割一部之地與俄。俄之得地大減。既不能遂其欲望。奧則收得意外之利益。當克里米戰役。奧不援俄。俄遂怨奧。奧普之戰。俄不援奧。奧亦怨俄。柏林會議。德復助奧。於是俄德日疎。而德奧日親。時當普法戰爭之後。德防法之報復。遂於一八七九年結德奧同盟。一八八一年復加入意國而成三國同盟。法欲復德之仇。見俄奧既疎。遂于一八九一年結俄法同盟。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於是德奧意三國同盟。與英法俄三國協商對峙。成歐洲之均勢。一九〇八年。俄外相伊斯福士基赴巴爾幹。與奧外相埃連達遇。埃氏以併合波黑二州事商諸伊。伊諾之。請以許俄艦通行他大尼里海峽爲報。約伊赴英得英人許以通航。始履行其事。伊氏甫行。奧卽宣言併合二州。英法俄三國以其蹂躪柏林議會之一部。特開列強會議。解決此問題。奧雖贊同開會。而力拒將合併問題付之會議。俄奧之間。大起衝突。德則集兵於俄德國境以備戰。德皇復貽書俄皇。出以恫嚇。時俄新挫於日。法則於巴爾幹方

面。無利害關係。英亦持重不欲與德啓釁。二州合併問題。卒聽奧之所爲。別無結果。俄以見屈於德。引爲深恥。然自是以後。俄之外交。又取聯德之策。以便致力於遠東。德以欲擴張勢力於土耳其。謀伯達鐵道之開通。欲聯俄以釋舊怨。遂與俄協商。然俄奧之感情。迄未融洽。一九一二年巴士戰爭。俄人陰援塞門諸國。而奧則竭力限制塞門諸國之勢力。俄奧之間。屢起衝突。此次奧塞開釁。俄政府要求奧政府。以對塞要求事件之最後通牒。寬展答復期限。奧政府拒絕之。奧國之戰意既決。二十五日。俄政府開御前會議。俄帝慨然曰。德奧兩國。頻頻挑戰。吾人隱忍之。既七年有半。今已無可避矣。遂決議。於南方及西南方面。發一部軍隊之動員令。至七月三十一日。而俄奧之兵。交戰於國境。然至七月之終。俄奧外交。尚未斷絕也。

## 四　俄德之宣戰

俄奧交惡。德法相仇。於是德與奧比而爲德奧同盟。俄與法親而爲俄法同盟。此柏林會議以來。歐洲國際之大勢也。俄既受柏林議會之限制。不能伸其勢力於地中海。遂注意於滿蒙朝鮮各地。欲握遠東之海上權。德又利俄之經營遠東。則己得在歐洲擴其勢力。故中日戰役方定。俄德法三國同盟。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德亦乘勢占領青島。爲遠東之根據地。日俄戰爭以後。俄國之極東經營。全歸失敗。俄法同盟之勢力稍弱。一九〇八年。奧併波黑二州。德皇力助奧國。拒俄之干涉。俄以是飲恨於德。然一九〇九年以後。俄仍聯德以維持巴爾幹現狀。於波斯土耳其方面。定俄德協商。而伯達鐵路乃爲德所有。巴士戰爭之際。俄奧間屢起衝突。德乘機聯絡土耳其以援奧。大擴勢力於土。德之外交。屢占勝利。俄於巴爾幹方面。勢力漸損。奧塞開釁。俄既備兵以窺德之舉動。俄皇復請德皇調停戰事。阻奧之出兵。德皇允爲盡力。翻聞俄備戰。遂通牒俄政府致詰問。於七月三十一日下戒嚴令。向俄宣戰。

## 五　德兵攻法

德法自一八七〇年殺丹戰役以後。法之中歐霸權。盡爲德有。乃利用俄德不睦之機會。訂俄法同盟。以與三國同盟對抗。日俄戰役以後。俄勢稍挫。法恐俄之難持。漸與英親。一九〇四年。訂英法協約。時法人方注意於摩洛哥殖民事業。德忽援摩。使之否認法人之優先權。法外務卿特爾喀式氏。主張關於摩洛哥事件。除法與西班牙外。他國不能容喙。德法外交。大起衝突。德乃發最後通牒。要求法政府解特爾喀式氏之職。並開列強會議。法若勿許。將以兵戎相見。法不得已。乃承諾德之提議。而讓步焉。但列強會議時。英俄意西諸國。皆贊成法之政策。

助德者惟奧。德不能達其目的。一九〇八年。摩國革命。擁立新王。德皇首出承認之。並勸各國承認新王。列強不受德之勸告。議決此後對摩王交涉之權。一切委諸法西二國。德之外交。大遭失敗。憤法益甚。一九〇九年。法人乃向德皇表其和平之意。德皇欲法對巴爾幹問題。執中立之態度。故亦願讓步。而許法西二國有處置摩洛哥之權。遂定德法協商。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內亂。法遣援軍入摩。德乘法西意見齟齬之際。突派軍艦至摩。法德關係。甚爲危險。德國召集軍隊四十萬人。準備行動。英法兩國海陸軍。亦行示威運動。豫備戰事。後德法兩國政府。在柏林開議。德認法在摩之權利。法將其所領非洲剛果之半。讓與德國。德國亦將非洲喀麥隆之鴫嘴尖端。分與法國。以爲摩洛哥問題之報償。摩事始決。然德法之間。衝突終不能免。蓋法國形勢優勝。海岸綿長。財源豐富。土地肥沃。均非德所能及。而人口不增。海陸軍備。均處德國之後。德國人口六十五兆。數倍於法。每年復增人口一兆。其勢不得不圖進取。故二國之邦交。必有情見勢絀之一日。奧塞開釁後。俄皇既下動員令。法以與俄同盟之故。自不能獨立於風潮以外。亦陰備兵。德乃以最後通牒致法。而聚兵於比法邊境。欲攻法以制俄。而戰事之範圍愈大矣。

## 六　英國調停之無效

十九世紀以前。英在歐洲。無一友邦。以海軍力之強大。得與俄法同盟及德奧意同盟鼎峙。此英人自詡爲光輝之孤立時也。二十世紀之始。愛德華七世卽位。對於外交。一反孤立之策。時則德國擴張海軍。俄國經營遠東。皆爲英之所嫉。英乃與日本同盟。以制俄之東略。日俄戰後。俄力已挫。德無俄之牽掣而勢益張。英失俄之援助而勢益弱。英乃結好於法。一九〇四年。訂英法協約。關於英法殖民地問題。得和平解決。從前惡感。消除殆盡。一九〇七年。復訂英俄協約。解決波斯問題。而英法俄三國協商之局。於是成立。自是英德兩國。擴張海軍之競爭日烈。而兩國之外交。亦屢起衝突。如奧之併波黑二州也。英人抗議而德助之。法之經營摩洛哥也。德人抗議而英援之。德乘巴土戰爭。聯絡土耳其。經營伯達鐵道。而英與之抗。齟齬既深。感情日劣。一九一二年。英德兩國人。頗有主張改善英德之關係者。遂有英德協商之說。但卒無成議。奧塞交戰。俄旣備兵。德亨利親王赴英。說英中立。英外相葛雷氏提議與德法意三國公使會合。對於俄奧塞三國。任調停之責。暫止其軍事上之行動。法意贊成。德國則伺奧國之意而定。奧以兩國間之事。由他四國處置。殊不爲然。德遂不願加入會議。以列強會議不能達有益目的不如由俄奧直接會談爲辭。拒英國之提議。俄德未宣戰以前。英尙盡力於限制戰爭區域。不欲俄

法與德開釁。然海陸軍已頻頻準備戰事。迨七月之終。俄德已宣戰。英之斡旋無效。外相葛雷氏嘗語德奧使臣。謂萬一歐洲和平破裂。則英之海陸軍。不得不爲友邦盡力。其不能不立於三國協商之一方面以與德奧相抗。蓋可知矣。

## 七　關係之各國

此次戰事。影響於歐亞各國。如意大利、荷蘭、比利時、土耳其、中國、日本。皆受戰事之影響而有直接之關係者也。其最足注意者。爲意大利。意本同盟國之一。然在獨立以前。久爲奧壓。歷史上之忿恨。迄今勿衰。亞得里亞之海權競爭。尤使兩國之間。猜忌日甚。故當一九〇二年第五次三國同盟繼續之時。意法既握手而成密友。一九〇五年。訂英法意西四國同盟。以嚴地中海之守備。至一九〇八年而俄意亦相接近。幾有脫離同盟國而就協商國之觀。雖一九一二年。三國繼續同盟。在意不過爲形式上之保持。不欲顯生異議。以動搖均勢之基礎。生奧意之葛藤耳。盟約之中。惟德受法攻。則意與德爲防禦同盟。俄與奧戰。則意守中立。故就現勢論之。意自無參加戰事之義務。況意大利海岸延長。受敵最易。設助奧以排法。或助德以敵英。則其所受損失必巨。其不得不爲自保之計。亦勢之所必至也。其次關係較大者爲比利士。介居德法之間。本爲二國戰略上必爭之地。況德自擴張海軍以來。嘗以併合荷蘭比利士爲德意志聯邦爲最要之政策。荷蘭女主之夫。本爲德國王子。德國勢力。幾及其全國。對於合併之意。未必十分反對。比本荷之一部。相連之關係甚多。其於歐洲國際。雖常守局外中立。然法實爲其天然之恃怙。德法交爭。則比爲焦點。可無待言。至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小國。屢動干戈。受列強之干涉而勉強鎮定。歐洲戰爭既起。則巴土諸國之葛藤。又將訴諸武力。塞門諸國。倚俄以敵奧。土則聯德以制塞門諸國。巴爾幹之風雲。大有捲土重來之勢。日本在東方爲英之同盟國。苟英德開戰。則戰事將蔓延於東亞之屬地。而日本之助英以攻德。亦不難推測而知。故戰訊遙傳。香港青島西貢諸港。汲汲爲防禦之豫備。我國於列強之間。雖無特別之關係。完全居中立之地位。然狡焉思啓之心。何國蔑有。其乘機而起。以攫利益取霸權犯中立者。亦安可不爲先事之防乎。



# 容覲槐(容閎之子)在華遭際之自述

譯美國世界雜誌

甘作霖



## 上篇

予生長於美。足跡未嘗履中國。前歲作第一次東游。而種種之遭際以起。茲以世界雜誌記者之請。特草此篇與之。並錄下列之記載三則。以爲余篇之發引。蓋此記載皆與予在華遭際有所關合者也。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六號北京日報之記載曰。本月十四夜。被捕於軍警。而備受其荼毒之容覲槐氏。今知其卽爲新故容閎博士之子。是則大足引人注意者也。容閎博士之有造於中國者甚多。嘗奉命爲駐美公使。而其姓名則當與當日之教育運動共其悠久。蓋中國之派遣第一批學生赴美留學。實容博士有以玉成之也。卽以振興實業而言。容亦有功甚鉅。招商局輪船公司之組織。江南製造局之創設。半出於博士提倡之力。清廷以其爲國家利益計。而首開華人出洋游歷之風。賜黃馬褂以榮之。蓋異數也。又九月十七日上海字林西報之記載曰。美籍人民容覲槐被捕一案。美國人大爲驚駭。華盛頓國務部已准駐華美使之請。向中國提出要求。有懲辦行兇軍警。斥革該管警吏。政府正式道歉。酌予被害人償金等條件。國務總理熊希齡於本日赴美使署。具述負疚之意。按容覲槐之父。爲華人之最先畢業於耶魯大學者。旋取美國女子爲婦。成家立業於美。其子生於美。固完全爲美籍人民。子亦耶魯大學畢業生。近嘗爲廣州製造局總理。軍警以其與南方雅有關連。偵伺甚嚴。卒至被逮云。以上二則。皆報紙之記載。今復撮錄千九百二年耶魯大學畢業生題名錄所載如下。白拉德古爾屯 Bartlett Golden(卽容覲槐之西名)姓容氏。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於華盛頓。父容閎。法學博士。千八百五十四年畢業耶魯。母瑪麗羅賽。已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逝世。白拉德古爾屯曾習豫備科於哈德福高等學校。及入大學。肄業專修科時。曾充威格華辨論會理事員。屢膺首選爲言語才。又曾爲 Eta

Phi, Delta Kappa, Wolf's Head 等會友。出校後。服務於某某出口商者一年。旋入紐約州李洛克林軍械公司。Rotary File and Machine Co. 升任爲該公司總理。其同班友倪文斯卽爲公司書記云。觀於以上所引之三則。而予之履歷大約可見。顧予父雖爲華人。而予則生於美。長於美。直至二年前。始以美國軍械公司代理人之資格。航海而東。或有叩予以感情之所向。究爲中國。抑爲美國者。予殊無以應。特予於東游之際。每見美國之國旗。招展於遠在數萬里外之中土。未嘗不爲之哽咽欲絕。此或以我母之隸美籍。實由其祖若父乘五月花西渡之後。（五月花。舟名。舟中皆英人而赴美者。）爲力爭合衆國燦爛之星旗。而一與於革命之戰。再與於南北美之戰。厥後遂宅居於美。爲共和國之子民。當日中華之時局。實有足使予回憶我母黨之往事者。以是而感慨之情。發於不自覺。未可知也。又或以予生長美國。未嘗遠游。一旦於生平所未履之國土。輒覩我夙昔所習見之國徽。俯仰之間。不無棖觸。是亦未可知也。予所可爲或人告者、如是。此外則不能更置一辭。今當敍述予東游之遭際矣。予啓程之際。正墨西哥亂事劇烈之時。美政府以此特頒文告。謂美洲不論何國。苟其起有內亂。則商民人等概不得將軍火運往。違者從重懲治云云。予此行。實攜有最新式之機關礮一尊。各式小軍械一套。所以示東方軍界。作樣本之用。此外復有子藥二萬碼。則以備機關礮試放之用者。特美政府既有上項文告。則各輪船自不肯承載。蓋恐政府疑及此項軍火。或以

接濟美洲內亂之國。而船隻或不免受扣留及罰鍰之累也。惟然而予之樣品。不克由紐約航運出口。且是時中國正當革命初起之後。凡進口輪船之裝有軍火者。一經發覺。非被扣於淸廷之江海關。卽受窘於革黨之軍政府。故欲將樣品搭載東行之船。直接運華。亦殊勢有所弗能。質諸中國駐美公使。則稱未接有本國之訓令。不能以辦法相示云云。予躊躇數四。最後乃決計將全部樣品。納額外之行李費。運赴桑港。而寄交日本之橫濱。予亦乘此船而東。辦理尙稱得手。船中旅客多美國人。而尤以青年爲衆。既抵橫濱。而困難以起。蓋美國人之經營軍裝業於東方者。同行嫉妬之心滋盛。其不滿於同業之與爲競爭。而謀所以阻撓之者。固無所不用其極。予迭次發電至上海。再三磋商。始約定樣品運滬後。暫時交關棧存貯。俟向正當之主政機關。請得軍用提貨單後。然後將樣品領出。顧對華一方面之辦法方經議妥。而舟至神戶。日本警吏竟持信票登舟。啓軍火艙之門。擬將予託運之樣品盡行沒收。日警向予頻頻鞠躬。面作笑容。其意固以爲予所攜之軍火。已悉被其籍沒也。而豈知予幸賴管貨之船員某君。事前預爲戒備。故所失者僅全部軍火中之一小分而已。予抵上海時。正時局擾攘之秋。南北委員。方於滬上磋商媾和條件。黃興爲長江流域南方諸省之統帥。而北方則悉在其勁敵袁世凱之手。其由洋員辦理之上海稅關。則已宣告中立。孫逸仙已乘慢輪。（輪船之有慢輪快輪。亦猶火車之有慢車快車。）由外洋向廣東進發。予聞此信。卽以軍裝樣品存諸

關棧。而悄然登某公司之書信快輪。往謁孫氏於粵。孫抵廣州。予已先至。予與孫本嘗有一面交。況此行持有美國軍械公司之委託書。故孫氏慨然接見。絕無疑難。此爲予蒞華後之著手辦法。頗稱順遂。旋卽疾馳至南京。勾留十日。始由黃興給以執照。准赴中華民國各省游歷。並得於各軍司令之前。實行試驗予所攜之鎗礮。予既得此威力至鉅之准許狀。卽持赴海關領出予所存之軍火。並卽遄返南京。約期在大將軍前。首先試放予之機關礮。黃與今日亡命海外。以東瀛爲逋逃藪。而當時則威權赫赫。長江以南之軍隊。悉歸其統率。駐跡大將軍府。儼然至尊。此府第者。卽滿淸之督署。亦卽太平軍時代之天王宮殿也。試礮之地。擇於明陵背後之山坡。可以俯瞰皇城。皇城本爲旗人所居。今則此中建築。已什九爲礮火所傷。頹敗情形。殊足發人今昔盛衰之感。試期旣屆。予卽驅車至大將軍府。同行者凡三車。魚貫而進。第一車爲將校若干人。擬隨同大將軍觀試者也。第二車所載者爲予之機關礮及子藥。第三車卽予與上海某洋行之華代表。此人當於下星期挈予游歷內地。而請其指導一切者也。是時南方軍隊。雲集寧垣。顧氣象散漫。似鮮節制。一路驅車而前。屢被攔阻。示以證書。始得放行。旣而車抵大將軍府。予方入府門。經外庭時。忽聞鎗聲甚急。起於近畔。事後始悉是日有軍士數隊起而譁變。並擬縱火焚將軍府。雖不及一小時。卽行撲滅。然當時秩序紊亂。綱紀蕩然。卽此已可見一斑。況以大將軍之本營。尚有此變。則他處自益不可問矣。黃將軍於前一日。曾邀予等宴飲。今以飽受虛驚。杜門不出。故試礮之期。亦遂展緩三日。三日後。黃將軍率參謀部全體人員臨閱。幕府人才濟濟。幾無一不鼻架晶鏡。而列於將軍等之後者。則爲步兵一團。予所攜機關礮。每分鐘五百發。不轉瞬而五六百碼外之鵠的。已碎爲片片。於是轉礮向一英里外之山坡。轟然復發。礮彈到處。塵土大起。綿亘約半英里。諸將士大悅。而歡呼之聲旋起。此爲予試礮之成績。顧欲在中國論價訂約。達我營業界交易之目的。則爲道甚難。進行尤緩。其間有種種現象。猶存中古時代之陋習。予姑置勿言。而往復磋商之際。必以酒肉酬酢爲相輔而行之具。大盆小碟。肴核紛陳。其中如海藻(按卽指海帶之類)黑卵(按卽指皮蛋)之屬。苟非素習。勢將望而却步。予留寧若干日。始得謝絕社交。向揚子江上游進發焉。有中國某軍官告予以一事。頗足資談助。當威麥公司(威克斯父子與麥格沁之合資公司。著名之麥格沁快礮。卽該公司所造。)之代表某。初次赴上海時。挈有麥格沁樣礮一尊。載往製造局當衆試驗。並備述各機件之作用。局員卽設席款之。所進肴饌。共有六十四道之多。是以飲罷席散。已在夜闌後一二小時。而局中機匠之藝術較精者。則奉局員密飭。乘洋員宴飲之際。將該礮機關。逐件拆卸。或臨樣圖。或製模板。及天已黎明。始裝合如原式。而由局員還諸洋人。並謝其厚意。惟謂目前中國市場。尚難銷行此種快礮。待日後再當奉教云云。然中國機匠。雖按式倣造。而所造者殊不適於用。故

中國所用之麥格沁礮。迄不能不求諸異國也。某軍官所言如此。是亦足見在華兜售軍裝之不易矣。予與上海洋行所派華代理人。由南京乘輪向上游進發。既抵九江。改乘純屬華人自辦之小火輪。折而向南。橫渡鄱陽湖。於湖源所在。溯長江而上。以達於江西省之南昌府。南昌者。乃是時南方民軍第二大本營所在也。方予在九江登小火輪時。見舟中有兵約三十人。其衣履之襤褸。形狀之獰惡。實足以啓予之疑懼。惟若輩皆無軍械。尙稱幸事。第一日傍晚時。麕集於甲板小艙外。向予同伴華代理人詢問。謂此洋鬼子來贛何事。予方全日注力於塗擦機關礮之各機件。是時嚴闔小艙之百葉窗。將各機件仍復裝合。聞若輩詰問之辭。乃汲汲竣事。並潛將實有子彈之革帶。納於礮機。部署既已。卽召華代理入艙。請其傳語門外之兵。略謂此洋鬼子異常兇悍。且有神經病。不如勿犯。時華代理雖勉強發言。而實已驚駭無人色。予乘其言畢。卽突然啓門。轉礮向空。連發五十彈。勢如飄風急雨。並引吭而發耶魯大學校競武時之口號。藉以作氣而示威。耶魯吶喊之聲。爲予少小所習用。故此際不自覺其脫喉而出也。自是而彼三十人者。相率退處於小火輪之一端。直至南昌既抵。旅客登陸。終不敢與予接近。其爲惕於華代理恫嚇之言。抑礮彈之連發。或耶魯之口號。有以震懾之。迄亦不得而知。該輪之中國船主與技師二人。覩予所爲。若甚以爲可娛。然旅客間之衝突。彼固以袖手旁觀聽其自了爲得計者也。此次之遭逢。予恆舉以告人。藉爲笑樂。然當時之危險。至今思之。猶有餘悸耳。抵南昌時。有李都督部下之將校出而招待。予等盤桓十日。適值天時炎熱。而華人生活程度又低。兼之道途穢氣。薰蒸撲鼻。以致食住二者。異常困苦。予嗟於南昌之厄。嗣後無論至內地何處。必自備軍用水壺一具。罐頭食物數品矣。在南昌亦嘗試礮一次。試後更閱一星期。而所事始畢。乃與陳君偕返九江。守候上水船之駛入。陳君者。卽伴予同行之華代理人也。旋有人見告。謂九江海關稅務司適他出。且莫有知其蹤跡者。是以鎗礮等件。不能運登輪舟。否則恐干未便云云。予乃特僱一舢舨。令暫裝軍火。而守候於江。迨輪舟既入。且已投錨而泊於輪步之側。乃命舢舨移近該輪。並繫纜焉。予則悄然登輪舷之梯級。蕁得爲首之侍役。而餽以墨銀十圓。役欣然。就輪舷僻靜之處。爲予運軍火於輪。而安置於予所定之官艙中。凡經售軍火之人。勢不能不隨事隨地。略用權術。以免種種之困累。予之賄囑船役。亦卽以此。顧當時中國。方當革命期內。四境騷然。予所經之處。非宣布戒嚴。適用軍法。卽秩序紊亂。全然無法。以新來自海外之人。隨攜機關礮。三足架。手鎗旋鎗。火藥子彈之屬。而深入內地求售。其爲危險可想。其益不能不有賴於權術。尤可知也。予自九江抵漢口後。設法得入鄂都督府。謁見黎元洪氏。黎偕同湖北省議會議員數人。在府內一花園中。令予將機關礮之機件拆卸。旋復裝合爲一。黎閱視既畢。立命幕友修一薦書。令予持往北京。求見陸軍部總長。時北京已漸有集大權於中央之趨勢也。至湖

北則兵變之事。已再三作。居民有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懼。黎都督恐其聞礮聲而疑駭。故禁不令予試放。武昌一帶。礮火遺跡。隨在可見。人民創痍未復。而怨望者之隱謀。尙復日出而不已。予既得薦書。卽匆匆就道。一若以離鄂爲大快者。惟華代理人陳君則留鄂未行。予渡江後正欲登京漢路之星期快車。突有一法國人輕拍予肩。告予以鎗礮子藥之屬應從扣留。決不能由客車運載而行。且謂無論持有何人之護照。然此係定例。萬難破壞。此法國人。卽京漢星期快車之車掌也。予聞言。頗覺爲難。幸予有從兄弟爲黎都督參謀之一。時正在漢送行。予乃授以黃興之護照。及墨銀一百圓。請其僱一人。乘下班京漢貨車。押送軍械入京。予則由客車先行。凡二日一夜而至。卽往投宿於六國飯店。起居飲食。至爲暢適。擬俟軍械運到。然後以黎都督之薦書。投呈於陸軍部。按是時南北雖已宣告停戰。而袁世凱氏之偵探。密布於各處。尤以鐵路及旅館爲最多。予從兄弟所遣之人。爲予押送軍裝入京者。乃鄂都督府中之幹役。乘日間開行之運貨慢車。由漢抵京。卽被偵探所拘。黃興之護照。及飭文若干件。均爲若輩所沒收。而運京之軍械。則仍聽遞送至目的地。俾受貨者得以接受。而若輩因得偵知其爲何人焉。予在六國飯店中。突然接得此項物品。既無稅關及鐵路應有之憑照。而交民巷稽查貨物之所。亦似並未預聞者。正駭詫間。忽見有坐於旅館遊步場之列椅者。猝然起立。以冷峭之態度。向予致辭曰。頃有偵探赴總統府報告。謂洋人某攜有快礮若干尊。乘京漢火車抵京。據所得證據。知偵探所稱洋人某者。君卽其人。總統府擬照會使署引渡。交軍警執法處。按軍律訊辦焉。此致辭之華官。卽袁世凱氏倚畀方殷之武衛官。名曰蔡廷幹者是也。予以外國軍械公司工程師兼經售員之資格。自赴華遊歷以來。歷次所遇華官。大抵扈從如雲。氣象赫然。其待予也。有殷勤懇摯者。亦有冷淡如不欲覯者。然能使予見狀而踧踖。聞言而驚怖者。獨此惠然肯來之蔡廷幹氏耳。既而予自念此次來華。本爲營業計。予之營業既非違法。而予所持之委託書又極正當。則在我固無所用其中餒。卽偵探造謠。性命可慮。亦祇須與美使館加意接近。卽不患其相犯。況偵探之在總統府。必有種種鋪張揚厲。聳人聞聽之辭。予或者反能因此而直接入府。以一瞻袁氏之顏色。未可知也。予乃出公司委任狀。及黎副總統介紹書。並告以此次所挈快礮不過一尊。惟係西國最新式之製作。擬求見總統與陸軍總長。請其鑒閱。此外更有自動機手鎗若干事。則擬呈總統。爲不腆之儀者。予聲說既已。卽請蔡氏爲予轉達總統。約期一見。蔡本嘗在美國留學海軍。且性喜機器之學。驗視委任狀後。卽從予入室。細閱予所挈機關礮之各機件。興味頗極雋永。臨行時。僅稱歸見總統時。當代予剖白而已。閱數日。接總統府來書。命挈機關礮入見。予卽奉命。從齎書之使者而往。既抵總統府。有衛隊挾予而行。歷門數四。入一花園。使者傳總統命。卽架礮於園中。時予前後左右。皆總統之衛兵。布置既已。總統由鄰近一屋宇中。循

石級而下。隨待者有大官十餘人。陸軍總長與蔡廷幹氏亦在其列。總統蓋在鄰屋中進早膳。膳畢而後出也。蔡氏以單簡之辭。爲予介紹於總統、並居間傳譯。命予將機關礮拆卸。並以極短之時間。將各件仍復裝合。此以蔡廷幹氏曾在旅館中。目擊予所爲。故以此繩諸總統。而總統遂有此面試之命也。機關礮之旋拆旋合。本以三分半鐘爲最速。特予是日分外謹慎。袁總統等皆手執時計以待。及畢事。據稱約六分鐘云。既而予出手鎗一對。上諸總統。並爲之指示機件及用法。袁意態頗不落寞。而接受之間。極形審慎。殆恐予挾有炸彈。將乘機一逞也。世以袁爲中國之卑士麥。亦有擬諸拿坡崙者。予意其必有嗚喑叱咤之氣概。而豈知狀態殊和靄而溫厚。且爲老人中之清俊者。至其特著之性質。似係富於智力。銳於觀察。此實與予事前之懸想。絕不相侔。予是日回寓後。意頗快慰。一以袁氏受領予所贈之手鎗。絕未推却。一以陸軍總長對於機關礮。曾深致讚許。且允他日當再加試驗也。然而日復一日。所奔走從事者。仍爲求見軍界。求賜試驗。而滿意之結果。則尙遲遲其有待。既而由北京啓程赴奉天。冀所事之或有一當。時則外國軍裝公司之派遣代理。赴奉求售者。計有六家之多。其競爭之劇烈可想。然軍裝樣品。多被禁止運輸。其能由北京徑運至奉天。而未被攔截者。獨予一人而已。是不得謂非幸事也。獨惜赴奉後所成之交易。皆係轉向德國廠家定購之來福鎗。且以競爭之烈。每桿僅售美金五圓又百分之四十四。爲價既如是其廉。而除保險費。轉運費。用錢。利息等不計外。尙有都督師長以及其他員吏之尅扣。皆須取給於是。然則廠家所獲。能有幾何。予以是嘆東三省自開放門戶以來。國際上之競爭雖烈。然競爭者所得之利益。實渺乎其微。謂爲小鮮。猶未當也。予在奉天。接德商來電。謂河南都督向該公司訂購我美國工廠所造之機關礮。卽煩予赴河南立約云云。按電文所稱、美國工廠者。卽予所經理之軍械公司。其所指之機關礮。又卽予一路所攜。而曾經屢次試放者也。其時河南都督爲袁總統之至親。予向河南進發時。又與京漢路管車者法國人某相遇。前次由鄂入京。所遭種種波折。皆受此法國人之賜。惟此時予於中國人之世故。及其應變之方。已畧有經驗。遂將所攜軍裝。安置於頭等車室之內。巍然踞坐。除武力強迫外。予決不允其復出此室。法人見予崛強。又以予挈有如許武器。恐獨力難支。遂偕車務稽查員某華人。同入而相迫。然該稽查一見予所持袁總統之護照。亦卽逡巡而去。不復相溷。予抵河南後。由都督府交出現銀九箱。作爲定貨之款。予隨將此項銀兩。由開封交鐵路公司運送至北京。惟時河南秩序未復。當予由都督府解款至車站時。命羊角車分裝銀箱。轆轆而行於前。己則兩手各執一鎗。躑躅而監於後。奔波數英里。始得抵車站。並卽押解至北京焉。予在開封遇英人某。擬啓程至河南府以西之某地點。彼跨越京漢線。延長百餘哩。至鄭州而作直角形之一支路。其東端爲開封。其西端卽此英國人所欲往之地點。亦卽所謂潼關者是也。由開封至潼關。

必須經半沙漠之某區域。除結隊行商赴新疆者所必由之大道外。其他更無可行之路徑。而此大道中間。尚有一部分之地。爲青服垂辮之第二師軍隊所據守。第二師祇知盡忠於滿清。此外則無論何種政府。要難得其悅服。是時該軍隊正與袁氏遣守潼關之將士。相持而不下也。英人名施華羅。Mr. Swallow 其赴潼關。蓋欲謁其主將。銷售軍火。本有同伴數人。至此皆恝然捨去。不得已聘予偕行。且許抵潼後。當爲予代銷美公司之貨。予以經手事件。悉已辦理就緒。兼此向潼關一行。計亦良得。遂慨然允之。約以解款入京。向德商交割後。即當遄返。以便偕發。按是時各省及各地方於採辦軍火一事。尚多自由行動。不受中央之節制。各省都督或各軍司令。皆有任意購置之權。北京政府惟有嚴飭各海口加意稽察。苟採辦者而爲擁護中央。素行可信之人。即徑予放行。不加留難。否則藉關吏之權。以施其間接取締之術而已。至採辦軍火之費。除中央自置者。由陸軍部給發外。其餘則概歸各省自行擔任。政府以經濟窘迫。無從而撥助也。予在北京。向德商交代既畢。即由火車復發。經一日夜而抵鐵路之交叉點。至則英人施華羅氏已束裝待發。其行李有車有騾。有備騎之馬匹。有全副之幕帳。有餽贈官場之禮物。有款待主顧之香檳。此外更有華僕二名。庖人一名。可謂既周且備矣。啓程後。至路線既盡。不得不下車而行。跋涉於河南西部之沙嶺峪谷間者凡十日。夜則宿於逆旅之庭。晨四時即起。行旅之備有車輛以及驢騾駱駝之屬者。綿亘勿絕於途。

更有所僱苦力。皆負擔笨重之貨物而行。每值亭午。暫駐於沿途之城鎮或村落中。輒有華人無數。環視予等之進食。若不勝其驚異者。迨潼關漸近。則風景亦漸豪曠。而青色制服之兵亦漸少。旅客得免其滋擾。頗覺清靜。施華羅君精嫻華語。初時被若輩盤詰。輒託辭以對。決不敢實告以目的地。至此乃明示以赴潼關。惟自稱係尋常商人。諱經售軍裝而不言。其實予等除同行者六人外。尚有車夫若干名。而皆跨下有騎。手中有械。故途次亦未被若輩之荼毒。潼關爲歷史上有名之重鎮。乃中古時代之金湯。予既抵其地。覺耳目胸襟爲之一振。舉凡前此所見中華名勝。皆不足以敵其雄奇。城垣突出於巖石之上。高於衢路者約千呎。路勢蜿蜒。向城根而進。入城門而不見。潼關有如此之形勢。而是年兩軍相戰。聞旋得旋失。旋失旋得。至五次之多。要必有通款於敵者潛爲之內應。固無疑也。潼關駐軍。皆御灰色制服。爲數至衆。然大都衣履不完。軍械不備。氣象殊極闌珊。主將對於施華羅君。頗致歡迎。予等駐跡於官署者凡一星期。營業上之訂約。亦極滿意。施與予皆深喜此行之不虛。不幸予等未能將定貨銀兩。匯解至北京。至與臨行前之成約有背。北京西商以此遂不措辦。而所事因以延閣。未幾而討袁軍起。予等之交易。遂全歸於傾覆焉。然予等自潼關遄返時。意興仍極佳勝。惟以來時飽受陸路沙塵之苦。且雅不願與青衣兵士頻頻相遇。故改由水路遄行。以極鉅之價值。僱一平底巨舟。挈車馬行李。遵黃河之急流而下焉。黃河素稱中國

患。然陸行三日之路程。水行一日而達。旋以水流過急。不得不捨舟而陸。登陸後。同行諸人相與摸索於昏暗中。冀達來時所曾駐宿之某旅店。爲予嚮導者。乃一自請效勞之青衣兵。予先衆人而行。不意馬足忽陷於深約六呎之潭。予雖將足踏之鐙。急行踢去。而背負一來福鎗。匆促間。竟爲鎗桿所擊。遂至昏仆。及醒。則見有青衣兵一羣。環立於予之四周。幸是時同行者繼至。遂相與訪逆旅主人而投宿焉。至予之一跌。究出於嚮導兵蓄意之不良。抑由其將事之不敬。雖未能置決。然若輩虎視眈眈。固無時不存一乘機而逞之心。予等於次日清晨。正擬由旅店出發。忽有獷悍非常之兵士三人。昂然而入。伸其巨靈之掌。撫摩車上所置之行李。予等力示鎮靜。並虛與委蛇。以表謙敬之意。據予等當時所知。此項青衣兵之駐於本村者。至少約有五十人也。乃三兵之中。忽有疾攫施華羅君之來福鎗。而聲稱此鎗當留爲彼用者。施君此鎗。本置於車上。故該兵得以奪取之。惟鎗已滿裝有子彈。以械資敵。決非我幸。且該兵之言。予雖不盡解。然已略窺其用意。因急以先發制人之計。前行數武。突出旋鎗。奮刺其面。於是而決裂之勢成矣。乃介華僕押車輛行李先行。予與施君則以鎗擬三兵。俾不得出旅店號召同類。既而度華僕等相去已在半英里外。乃一躍上馬。風馳電掣而行。然追兵遲遲不發。直至亭午時。予等以道途崎嶇。人馬並乏。不得不暫憩於道旁。始瞥覩路上塵沙大起。有騎兵十七人疾馳而來。予等亦急起備戰。以車輛攔於前。姑作壁壘。有伏於壁壘之後。擧鎗待發者。則予等六人是也。然而彼十七騎之壯士。竟如飛而過。順勢而去。非惟不戰。且亦未嘗發一吶喊之聲。不亦異哉。予既返北京。華友之中。有請予赴廣州。助粵人辦理製造局者。予以得此地位。則名望可以較隆。而交游亦必漸廣。頗爲首肯。然須電詢美洲本公司。請其訓令。及接覆電。則以悉聽予己意裁奪爲言。是時蔡廷幹氏曾以此事白諸袁總統。亦敦勸予赴粵。予乃經漢口及上海。而作第二次之南行。抵粵後。旣謁都督胡漢民。告以此來之緣由及職務。卽往製造局檢查。以爲任事之預備。予至此始知該局主政人員。於製造事宜。無一非門外漢。計其廠屋之建築。機器之設置等。共費銀三百萬元有奇。當時承辦者爲德國某公司。事事悉倣歐洲最新之式。凡製造局應有之物。可謂鉅細畢備。絕無遺漏。然而開創迄今。已有七載。非惟無成績可言。而廠內管理之忽略。穢垢之充塞。實有令人未易置信者。是誠辜負此絕佳之建築。絕精之設置矣。予考察一過。知局務之腐敗。非弊在上而不在下。乃復詣都督府。向胡漢民實陳。謂如不以該局之全權相畀。予惟有敬謝不遑而已。胡略一躊躇。卽委任予爲該局總工程師兼總理。予聞言大詫。蓋予本一外國軍械公司之游歷經售員。一旦膺此重任。所有該局無煙藥廠一所。黑藥廠一所。兵工廠三所。將悉歸予管轄。而二千餘名之工人。將悉聽予指揮。是豈非始願所不及乎。顧予在美時。曾任軍械廠之工程師及主政員者十年。於廣州製造局之辦法。及所以振頓之者。初未絕無

把握。故予遂直任而勿辭焉。

（上篇完）

# 阿孟曾南極探險記

譯日本地學雜誌　章錫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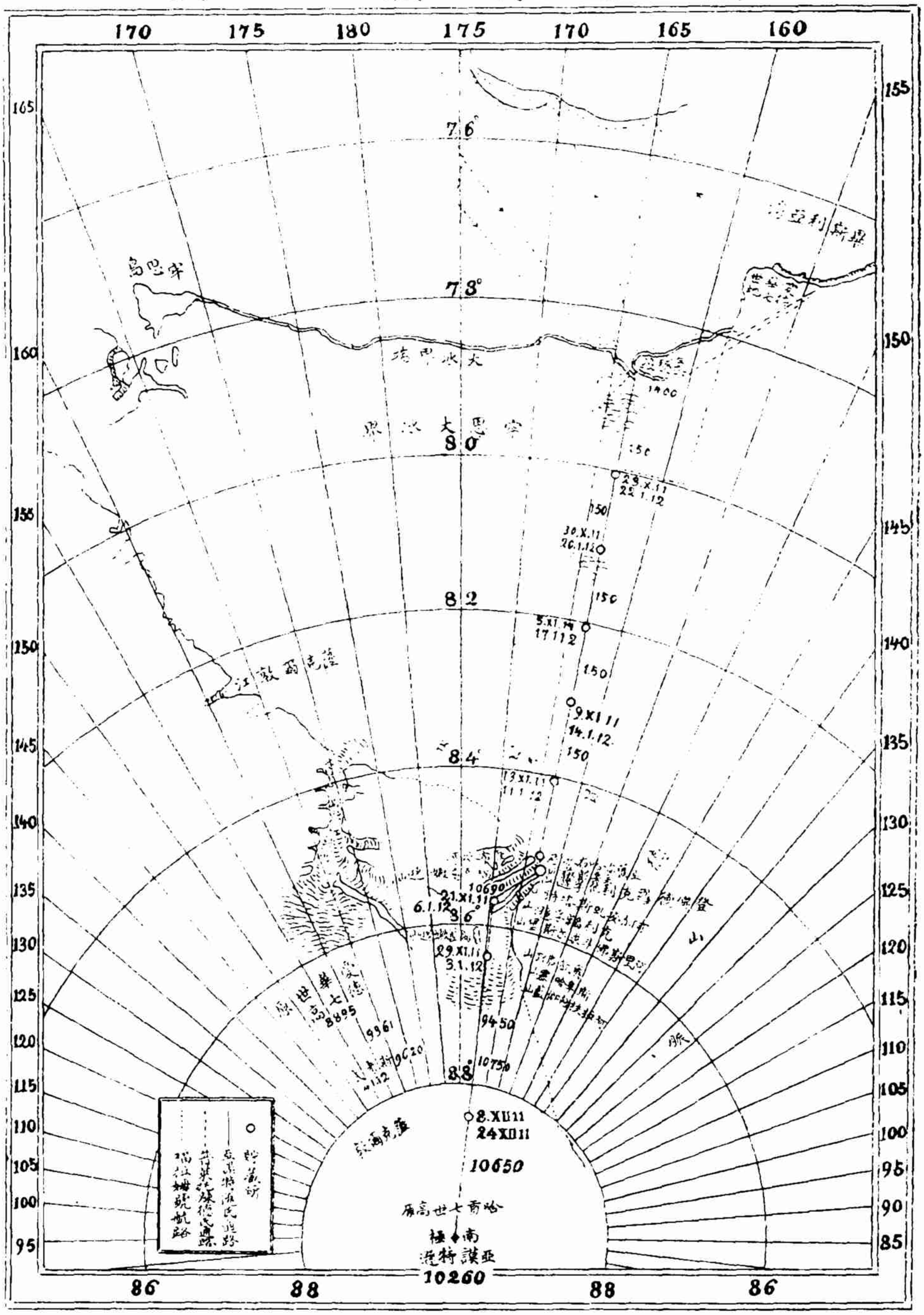
阿孟曾 Rould Amundsen 之南極探險。本誌九卷一號中。嘗略記之。茲更紹介阿氏在巴黎地學會之自述如左。

探險船福拉姆 Fram 號第三次探險事業成績。可分二部言之。其一向南極之進航。其二則南極海岔之探險也。今茲所論。實爲第一部之探險。蓋二十世紀之初。英法德比蘇格蘭瑞典諸國探險隊。於南極祕密之闡闢。既發其端。其目的固在學術探險。然尤以達南極爲重要之希望。而吾儕唯一之目的。亦卽在是。今先述探險以前南極地方研究之材料。吾儕既使福拉姆向南進航。不可不覓一地爲根據。謀由此乘撬而得旅行近地之便。先是英人嘗設冬日根據地於麥克邁特海峽。日本人又以愛德華 King Edward VII land 爲根據地。吾儕之根據地。則設於大冰界上。距英日兩探險地頗遠。此大冰界卽牢思冰界。連亙畢克利亞與愛德華之間。長約四百五十哩。千八百四十一年。惹姆司克拉克牢思 Sir James Clark Ross 始發見此廣大之冰河。其帆船厄來布斯 Erebus 與透勞 Terror 兩號。因此不能復進。唯然。故於距離之觀測。至爲滿足。當時已認此冰界高達百呎。多撓曲而沈降。據彼地圖中所示。當西經一百六十四度南緯七十八度三十分處。有一灣在焉。牢思探險後。更有圖南 Southern Cross 號之探險。覓獲牢思發見之灣。由灣東數哩之小灣氣球灣 Balloon Right 上陸。攀登大冰界頂上。知其險巇難登。足阻南進。其後千九百一年。英船開明 Discovery 號。沿大冰界進航。審定圖南號。所測地點之確。此兩次探險。已發見牢思所示方向之愛德華。斯考忒亦嘗在氣球灣上陸。與先抵者均注意西方大灣之存在。千九百八年。薩克爾敦 Shackleton 氏以毅勞德 Nimrod 號接踵來此。知冰界一部之分離是諸灣者。與他全離兩灣實爲一灣。因命名曰鯨灣 Whale Bay 氏初定根據地於是。後以冬季頗危。復改遷焉。牢思地圖上所示之灣。與鯨灣雖同爲一灣。然在此七十年中。沿岸地形。不無變化。此灣決非驟現。乃因起於淺堆上之冰壁而生。吾儕根據地。卽設鯨灣內。其地距英人之根據地三百五十哩。日本人之根據地百哩。

吾儕以千九百十年八月九日。乘福拉姆號由腦威出發。攜格林蘭犬九十七頭。褢二年之糗糒。途中寄港於邁迪拉。整理由此向牢思大冰界之長途航海準備。據吾人預計。自腦威至鯨

灣。凡一萬六千哩。預定航程約五閱月。福拉姆船身堅固。雖遇濃霧暴風。皆無所慮。千九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安抵大冰界。時鯨灣適解凍。遂得進從前各探險家不能進航之處。冰河一部。陵夷以達海岸。上陸時。以陸橇進行。頗爲便利。測勘既周。乃相度築室之地。是時冰壁蔽覆陸地。地表鮮見邱陵。因思此地決非新生。必牢思以前所既存者。既乃於冰河邊數哩處設根據地。復泊舟於安全之處。翌日。謀運屋材及餱糧上陸。更分探險員爲兩隊。隊員九人。與凱批丁紐生先置材料於筏狀之流冰上。然後令福拉姆號。待冰泮駛回伯諾阿勒。Buenos Aires 一面由陸上支隊運貨於根據地。營冬此間。待來春南進。未幾。貨盡移入毳幕。其屋材在腦威業施斲削。並標接筍號數。建築至易。植基深至四呎。不慮狂風暴雨之患。一月二十八日。卽登陸後十五日也。是時室已落成。乃又分陸上支隊爲兩隊。其一運幕中所積之貨於新居。其一則探察周圍之地。更進設貯藏所於南方。其探險隊隊員凡四人。犬十八頭。載糧三橇。以二月十日自根據地起程。是爲吾儕南進之第一日。是日。天氣陰霾。然穩靜無變。惟見雪漠連天。彌望皆白。返首回顧。則腦威國旗。高揭於鯨灣內之行室。向空飄颺。考英人探險。常用自行橇及駒。今吾儕則用犬與履橇。以之行冰界上。頗稱迅速。二月十四日。達緯度八十度。其地距出發點已八十五哩。設貯藏所於斯。爲來春入南極之根據地。運來糗糒凡一千二百斤。安置既周。乃返舊居。歸程僅二日而已。吾儕歸時。福拉姆號已懸帆遄歸。灣內景色幽寂。但見海馬極鳥。飛翔出沒於其間。此第一次旅行。爲時雖促。然足證吾儕旅裝之完備。履橇及犬。皆甚適用。是月二十二日。復攜別途之餱糧南進。此行稍遠。糧亦較充。故隊員增至八人。犬四十二頭。載糧七橇。僅留庖子一人。令守行室。二十七日。經緯度八十度之貯藏所。察視一周。內外整飭。無稍變動。三月四日。達緯度八十一度。貯糧千五十斤於其地。遣隊員三人先返。其五人則仍前進。八日。達緯度八十二度。於此間貯糧千二百五十斤。至三月二十日同歸。歸後。又運海馬生肉二千二百斤。雜糧四百斤。置諸緯度八十度之貯藏所中。時各貯藏所相隔寥闊。而冰界地形又極曠茫。隊員往來其間。慮不免於迷失。乃植旗於貯藏所外九粁之地。復於途中每九百米突立一旗。加以標識。示各貯藏所之距離及方向。自是雖濃霧。不患迷失。此次貯藏所之設置。可稱後日探險之實試。獲益頗鉅。因是發見旅裝上尚須改良之點至多。橇身過重。亦宜輕減。乃於冬季從事修改。又支幕十所。用以棲犬。掘地深十七呎。張幕其上。隆其頂。俾羣犬同居。無窒息之患。且調和溫度。使嚴寒之際。不致爲冰雪所侵。幕容犬十四頭。附以牽曳之具。至吾儕室外。亦恐爲積雪所蔽。故於室之四周。設置防禦風雪之具。并有分貯各種物品之庫。及浴室工場等類。於是人犬皆得安居。不慮嚴寒風雪。惟日事修繕旅裝。爲他日南進之準備。最後復獵海馬。得生肉十二萬斤。未幾太陽遂全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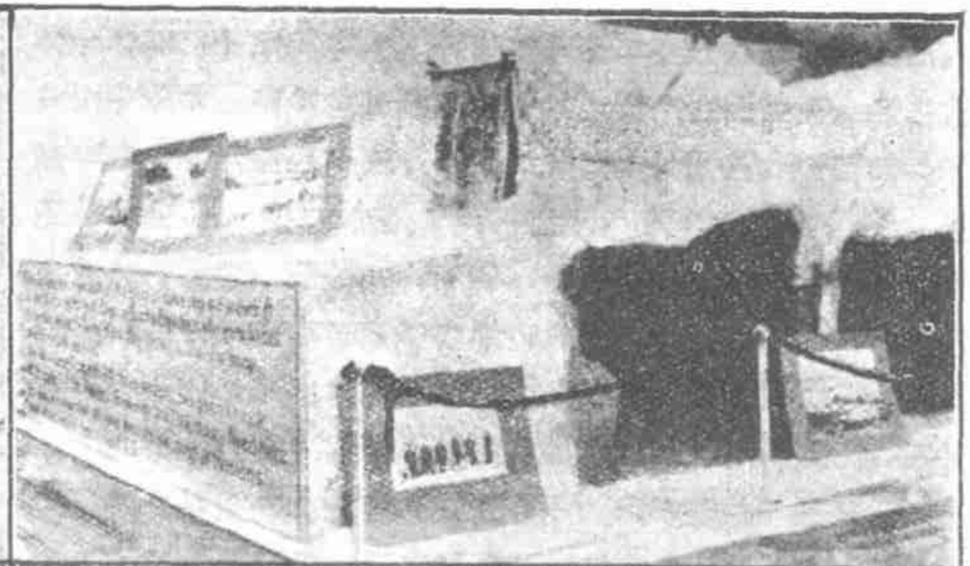
# 南極探險地圖


170
175
180
175
170
165
160
76°
78°
80°
82°
84°
86°
88°
10650
10260
南極
86
88
88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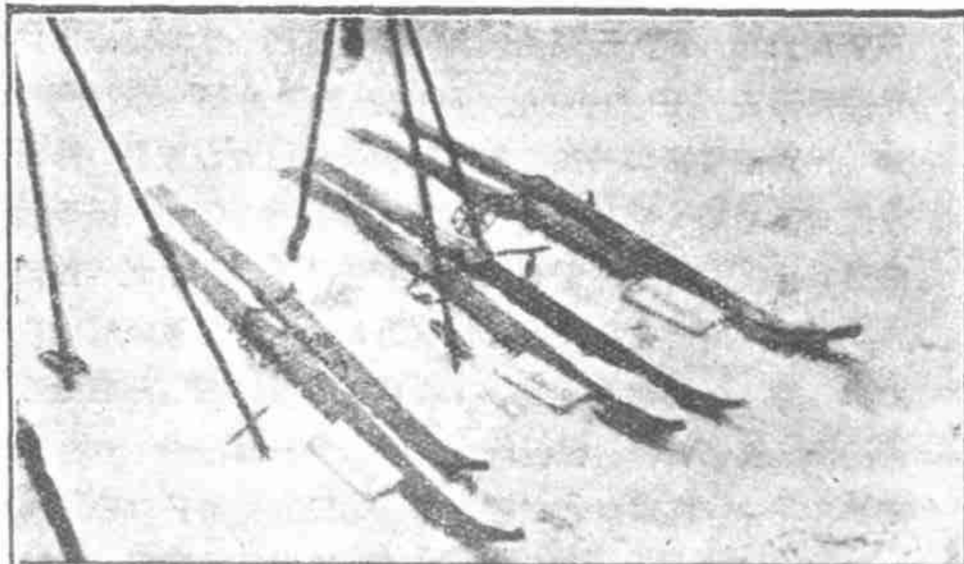
吾儕度冬之地。氣候尚稱適當。唯暴風至多。風常東向。氣壓雖低。然少變化。每年平均氣溫約零下二十五度。有五箇月中。均在零下五十度以下。八月十三日。最低溫度達零下五十九度。南極光屢現。其形狀方向。變換不定。然極顯著。八月二十四日。太陽現冰界上。隆冬告終。同人咸踴躍逾恆。犬亦矯健。惟氣溫尚在零下五十度下。躊躇未敢卽發。九月八日。氣溫達零下三十一度。遂益謀南進。然寒氣未退。旣發復還。翌日。氣溫又降至五十五度。人犬均難行動。越數日。又至緯度八十度之貯藏所一行。增輸糗糒也。九月二十四日。有海馬出於冰上。捕而食之。並使犬分其餘。及十月二十日。天氣良好。遂定是日出發。先期豫定南進之計畫。分隊員爲兩支隊。第一支隊探險於愛德華。他支隊則有隊員五人。犬五十二頭。橇四乘。向南極之目的地。相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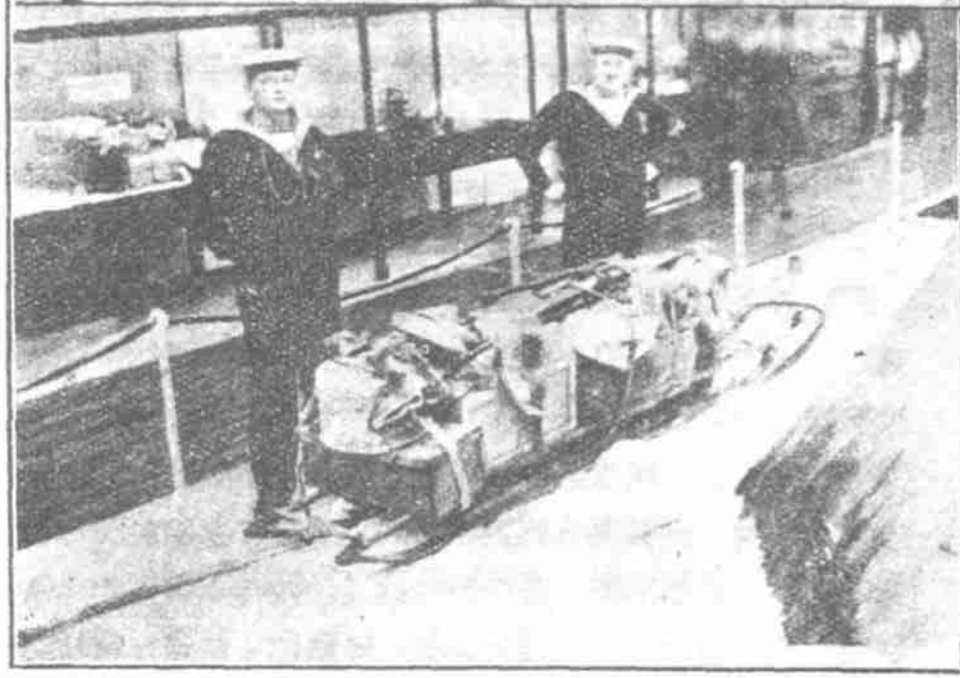
起程之第三日。隊員包伽藍 Bjaaland 氏之橇。忽陷入裂罅中。幾蹈不測。幸卽出險。第四日。抵南緯八十度之貯藏所。小住兩日。以海馬肉飼犬。復前進。自八十度至八十一度。道途平滑。結冰多作波狀。故進行頗易。然自八十一度至八十二度。則行路至爲困難。常有大冰塊橫梗途中。冰塊之下。往往隱裂罅深穴。偶一不愼。輒瀕於危。加以濃霧迷漫。不辨咫尺。跬步之間。若臨深淵。十一月五日。始抵緯線八十二度之貯藏所。所貯均完好無缺。復飽飼吾犬。休止二日。吾儕因慮歸途迷失。故自八十度起。沿途多築小邱。以爲標識。每邱各置冰塊六十枚。八十二度以南。冰地漸平。步行亦速。自是每進緯線一度。則設一貯藏所。以每所須建設標識。及明示位置。頗覺困難。故卽設貯藏所於道旁所設之小丘上。至緯度八十三度時。見西南似有陸地。以意度之。必維多利亞之一部。薩克爾敦圖上。有山脈東南行者。此殆其餘支也。旣而愈進益近。陸地亦愈顯。有高萬呎至萬五千呎之山巔。形作圓錐。鋒銳如削。簇然成羣。其急峻蠻荒之態。誠生平所未見。巔爲暴風所擊。黝然深黑。狀極黯澹。更遠。則彌望皚皚。崖沈谷沒。莫非冰河雪區已。十一月十一日。更於南方發見一地。知其地卽爲維多利亞。與緯線八十四度附近向東北行之山脈相連。此山脈最高達二千呎至四千呎。吾儕由是沿山脈進行。及至緯度八十四度。山脈忽隱。十七日。達冰陸接合之地。其接合點。爲狀至常。無足深異。僅於大波狀之中。見裂罅三五而已。吾儕若由此道向南直進。以達極地。非遇險不得已之時。不須迂道繞越。近便良多。且入此昔人足跡未經之地。亦地理學上之樂事也。直進南方之際。第一次登山。爲維多利亞主嶺。攀躋頗難。貯一月之糧於麓。復裹兩月之糧。驅橇前進。攀登之初。山坡蔽於積雪。且多峻急之冰河。經多罅危險之處時。常令二十餘犬共曳一橇。艱辛殊甚。第一宵。在海拔二千呎處露宿。次日。越小冰河。達海拔四千呎處。至第三日。忽有大冰河橫亘東西。不能飛度。不得已退下二千呎。改道向南方隔山。由此道登。則下亞薩爾哈布冰河甚速。是夜。吾儕露宿之地。位於海面上

約三千呎。翌日。始上登山最長之部分。由此沿冰河而進。河面裂罅無數。間以小丘矗立。深穴星羅。穴上覆雪。如設阱以陷人者。非詳察不敢度焉。是夜露宿處。風景絕佳。高出海面五千呎。其兩旁高山夾峙。高均在萬五千呎以上。其一曰福列喬嫩遜 Fridtgof Nansen 山。與嫩遜山相對者。曰登俾德羅克列韜孚遜 Don Pedro Christophersen 山。又西則有阿爾安虬斯塔特 Ole Angerstad 山。當冰河之一端。高萬三千呎。翌日。吾儕抵一高坂。坂峻而陵夷。考薩克爾敦記述。亦嘗及是。意吾儕所經。殆其地歟。此日爲吾犬遇厄之日。蓋自山麓抵此。日陟嵬巍之高山十七哩。而達於五千呎之高。犬力皆爲之疲。且天氣驟變。糧糈亦將匱絕。計無所施。不得已屠我忠勇之犬二十四頭。因名是地曰屠場。瘞其骸骨於貯藏所。連日大雪飛揚。無從覓途。淹留至四晝夜。同人皆鬱抑無聊。十一月二十八日。忽望見一山。山巔滿被白雪。自北南行。其高達九千呎。厥後吾人南進時。常以是山爲標準。大雪之後。繼以暴風。風定雪止。陽光再現。附近風物。始一一呈前。耳目爲之一新。又見一冰河橫當吾儕之進路。吾儕名之曰惡魔冰河。Devil Gracier 河之東濱。有高八千呎之山脈一。自東南向西北行。故吾儕復自屠場下退二千尺。置六日之糧焉。自此南進。夜間飽覽極美之景宿地。四周有萬二尺之高峯聳列。夜半月光映照其上。呈種種奇麗之色。海貿漢遜 Helmer-Hansen 山。山頂或圓或銳。其色蔚藍淡白。間雜成文。海貿漢遜山之後。爲奧凱佛丁 Oscar Wisting 阿拉扶包伽藍 Olav Bjaaland 斯阜哈塞 Sverre Hassel 諸山。聳入雲中。金碧紺紫諸色。時隱時見。尤見雄偉奇傑之概。更遠。則有陶滑脫匿遜 Thorvald Nilsen 山。窮極目力。始彷彿若覩其痕。其高蓋達萬五千呎矣。吾人攀越惡魔冰河。共費三日之力。河高九千一百呎。罅穴甚多。中有若凍海之高原。一面傾斜。瑩霜凝結其上。光耀閃爍。因名之曰惡魔之舞蹈室。表實內虛。行動時發聲如鐘。每一舉步。凜凜然作欲墮之想。幸安然經過。十二月六日。吾儕遂抵最高處。據測量所示。爲一萬七百五十呎。雖前途高原尚多。然由此至南緯八十八度二十五分。其高略同。更南則漸低。昔薩克爾敦嘗達南緯八十八度二十三分。今吾儕營宿之地。實爲八十八度二十五分。蓋已較薩氏深入二分。吾儕於此設第十號貯藏所。卽最後之貯藏所也。自是南進。土地皆平坦。不作波濤起伏之狀。罅穴亦不再見。地勢迤邐而下。犬曳橇行。用力至儉。故一日可行十五哩。然吾儕以愛護之故。不忍使其疲乏。仍徐徐而前。十二月十二日。逾緯線八十九度。繼此以往。日行晴朗之地帶。故雪中掘地植幕柱時。二米突以下。不復與冰層相接。天氣常多變動。因之積雪至薄。雖皚皚者尚覆地面。特爲暴風所飄颺而已。八日之內。太陽臨照。未嘗現陰霾之象。吾儕賴是得日行天測而不輟。十二月十三日之天測。示緯線八十九度三十七分。據此知實際應增一分。以夜間所觀測。此地仍爲八十八度二十五度分也。十二月十四日。因昨宵睡眠酣足。侵


斯考忒南極探險之雪屋


斯考忒鮑華士及惠爾生屍首尋得之處


斯考忒鮑華士及惠爾生之冰鞋


斯考忒南極探險之雪車

英國南極探險之紀念物

晨出發。時天氣愈佳。陽光溫煦。南風薰和。吾儕咸沈默前進。思不久即達目的地。莫不各抱愉快之感。是晚。抵一大平原。曠朗幽寂。蓋自有地球以來。未有人跡履此者也。吾人遂於茲前人未至之地。行高插國旗之禮。入夜。隊員中三人。自周圍二十八粁處。建可見之標識。他二人。則以器械行每時天測。知此地爲八十九度五十五分。十六日。吾儕撤去天幕。更進五哩而露宿焉。是間復不絕爲種種之觀測法。隊員四人。以六分儀及人工地平儀行太陽高度觀測。觀測結果。後在克利斯查尼亞大學審訂。決爲八十九度五十九分。吾儕又以露宿地爲中心。畫半徑四哩半之圈。設小幕於各處。每幕高揭腦威國旗。及福拉姆記章。遂名此幕曰波爾哈謨。並附以腦威王哈貢第七世御像。下次再抵南極時。當取呈於國王。此外被服材木六分儀人工地平儀高度計等。均遺置是間。十二月十七日。吾儕率犬十七頭橇二乘遄歸。歸途食物匱乏。乃鼓舞吾犬。令奮勇前進。迴首南望。國旗漸遠漸隱。以迄於不見。

吾儕所至之平原。氣候較溫。平均溫度爲零下二十五度。歸途記述。茲皆從略。惟氣候較南進時爲良。望見來時未見之山嶽甚多。此等山嶽。大都皆取東南之方向。長亙四百六十哩。峯高千呎至三千五百呎。吾儕名之曰冒德女王 Maud 山脈。途中搜索十處之貯藏所。得遺置之糗糒。逐日前行。未嘗休息。凡行九十九日。以一月二十五日載返行室。同行七人。犬十一頭。橇二乘。皆安然無事。當吾儕旅行時。普萊托辣德中尉。偕同伴二人。在鯨灣附近及其東方。成偉大之事業。蓋彼等嘗抵斯考武發見之愛德華。賡續斯考武功業。然亞列山特拉后山。高爲千二百呎。全山蓋雪。達於東南。至眼界所及之範圍外。而北方之限界。則限於斯考武所稱之能耐泰克斯。Nunataks

福拉姆船長紐爾遜及其同伴。當吾儕南極探險中。以福拉姆號爲學術上之調查。此事亦至關重要。自鮑納亞來斯至亞非利加。及歸時八千哩航行中六十處之海洋觀測地點。皆加以愼重之觀測。且千九百十一年秋季。嘗以船員十八人深入暴風濃霧之危地。而爲探險之觀測。其勇敢著稱於世。然此十八人。固不僅千九百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揭國旗於世界船舶未到之南方而已也。嗚呼。若福拉姆者。既窮北極之北。又極南極之南。其有裨於近代學術。豈淺鮮哉。

# 俄蒙交涉之內容

許家慶

本年四月七日。俄國外務部發表關於對蒙交涉之橙皮書。日人某君錄其梗概。由俄京聖彼得堡寄至日本東京日日新聞

社。揭載該社五月二十八九二日報端。茲錄其原文如左。該橙皮書中。載一九一三年九月五日以後。至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所有與蒙古問題有關係之文件。共一百零七件。第一件卽載俄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與特派前赴蒙古專使廓索維慈氏之訓詞。此項訓詞。乃說明對蒙古政策之大本者。其大致曰。

我國(指俄)對於喀爾喀之政策。目的在不許有強大（指軍事上之勢力而言）之國家存立於此區域內。欲求達此目的。須厲行下列三條。（第一條）在喀爾喀設置民族的官憲之政治機關。（第二條）防遏中國軍隊之侵入。（第三條）拒絕中國之殖民。

迨俄國著手於對蒙直接交涉。而中國官場。始爲之愕然。駐北京俄使克兒班斯基氏。是年十月六日。以電報通告俄政府曰。

中國外交次長訪余。要求我國(指俄國)弗妨害中國政府之平服外蒙策。且請將中俄兩國間爭執之事。悉付諸一友邦之仲裁。以冀和解。余已斷然拒絕之矣。

是時庫倫之交涉。亦以意見衝突。擱置不議。蒙古官場。於中俄兩面。孰從孰違。尙躊躇不決。旣而決計宣告獨立。則其欲望復見增長。十月十日。廓索維慈氏報告俄政府之電文曰。

蒙古政府希望完全之獨立。所謂完全云者。謂不僅脫離中國一國之羈絆。對於所有外國。概不受羈絆。而爲眞正之獨立。

是月十二日。廓氏又報告俄政府曰。

蒙古人首先主張者。爲併合內蒙古。目下蒙古內閣會議。似以此爲最大問題。

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之覆電云。

蒙古如此之欲望。吾人不能負盡力相助之責務。

是月三十一日。薩紹諾甫氏又發如左之訓電。

對於喀爾喀以外蒙古政府保證自治權之範圍。帝國政府當保留其自定之之權利。

十月二十四日。廓索維慈氏將照蒙古政府之意改正之俄蒙協約草案。電告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薩氏再加修改。自是往返再四。乃於十一月三日。在庫倫訂結俄蒙協約四條。附約十七條。由庫倫政府諸公與廓索維慈氏署名蓋印。同時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電命駐北京俄使。將此項協約之成立。通告民國政府。且要求贊同此協約之精神。民國政府拒絕之。

中俄關於蒙古問題之交涉。從一九一二年之末。至一九一三年之末。經一年之久。波瀾曲折。往復商榷。載於橙皮書之俄外務大臣致駐北京俄使之電文。竟有七十五件之多。是時駐北京俄使克兒班斯基氏。奉俄外務大臣之命。以嚴厲態度對付民國政府。不肯退讓。愈交涉而鋒鋩愈銳。民國外交總長陸君。介於俄國公使與政府及議會之間。受各方面之壓迫。至不能堪。遂辭職而去。自是以後。民國政府。於該協約之大體。雖已勉強贊成。惟尙要求修改字句。不肯遽爾承認。俄國外務大臣薩

紹諾甫氏。乃突然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電囑駐北京俄使停止對華交涉。於是民國政府。遂屈己之主張。事事惟俄國是聽。是年十一月五日。駐北京俄使與民國外交總長孫寶。乃互換宣言書五條。惟此項宣言書之互換。不過中俄蒙三國關係確定上唯一之階梯。旋卽商定中俄兩國。當再在恰克圖。會齊三國專使。締結三國協同之協約。然此恰克圖會議。因蒙古政府托言左右。有意延宕會期。且派其首相至俄都聖彼得堡。施種種運動。冀達合併內蒙古之目的。以是荏苒至今。未嘗會議。自今以後。究將何時開議。殊不可知。

披閱該橙皮書時。嘗見俄國駐蒙使節致俄國外務大臣之電報。言蒙古官場之逡巡躊躇。頗有奇異之感觸。例如廓索維慈氏。於十月八日。卽彼行抵庫倫後之數日。致俄國外務大臣之電曰。

余至此間。爲日尚淺。關於蒙古之交涉。形勢日非。此皆由於民國政府用種種威嚇與甘言以減蒙古諸公之效果也。交涉中最重要之人物。爲達賴喇嘛。



俄京聖彼得堡歡迎蒙古特使

達賴喇嘛之言曰。『現在蒙古政府。宜就民國乎。抑宜就俄國乎。兩者之選擇。洵屬難事。』彼三音諾顏汗公。亦有聯絡民國之意。其躊躇不決之狀。頗難對付。

磋商締結俄蒙協約時。廓索維慈嘗以緊急電報報告俄國外務大臣云。

達賴喇嘛。香托得柏及其餘諸公排俄聯華之傾向。頗有顯然可見者。予確知華蒙兩國間之秘密交涉。依然暗中繼續未已。

一九一三年。俄國對華交涉正緊急時。卽是年九月十二日。俄國外務大臣忽發一電與其駐蒙外交事務官米爾那氏。電文曰。

得報告。謂諸佛決計服從中國確乎。速覆。

卽此足見俄國當局之苦心矣。而庫倫政府無一定之方針。亦可見矣。

夫俄國外務部之發表橙皮書。出於欲將對蒙政策公示天下之意。固不待言。惜所輯外交文書。多爲世所已知者。並無發布何種新奇之消息。彼借款及財政監督問題如何。武器供給及敎練官招聘問題如何。金礦鐵路及郵電租借權問題如何。所謂俄蒙密約之內容如何。烏梁海問題之結果如何。依然爲外交界中之疑問。徒令世人之疑惑愈深耳。

# 偵探犬

錢智修

犬之爲物。於軍事警察及防衛上。均有神奇之效用。而偵探犬之名。我國人尤習聞之。是亦動物利用之至可研究者也。考豢犬之術。以英國陸軍少佐里郤森氏 Major Richardson 最爲著名。距今十七年前。里氏退林官之職。嘗欲訓練犬類。以捕森林之鳥雀。其首先購集者。爲蘇格蘭之捕鹿犬。Deerhounds 愛爾蘭之捕狐犬。Wolfhounds 然此種犬類。身材短小。故旋亦棄而不用。後二年。里氏在蘇格蘭曠野。與其友人晨出狩獵。見有一人。以牧羊人爲助。試驗苦利犬 (Collies) (歐人用以牧羊之一種犬。) 之功用。於是遂發生一種新理想。於此後之十五年間。大奏成績。里氏所見之人。卽外國政府。派赴高原諸地。購買苦利犬。以供本國軍隊巡哨及尋究傷兵之用者也。



警察用之偵探犬

里氏以犬之嗅覺及聽覺。於軍事上大有價值。於是集各種之犬。盡心試驗。察其何種爲最善。時英國軍官。對於此事。頗淡漠處之。而里氏則仍竭力進行。當日俄戰爭時。俄皇曾向里氏購犬兩頭。以供尋訪傷兵之用。里氏卽挾苦利犬以往。至戰事告終。保全之生命。頗屬不少。大爲俄國紅十字會所感謝。皇后瑪黎氏。Empress Marie 授里氏以紅十字獎牌。俄皇亦以鑽石金表贈之。

嗣後、土耳其廢皇挨蔔特爾哈彌特。Abdul Hamid 又請里氏攜犬至君士但丁堡。里氏應聘前往。敎土皇之阿爾巴尼亞衛隊。用犬尋訪傷兵之術。又發見小亞西亞巴高士 Pelkos 大

犬。足供此等用途。歸國時。土皇授以彌奇提希 Medjidieh 勳
章。未幾、西班牙王后。又請里氏
攜博洛特犬 Bloodhound（嗅覺銳
之一種犬）一頭。赴摩洛哥戰地。
西王亞爾豐沙。Alfonso 授以名譽
軍官。

先是、里氏雖有博洛特犬數頭。
其用以尋訪傷兵者。仍多為苦利犬。
至遊歷熱帶各國後。見博洛特犬。
頗能耐猛烈之熱度。而苦利犬則毛
厚而不能耐熱。於是更將他種犬類。
進加試驗。而其試驗亦大有裨益。
蓋世界各國。多向里氏購犬。且有
自熱帶之中心來購者。而非苦利犬
之所能勝任也。

斯時里氏試驗之範圍。亦因而擴
張。彼見犬之嗅覺聽覺及防衛能力。
既有軍事上之效用。則於警察上。
亦必有同等之效用。而其巡哨犬之
訓練。亦於是時開始。經累次之試
驗。知身量重大之埃勒台爾犬。
Airedale terrier。於巡哨及偵探之功用。均居第一。據里氏所　十二小時內。為偵探犬偵得。



里卻森少佐及其所豢之犬



紅十字會偵訪傷兵之博洛特犬

發見。埃勒台爾犬之優點有五。（一）防護之本能。極為發達。
（二）嗅覺及聽覺均敏銳。（三）體
質強固。（四）能適應不同之氣候。
（五）價格不高。易於購買。惟欲
供巡哨及警察之用。其訓練之法。
各不相同耳。自是以後。世界各
國。多以犬類為軍隊及警察之助
而英國警察之用偵探犬者尤多。
里氏常以所訓練之犬。供給各省
警察局。尤以利物浦之制度。最
為完備焉。

博洛特犬。固為最良之偵探犬。
然原價太昂。頗不易購置。故里
氏又訓練埃勒台爾犬。以作良好
之偵探。在新加坡。曾有一埃勒
台爾犬。於數小時內。以警察為
伴。在叢林中偵得一殺人犯。印
度地方。以同等方法捕獲之罪犯
尤多。里氏遣赴印度之埃勒台爾
犬及博洛特犬。今已不少矣。

曾有一印度盜匪。於犯罪後之
該匪避匿於四哩之遙。殺田沮洳

間之。捕獲頗不易也。美國華盛頓之斯波更 Spokane 警廳。尤有一博洛特犬。於數里外之山林中。偵得殺人犯。卽捕獲論絞刑。其在英國。里氏對於偵探之成績尤多。試略舉二事以證之。其一事爲博洛特犬於偸雞賊去後之十一小時。循其足跡。至賊徒之茅舍。其一事則發生於去年。時有一管野味之人。爲賊所殺。距肇事後已十八小時。乃縱博洛特犬穿越樹林。於黑夜中偵賊之行蹤。遲明。循其所行足跡。發見鎗柄。因而獲得罪人。然犯罪之蹤跡。必在一二小時偵之。始能不誤。故非各郡警察。均有博洛特犬。殊難確保其成功也。

近年以來。世人對於巡哨犬。亦深加注意。雖英國陸軍部。未加直接之獎勵。而印度及英國內地之隊官。多研究此事。少佐威爾遜氏。Major Alban Wilson 於一九一二年派赴亞博爾 Abor 時。曾向里氏購犬兩頭。路透電中。兩次提及之。威氏且致書里氏。謂其偵敵人之蹤跡。從未失誤也。

諾福克 Norfolk 聯隊。亦曾向里氏購置一犬。其隊官之報告曰。『余於出發時。用犬三次。均大得其助力。有時在巡哨營守衞。有時隨哨兵偵察。以其能於人類目力耳力未達到之前。預知敵人之將至。故巡哨事務。遂愈覺得力。』是可見巡哨犬之價値矣。

里氏因訓練此種犬類。用能觀察近世戰場。得實地之經驗。彼曾於意土戰爭時。親赴屈利波利 Tripoli 從意大利人獲得掘溝之法。又曾赴巴爾幹戰地兩次。其司令官。向之購犬甚多。而用犬以保護國內貴重之財產。亦大有效用。英國王室。尤多用之以守宅者。



諾福克聯隊之巡哨犬



巡哨犬觀軍士打靶

里氏現已有犬多頭。被私家僱用。據里氏之意。凡婦女獨處於幽寂之地者。均可用犬爲護衞也。

# 論自動車保險

德園

社會之發達。日進於複雜。而人類生存上及事業上之危險與禍變。亦循環倚伏。不可測度。而保險制度卽應此要求而起。可謂文明社會之一大發明也。

吾人之所最寶貴者。惟此生命。而祝融氏尤爲吾人之大敵。時與吾人以身體財產上莫大之損害。都市上之居民。利害尤爲密切。於是人壽及火災保險興焉。瀛海交通。天涯比鄰。貿易之盛。廣及世界。則海上保險興焉。弱肉強食。攻弱兼昧。爲有國之常經。忘戰必危。凡今之國於地球之上者。莫不務擴張軍備。惟日不給。而國民亦以當兵爲納血稅。戰死是祈。故徵兵保險興焉。其他如養老保險。敎育保險。婚嫁保險。皆係應時勢之要求而起。近自航空事業發達。傷害時聞。再閱數年。必有飛行機保險出。以應世變。保險界之趨勢。必達於此點。此可豫料者也。請進而言自動車保險。

## 自動車保險之組織

日本東京海上保險公司。近於火災運送之外。特設自動車保險一項。爲東洋保險界破天荒之舉。以今日都市自動車往來頻繁。易觸危險之時代。而有此一舉。可謂投時良策矣。茲請說明其組織。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此次所創之自動車保險制度。係以英美制度爲藍本。而參以日本之國情。分特約普通二種。賠償損害云。

（甲）自動車普通保險

（一）因陸上汽車或海上船舶之脫線顚覆沉沒衝突所受之損害。

（二）因火災或機關發火所受之損害。

（三）因盜賊所受之損害。

（四）自動車在運轉中因衝突墜落顚覆車體所受之損害。

（五）運轉中因衝突損害第三者之財產。須付給之賠償費項。

（乙）自動車特約保險

（六）因運轉中衝突所加於人畜之損害。須賠償之費項。

## 保險期間與費額

保險期間。普通係一年。其保險費。則當於結約之時。考察自動車之製造所。製造年齡。發動方式。汽筩數。車體。及用途。地域。運轉手技術等。而定保險費之高低。然要以自動車之馬力。及保險金額爲主因。今舉其一班。列表於左。

| | | 普通保險料（年額） | 特約保險料（年額） |
|---|---|---|---|
| 自動車十五馬力 | 保險金三千元者 | 百三十六圓 | 六十圓 |
| | 保險金二千元者 | 百七十六圓 | 七十五圓 |
| | 保險金八千元者 | 二百二十圓 | 八十七圓 |
| 同上二十馬力 | 保險金三千元者 | 百七十圓 | 百圓 |
| | 保險金五千元者 | 二百二十圓 | 百二十七圓 |
| | 保險金八千元者 | 二百七十五圓 | 百五十圓 |
| 同上二十五馬力 | 保險金三千元者 | 二百四圓 | 百二十五圓 |
| | 保險金五千元者 | 二百六十四圓 | 百四十六圓 |
| | 保險金一萬元者 | 三百六十圓 | 百七十圓 |

此其大較也。就表面觀之。似類兒戲。若細研究其內容。則不僅保護自動車所有者乘用者之利益與安心已也。由社會的方面觀之。亦甚望此項保險之發達。試舉一例。如保險公司。當定保險費之際。第一當注重運轉手之為人。如係粗暴之人。則寧拒絕保險。反此。如運轉手之為人。謹慎諳練。則保險費亦因之低減。其結果不啻監督運轉手之良否而已。保險期中克勤厥職之運轉手。有獎勵金之制度。其增進自轉車所有主及社會上之福祉。正不淺也。

# 白種大同盟論

譯公論西報

錢智修

英中將哈米爾頓。Sir Ian Hamilton 在新西蘭惠靈吞市 Wellington 演說。謂不列顛帝國澳洲之屬地。已逆料太平洋必為五大洲戎衣相見之地。急起而預備。斯言也。與麥雷少佐 Major Stewart Murry 揭載於十九世紀雜志“The Nineteenth Century”之論文。若合符節。輿論報“Public Opinion”曾將麥氏之文。摘登大要。今請迻錄其言。為讀者告焉。

麥氏之文。引拿坡侖在聖海冷那島 St. Helena 之預言為證。即『時勢所迫。歐洲列強。必須為或種形式之聯合』是也。因謂白種人欲握全世界之霸權。則不列顛帝國之盎格魯撒克遜人。乃至歐洲及北美合衆國之白種人。不可不結堅固之團體。

麥氏所主張者。曰『盎格魯撒克遜政策』以為盎格魯撒克遜種之在澳洲、新西蘭、斐洲、根基皆極薄弱。使非先事預防。必至盡被排斥。其排斥之之運動。今已潛滋暗長。

據麥氏之意。一旦歐洲大戰爭發現。大陸各國。乃至大不列顛。均於太平洋上無立足地。此日本人之機會也。而中國人則必為日本之後援。於是而斐洲之騷亂起。而亞洲亦興師而出征。

麥氏曰。……(以下皆麥氏之言)使吾人能保持盎格魯撒克遜之領土。至今後之五十年者。則或可謂和平之結果。以斯時黃禍之危局。或已經過。可締一適合之條約也。以斯時爲白種人弱點之澳洲。或能有充分之人口以自保也。然他方面之事實。尤不可忘卻。中國人者。從無不婚不嫁之男女。自一七五〇至一八〇〇之五十年。人口已增加一倍。則今後之五十年。又安知不再增一倍。試思此八百兆之中國人。吾人又何以禦之。試思今後之五十年。其重要又何如。

各屬地中。均不可不協力組織太平洋海軍而維持之。以澳洲爲根據地。而以一人統率之。爲五十年後之預備。

麥氏又曰。……盎格魯撒克遜人之不列顛帝國。其現狀極端危險。殆爲世人所公認。蓋盎格魯撒克遜人之統一。乃至澳洲新西蘭斐洲之繼續存在。所恃者全在海權。而天下之不足恃者。亦無過於海權。則海軍大將馬韓氏 Admiral Mahan 已見及之。不寧惟是。以盎格魯撒克遜人之四分之一。不盡其一分子之責任。瞻望前途。亦無盡其責任之決心。故其海權與統一。尤岌岌可危。

幸較言之。全帝國商業之半數。及全帝國收入之半數。均屬於海外。然聯合王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總稱、)則祇用其收入之半。以保障帝國之全部。

現在各屬地白種人之戶口。適與七年戰爭時之大不列顛同。大不列顛之在七年戰爭時也。有海艦一百二十艦。有海軍七萬人。爲海軍者。須服五年之常役。訓練精。體魄強。皆奮然有決勝之勇氣。問今之各屬地。有此等海軍乎。曰否否。不及十分之一。

世人議論。每以盎格魯撒克遜人。現既存在於均勢之中。則嗣後亦必能爲永久之存在。實則地球之上。不過人類無可計數之混合體。爲繼續之隱現。吾人特未之思耳。

黑種者。具有偉大之戰鬬力者也。此種戰鬬力。可以組織軍隊。又可以締結祕密社會。今則蠢然思動矣。亞洲者。歷史上最大之恐慌所由起也。今則枕戈待旦矣。第一次之角鬬。俄人已大爲驚駭。此種可驚駭之故事。歷史上必將複述之也。

麥氏以歐洲勢力之分割。爲白種人之大危險。其言曰。……則地球上之各國民。覆轍相尋無時已。願一察其覆亡之原因。則大半可以挽救。且可以良好之領袖消弭之。盎格魯撒克遜種之希望。卽在乎是。

彼更進論之曰。……歐洲者。有三百五十兆之人口。而白種人統御世界之中心點也。是故歐洲而滅亡者。則不論其亡之之法如何。而白種人之霸權必失。黃種人之機會乃至。其時世界之情勢大變。而不可意料之事。乃接踵而至。然則歐洲果能滅亡乎。

應之曰然。歐洲者。實有可以自滅之法。今且日趨於自滅之途。其自滅之法有二。一則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對峙。將其海陸軍之力量。相制而相消。一則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開劇烈

之大戰。或不絕之小戰。各精疲而力盡。此二種自滅法。皆不可不加以討論者。

歐洲列強之分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也。此現今政治上之主要事實也。使列強之利益。乃至其所假定之利益。立於對等之地位。則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必將繼續存在。凡各國海陸軍之預算。皆以是爲標準。而其事亦出於正當。以欲保歐洲之和平。固不得不先保歐洲之均勢也。

雖然。因是之故。而歐洲之勢力。乃相制而相消。因是之故。而不列顛全部之海軍。乃不得不集中於歐洲之海上。吾人不能派一艘之戰艦於太平洋也。惟拘繫束縛於本洲之水面而已。而因奧意兩國海軍之猛進。遂有地中海新問題發生。而拘繫束縛之度亦益烈。究其結果。則不列顛及列強。均自退出於太平洋之外。而令強有力之日本艦隊。壟斷其權利。

使歐洲而締結同盟者。其政治家殆無不歡迎之。然則歐洲同盟。果能成功乎。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果可釋嫌修好乎。曰、但使於各方面有利。胡爲而不可。

其第一步。在使德國與英國。爲良好之協商。

其第二步。在使法國與德國。爲良好之協商。德法之協商。事頗困難。然挾穩健之指導以圖之。猶非不可能。以兩國之經濟利益。固根本上相同也。

以英德法三國。爲良好之協商。則歐洲同盟。必可成立。德國最著名之公法家。如特爾勃魯克教授 Professor Hans Delbruck 獲。嘗提示之。俄國者。海牙和平會之發起人也。則其意思亦較然可見。歐洲之大戰爭。於德人殆有損而無益。縱歐洲之大火者雖爲德人。亦徒使日本得漁翁之利而已。聞德國各部分。持此種意見者。已不少矣。

要之此種同盟。固非不可能者。既屬可能。吾人又安可不試之乎。試之試之。吾人之政策。決當以是爲目的也。既有此種歐洲同盟。又何人敢道一不字乎。

瓦希德 Sir Max Waechter 者。提倡歐洲同盟最力者也。嘗告余曰。『歐洲各大國之元首。均已表示私人之贊同。但求輿論有以擁護之耳。』夫造端既佳。則其希望必大。然則吾人又安可不造成輿論以竟其全功乎。勞動家與財政家。必贊成此意者也。商業家與製造家。亦必表示同情者也。吾人所當預備者。在歐洲以外之戰爭。而不在歐洲之戰爭。是所望於執政諸公。師干之士焉。

大不列顛與美國。盎格魯撒克遜族之兩大宗支也。同胞之兄弟也。一母之子也。顧當盎格魯撒克遜族危機一髮之時。雖於太平洋方面。受同等之恐慌。而無共同之太平洋政策以應之。吾恐後世子孫。必且大惑不解矣。

爲今之計。(甲)當締永久之海軍協商。(乙)當於公斷條約後。締結攻守同盟。保持太平洋之現狀。

就海軍協商言之。則當令不列顛海軍。於必要之時。保障大西洋方面盎格魯撒克遜族之利益。令美國海軍。保障北太平洋之

利益。至巴拿馬運河既開。美國海軍。乃得用其全力於太平洋矣。

美國及其海軍。距澳洲者五千哩。故使日本人佔領斐列濱。既非美國所能阻。而使中日聯盟。以佔領北澳洲。尤非美國所能阻。必欲阻之。非有以澳洲爲基礎之盎格魯撒克遜艦隊不可。此種艦隊。誠吾人所當組織。且不可不速組織者也。而各屬地尤當爲自保計。以供給此種艦隊。以此實所以保存白種人之天賦權利與生活程度也。

盎格魯撒克遜族之帝國艦隊。可分爲二組。一大西洋艦隊。一南太平洋艦隊。

平民政治。必須有簡單易解之定式。使無此種定式者。則平民政治之意見。且將紛歧厖雜而無定。是猶羣羊之失其牧人也。然則其定式將如何。曰一當合各屬地之公意。以保障白種人天賦權利。二當合各工黨之公意。以保障白種人生活程度。以上二者。皆不可違抗之事實也。而尤用吾人之種族本能。以海權保持統一。

今試提示余之意見。以待世人之批評而改正。曰、吾人之政策。在造成盎格魯撒克遜自由人民之聯邦。以強有力之太平洋艦隊。保障白種人之天賦權利與生活程度。且以維持歐洲之和平。

尤有望者。則第二次會議後。五國公使。卽請願其本國政府。下聯邦之命令。

麥氏之結論曰。……以盎格魯撒克遜聯邦。爲吾人之目的物。而用種種之努力與犧牲以擁護之。則盎格魯撒克遜人之種族觀。必日趨於自由及安全。以一人輔助公衆。亦以公衆輔助一人。則平民政治之觀念。當如孔子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如上所述。爲一白種人對於世界問題之觀念。而欲保其永久霸權之計畫也。然倫敦王家學校校長考爾特谷博士。Dr. Caldecott 則持論與麥氏不同。考氏近著一文。名『人類之聯合』。登於倫敦季報。"The London Quarterly Review" 謂異種人亦能善自爲謀。於日光之下。保其優勝之地位。其所據之人類學民種學及社會學。均較麥氏爲新。

考氏所疑問者。在耶穌教是否以人類全體。能受該教之教旨。而著手進行。抑彼非設爲假定之詞已也。其所以解釋此難題者。詞意尤極堅決。

其言曰。……英人之遊歷外國者。不論爲政界商界或遊歷家。其所受之印象。每與其觀察本國人民之性質。時有不同。因之其本人及歐洲種族。雖屬於耶穌教。而與傳教外國之教會。每不能具同情之感。且不能以所得之經驗輔助之。此種態度。實爲傳教事業之大障礙。蓋未經遊歷外國者。必至受此種中立態度或反對態度之影響也。凡從印度若中國歸之官商。雖在其他方面。爲耶教事業之一分子。而對於中國及印度之傳教。則不主中立。必主反對。此大足灰傳教者之熱心也。

考氏歷引各著作家之說。謂人類全體。本具同一之感官。同

一之本能。同一之情緒。其能囘憶過去之事物也同。其能推想未來之事物也同。乃至其能辨別、比較、推理、發明也。亦無不同。因以遊歷外國之官商。其所知者。多無價値之事實。而力闢其謬見。

考氏更深揭其所下之疑問曰。……世界之人民。除敎育與文明生活之感化外。旣於知覺、記憶、推想、理性、本能、情緒、乃至自治之能力。無不從同矣。則吾人於研究人類之性質。是否有種族之分別與能否受同一之敎指外。其所應爲者。又屬何事。

考氏對於種族衰落之原因。討論極爲詳盡。謂此種原因。縱不能加以防止。亦屬暫時之性質。而旣屬暫時之性質。則人類全體。必有進於高尙完全之生活之可能性。毫無疑義也。

# 西藏社會調查記

沈與白

## (一)　社會之階級

西藏人民(合僧俗言)之階級可分爲三。每級中又分三小級如下。

(甲)　上級　藏語名拉布

(一)拉布楷拉布　意卽最上級也。君主皇族活佛達賴喇嘛屬之。

(二)拉布楷丁　卽上中級也。攝政者。尋常達賴喇嘛。大臣。議員。顧問官。博學之喇嘛。大僧院之敎授等屬之。

(三)拉布楷達馬　卽上下級也。書記官及稍下之喇嘛與僧人屬之。

(乙)　中級　藏語名丁

(一)丁楷拉布　意卽中上級也。數世之巨富。原地主。及舊族。與老人之曾獨力捐資以助國者屬之。

(二)丁楷丁　卽中中級也。書記家、執事、侍從、庖人、及其他司小事者屬之。

(三)丁楷達馬　卽中下級也。軍人農人佃客屬之。

(丙)　下級　藏語曰達馬

(一)達馬拉布　卽下上級也。服役於家之男女僕及其他顧僕屬之。

(二)達馬丁　卽下中級也。無定居者。有妾而無婦者。自甘乞丐者。窮民及無賴者屬之。

(三)達麥達馬　卽下下級也。屠人、淸道者。經理死人者。鐵工金工等屬之。

## (二) 婚姻

論西藏之婚姻制度。則其階級之嚴。猶遜印度。富女可嫁貧夫。貧女可妻貴族。惟皇室及閥閱之家。其女通例不適下級人民。苟不得相當之偶。寧送其女於僧院及尼菴也。

婚禮各級皆同。所異者惟飲讌時之資有豐嗇耳。結婚之初。夫家例聘一媒。往說於女家。如得允諾。則夫家卽送致酒及幣等禮物。女家固辭言其女不美不才。恐不足於執箕箒。媒則盛稱新郎之善。女家乃言若不蒙見棄。願締朱陳。請商之親友卽報命也。數日後。許配之言。乃由媒以達於夫家。夫家乃致酒二十瓦(或三十瓦)於女家。女家卽以此酒款其戚友。暨僕役。並贈每人巾各一方。中等人家之締婚。夫家恆奉女家酒約五十瓦。錢約六百盧比。於女家之老輩及戚友。亦每人各贈巾一方。婚姻之事。男女家皆由父母主持。

成婚後。女家卽迎其女及壻歸寧。三日後乃遣其歸。並與以乳牛(或犛牛)一。小馬一。牝牛四。夏冬衣各二。並珠寶絨氈木器及杯盤等用具。又銀約五十兩。女伴一。凡女之親友及隣里曾受其一巾者。至是亦以一巾並一錢贈之歸。

成婚後五日。新婦乃易新衣而服常服。對神行小祈禱。第六日新婦卽躬親家事。是時新婦之弟或戚。常伴之。過七日。乃離去。

成婚三月後。女家乃與友人及僕。偕食物來壻家。求縱其女歸家省視。壻則款留之十日或十二日。乃偕婦歸岳家。並攜衣物酒食以爲贈。至岳家住一月乃歸。歸時岳家亦贈其女及壻以衣服珠玉等物。若貧家之嫁娶。則禮儀甚簡。至婚姻年齡。藏中殊無定限。通常嫁娶之年。爲由十五至二十五。而女常長於男。

藏中離婚之法律與習慣。頗可研究。今詳述如下。若男子毫無罪過。願與其婦偕老。而婦決欲與其夫離。則婦應按其夫娶彼時所出財禮之數。加二倍賠償。以爲毀婚之罰。名曰離婚罰金。或無罪罰金。

反之若婦實無過。而願與夫偕。惟夫則決欲與其無罪之妻分離。則夫應給其妻十二金屑。(屑乃藏語十二金屑合九十盧比)以爲離婚罰金。或曰事奉工價。按其妻由成婚日以至離婚日。每日夜各用麥六磅計算。其夫又當歸其婦以嫁裝之值。若離婚時而有子女。則男歸父而女歸母。若夫爲富人。則裁判官可令其分其財產之一分與此離婚妻。以爲其女衣食之資。反之而妻爲富戶。亦當有所給與於其夫。以爲其子衣食之資。又兩家定婚約時。苟一爲貴族之男。而一爲平民之女。曾有明言夫婦應患難相安。歡樂與共者。當其離婚時。則其財產可按二人之眞情與罪狀。並其匹配時彼此互贈禮物之數而分享之。若離婚出於二人之願意。則裁判官可不問二人之罪狀何如。而爲之均分其財產。若奴僕之婚事。則其分合。一聽命於主人。設如有一僕娶一婦。在主人之心以爲此婦必能事奉其夫。乃此婦竟無用。則其被棄時。應得其夫所有物之六分之一。而聽主人爲其

夫另納新婦。

西藏法律。禁同族人與在七世中之血族聯婚。此律現已爲藏人所蔑視。彼等恆與三世或四世之戚族訂婚。就中如娑波 Pobos 人及康伯 Khamba 二種人。其婚制尤爲紊亂。兄弟可娶其姊妹。姪甥可娶其叔嬸或舅母。普通藏人於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可以互相嫁娶。

藏中有兄弟數人共娶一婦以爲妻。以便共守祖之遺業而不分。此俗由康斯地 Khams 傳來。其地至今猶盛行此制。諸弟如與長兄永久同居。則諸弟可永久視長兄之妻爲其妻。如彼等與其長兄分居。則彼等不能更向長兄索貲財。因彼等應得之分已盡於此妻分內。而此婦仍得留爲長兄法律上之正妻。又父或叔與其子或姪共妻。藏中雖間有之。然屬極希之事。

## (三) 喪葬

藏人以爲人之脈動與呼吸俱停止。猶不足以爲生命滅絕之證。彼等以爲人之靈魂。雖當其人已死之後。尙存留於身三日。故其人甫死。而卽移之出瘞者。是乃罪惡之舉也。現時西藏與蒙古。凡人死。皆當停其屍於家三日。此三日中戚友皆來弔。並祝死者來生之幸福。至第四晨。乃將死者及移屍者之運命占算之。又請一喇嘛爲行葬禮。喇嘛則作法使死者魂魄由腦之一裂罅出。苟不得行此葬禮。則死者魂魄。將失其大道而入於永刼所或地獄之門。當是時喇嘛獨留於死者旁。一切門窗皆閉。必待喇嘛宣告死者魂魄已由何路出。然後乃可入室。喪家因喇嘛任此莊嚴之事。乃以牛羊及金錢以爲酬之。厚薄則視死者家計豐嗇以爲斷。



西藏之番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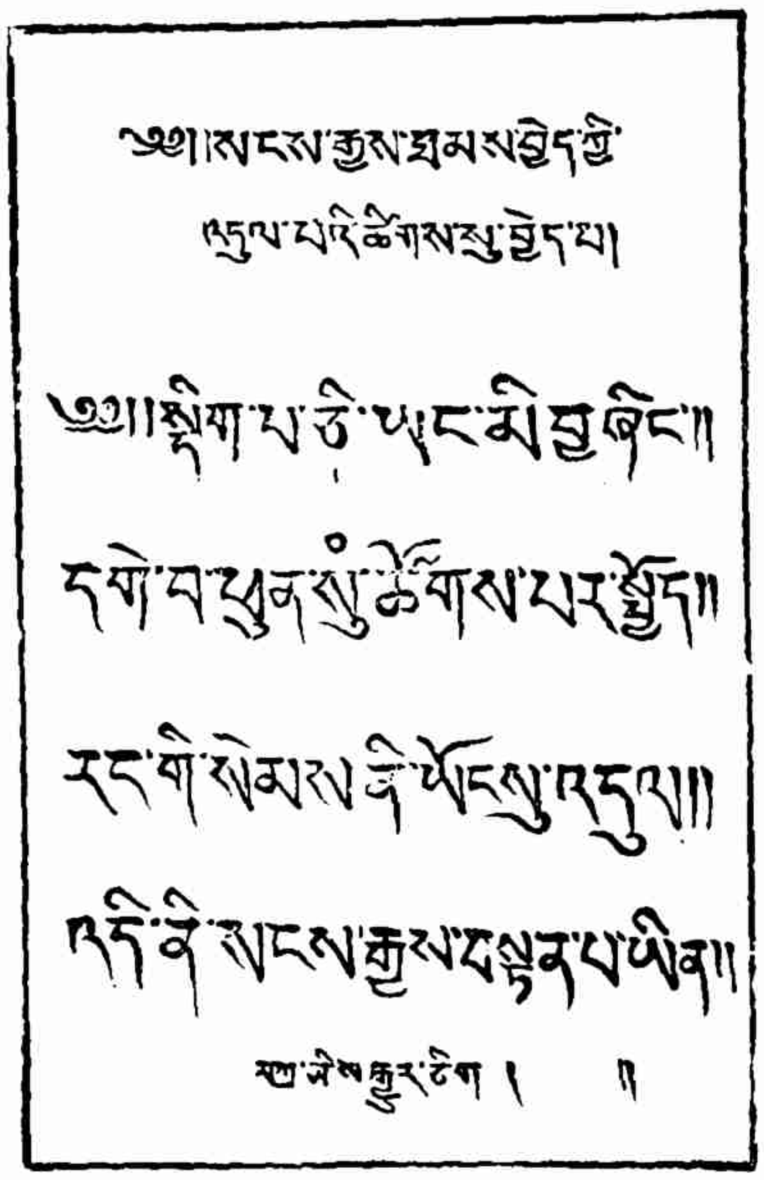
當柩未離家之前。用一星士推占死者親友之生辰。苟有人與死者生辰同一星辰。則其身將有大不幸。此等人卽不得侍從葬事。而星士則因此而得賜與焉。是時用布將屍緊束。置於舁床。向吉祥之方位而停於屋隅。近於死者之頭。則燃五牛脂燈。環之以簾。並陳死者常嗜之飲食及一燈於簾中。詰朝。柩乃出發於葬地。當柩出發時。戚友皆向之行一冥禮。以二人攜酒茶及食品隨其柩。死者之家僧或喇嘛。則擲一錢於舁床上。而綏隨其後。當其前行時。其右手乃擊一手鼓。而左手則鳴鈴。苟柩未至葬所而中輟於地。則其事爲大不祥。如不幸而遇此等事。則卽於其地重新再爲整理。拉薩之隣有二葬地。一曰伐邦卡。二曰西拉夏。凡殯於伐邦卡者。則付三唐喀(西藏錢名)於此地寺僧以爲茶敬。殯於西拉夏者。則付一唐喀於守墓之人。

每一墓地。皆有一大石碑於其上。刻死者之服飾。屍則置於

下方。司此事之喇嘛。乃將屍截爲無數片段。第一片。則擲飼最大或最老之鷹。餘則飼他鷹。死屍畢碎後。又將其骨與腦相和以飼鷹。既乃用一新瓷杯盛牛酪與麥粉。燃之以爲香。以送死者之靈。司葬事者乃淨其手。略離墓地而晨餐。日中乃歸。由死後四十九日間。皆當供獻酒食。並燃麥粉牛酪松屑以爲香。至第四十九日。則凡屬死者之衣履冠帶錢幣等物。皆淨之以水而送於喇嘛。以爲死者祈福。喇嘛則登壇作法。爲死者驅除邪神餓鬼。俾勿擾死者冥間之安居。

死者死後第七日。則頌禱者爲之祈死後之冥福。而一切施濟。如穀食金銀等物。皆以奉之僧人。此等舉動。每值第七日。皆當舉行。至四十九日大宴喇嘛後乃止。若死者之衣物。則以送於寺僧。而其財產則遵死者之遺囑。贈於高僧或有介聞之喇嘛。藏中遺囑之制。其由來亦甚遠。富人每以其財產遺囑賜其子或其友。又留一分以爲其身後事宜之費用。

碎屍者。藏人自以爲最善慈之舉動。而最高尚之道德也。苟死者之屍爲羣鷹所樂噉。則死者即爲善人。反之而鷹之來噉者少。且犬亦不近之。則其人即爲大罪惡者。凡孕婦無出婦及瘋人之尸。皆裹以革囊而投之於漳浦河。(西藏大河)藏諺云。生子而不育者。白石女也。女而不育者。半石女也。子女俱不生者。黑石女也。此類婦女及瘋人之屍。皆極不淨。不當葬於鄉土境內。乃置之於最高之山谷。或蒙以馬牛皮而擲之河。活佛喇嘛之屍。則不用鳥葬而用火焚。其灰與骨。則寶藏之於器。他如賢俊之徒。係從佛教流派而出者。則存其焚餘於金銀銅器中。其保存之法。亦如埃及木乃伊術。將藏此焚餘之器。供於神位。如佛像然。活佛喇嘛死時。必言其死後再降生於何時何地何家。並言此家爲何種人及其姓名。囑其友朋。於其死後致敬盡禮。以賀其來生之幸福。大勒河 Talai 與大什河 Tashi 二地喇嘛之死。則一切公事私事或商務市業。皆爲之停止七日。婦女則禁裝飾。男則禁服新衣。各三十日。尋常喇嘛與僧人。遇此等事。則悲哀七日。不得薙頭。當有事時。亦不得戴冠。各種人民。皆不得娛樂宴會戲劇及一切嬉游之事。如此舉國盡哀之重大喪禮。僅限於此二大教主。其他寺院僧人或家長之死。則哀禮僅限於其親近之僧人及友朋。又富貴人當其親之喪時。不得舉行婚禮。並爲遠方之旅行。西京之佛教徒。其死也。屍則以火焚之。在火葬後第四日。以一喇嘛爲行洗禮。即將其遺骸骨燼收起。葬屍之地。則以水淨之。然後儲遺骸於鐵器中。骨



西藏之文字

燼則拋之溪流。喇嘛與要人之骨燼。細碎之後。以粘土和之。盛於貯像器。而置之莊嚴之地如寺廟或山谷等處。至七日葬禮俱畢後。乃大招戚友讌飲。而此地亦有請僧人爲死者驅逐邪魔之俗。

## (四) 醫藥

藏醫於痘疹之術。智識甚淺。其種痘一依中國醫生所用之法。選壯健兒童之痘疹輕而痘漿良者。和以樟腦或冰片。用一筦吹入患者之鼻中。惟選擇痘漿時。當格外注意。並詳爲試驗。乃不至貽誤。水痘甚平和。故種痘者多用之。

犬癲症(或恐水病)於西藏蒙古中國最多。其症情何如。恆據犬之色以爲斷。或據其人受犬所傷之時日以爲衡。此類醫藥。頗爲有效。其法用一吮毒器(器類印度之放血杯)以吸出患者所受之毒。更於傷處放出其血。若患者當受傷之次日。即求醫者診治。則醫者僅以火炙傷處。並貼以牛酪鬱金含毒扁桃核及麝香等物製成之膏藥即愈。

在下康波 Kangbo 坡波 Pobo 白馬客約 Pemakyod 及南藏之各處山地。並尼泊爾 Nepal 西京 Sikkim 及布丹 Bhutan 等地。常有一種鵝喉症之流行。考此症之源。係因土人常飲石灰質之水所致。此症爲藏醫所能辯認者有六種。各種有各種之炙治法。其法於耳後之頸靜脈放血出。又取患處隆起之筋肉。並家傳之秘藥。和以野牛或羊之乾喉乾魚鹽類胡椒螺殼末等物。焚於藥鍊之器中。症即愈。

蛇咬症於西藏高處殊少見。惟於低地如張坡谷 Tsampo 等處則蛇最多。蛇咬症之治法。亦同於犬癲症。緊束一繩於傷處。以放血杯放其血。然後以牛乳洗傷處。若用駝乳則更爲神效。因亞細亞高原居人。嘗信蛇苟咬駱駝。則蛇立死而駝仍無傷故也。若人被傷之後。苟不發極熱之感覺。則火炙治療法在所必用。受此症者。治內之藥。如益智麝香胡椒及其他土藥。亦所當服。在白馬客納之野人。當其受此患時。常不憚截去其傷處之筋肉。然後以麝香及熊膽敷置傷處而緊束之。以俟其愈。

又拉諾人 Lalo 常食蛇而棄其首尾。以爲有毒。

當西曆正二月時。拉薩府常舉行祈禱之聚會。四方來者極衆。是時每起一種傳染病。人民咸受其殃。若治之不得當。則病者不出十日即死。然病能支持十三日。則痊好猶有可望。此等症。藏醫以土藥治之。恆有奇效。

於拉薩西格澤 Shigatse 又其他西藏城鎮及寺院。有一最危險之症。人得之即死者。則瘋癱是也。此症爲藏醫所能辯識者凡五種。據其言。此症之發現。恆在成運之月之初四初八十一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五二十九等日。凡人年逾六十而得此症之任一種。鮮有能再生者。若患者爲此症中不甚危險之一種。則尙可乞靈於藥物。

癩病爲亞細亞高原流行之病。此症稱謂不同。或曰蛇病。或曰腐蝕病。此病之原。土人每以爲邪神故意禍人之所致。故亞

細亞高原之氏。常於門前插有符呪之旗。以阻此症之來。又此病之原。每由起居飲食之不適宜所致。藏醫辨其類共有十八種。或醫治之法。不外祈禱此症之神。或服本地之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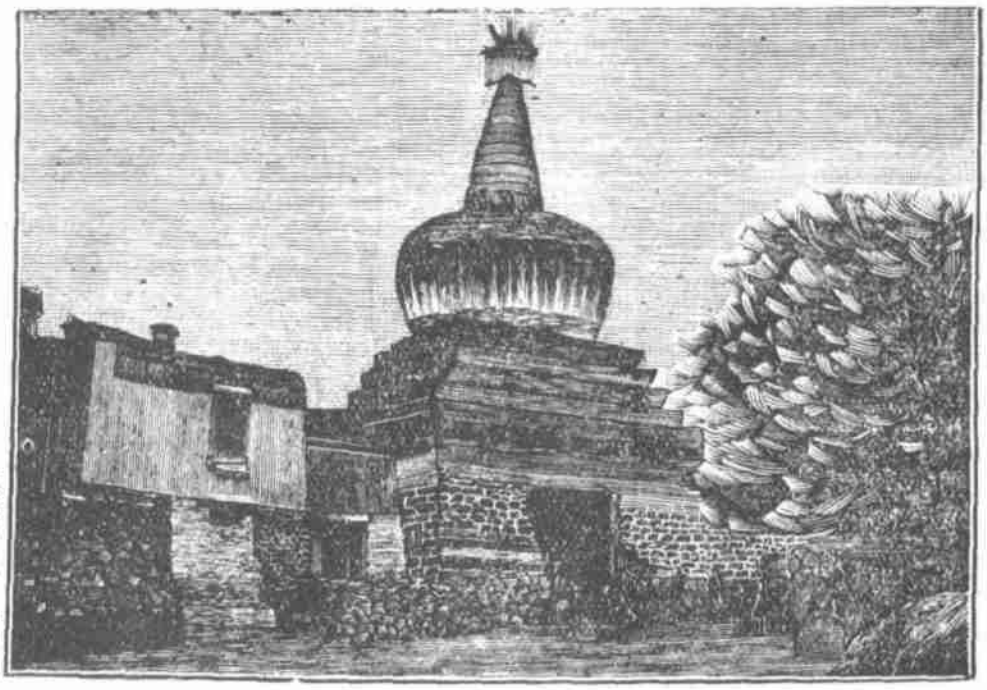
浮腫症高亞細亞雖少。然在西藏東南境則頗多。此因食不滋養之物。或運動時飲水過多。或臥於潮溼之地。致身體受寒。因之消化減少。病遂由此而生。此症共有十三種。大別之爲熱腋肺或冷腋肺。此症之治法。藏人以胃灰爲最良之藥。他如葡萄肉桂鐵酸化物柘榴石灰等物亦用之。

胃弱症（即消化不良）於西藏最多。爲藏醫所辯別者。共四十三種。

齒痛症於西藏人亦爲通常之病。蓋因天氣過於嚴寒。而水泉太冷之故。在張塘邊地之居民。每於三十歲以前。齒即脫落。

## （五）戲術及游嬉並節假日

藏人之玩具亦有數種。有所謂多眼戲者。狀如象棋。又有骰。係用以擲者。此等嬉戲。雖宗教中人亦許爲之。他如角力射箭馬上擲球等游戲。惟人民得爲之。喇嘛則不許也。喇嘛而欲爲此等游戲並跳舞唱歌。則僅限於新年假日。



拉薩西門風景

仲夏時。藏中人民及貴族。皆盛張帳幕。爲唱歌跳舞野游等戲。以共相娛樂。數日乃止。

八月則有中秋節。歷時七日或十四日或二十一日。此時喇嘛與人民率相娛樂。並爲舞跳鬥技等游戲。此節凡北方佛教國皆有之。

藏人於七八兩月之時。沿河岸張以帳。男女共浴其中。以爲此乃清淨禮也。

在十二月之後半月則有喇嘛跳舞於各寺院。以爲是以驅逐邪魔。有時九月初四初六及二十二。皆爲節日。因九月二十二日爲佛降生日故也。

當西曆六月之初以至七月中旬。凡喇嘛皆退居於僧廟。在此時期中。彼等不得妄自出廟。並爲娛戲之事。此俗名曰雅拉斯。意即夏日居措也。

大勒與大[illegible]二處喇嘛之生日。即爲假日。其滿三歲或二十五歲四十九歲六十一歲七十三歲八十五歲等時。則爲大節日。藏

人對於日月蝕。其宗教之禮儀。一如印度。
大喇嘛之廚所。乃一黃色大建築。位於其宮之東。其烹煮器。皆飾以金銀及寶石。約値二萬盧比。又此等器皆以堅金爲之。其所食之犛牛。人民對之皆當致敬。

當新年將近時。則有五喇嘛爲大喇嘛備餻餅。並美食。彼等之口。(卽喇嘛)常蔽原絲數層。使爲大喇嘛所備之食物。不至爲呼吸氣所汚。某村中常有造麵食餻餅者二三百人。以供官吏喇嘛人民之需。每値新年。藏人無論貧富。皆有所預備。如中國然。

月之三十日。謂爲新年之晚。各家器具及裝飾。皆重新潔治。各種供物。皆備具於家中正庭。凡牆柱門楣等。皆以稀乳水淨之。門上則畫有蓮花及獸爪形。土人以爲可以永保吉祥。夜間則通城燈燭輝煌。如此者凡三夜。乃止。

新年日。土人謂爲常之新年。時則大喇嘛受人朝賀。執政大臣咸致禮喇嘛以祝其幸福。並送以酒及食物。喇嘛受而嘗之。先酒而後食。乃鳴喇叭。達賴喇嘛乃登位。各官及僧正皆依次而坐。先食茶。次食牛乳與糖炙之蕃薯。食訖。諸人皆向喇嘛致祝。並獻一禮巾。約長八尺。喇嘛則温語撫慰衆人。並答以吉祥語。

新年時跳舞之人。遍於街衢或各人家。彼等皆戴一假面。狀類黑鬼。頸下飾以犛白之髭。當各家晨晏時。彼等則往跳舞。或言吉祥事。午後。各家復均有宴事。男女賓客與宴者。皆當跳舞。跳舞時先女次男。繼則男女合跳。新年之酒宴。止於第三日正午。是日各寺院僧人皆聚於覺康地。聽大喇嘛講道說法。由此三日以至月之二十四日。彼等常有一大祈禱之聚會。

# 亞爾巴尼亞王之入國與愛畢魯斯問題

許家慶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乃當今羅馬尼亞王妃愛儷柴伯之產生地萊因河畔之一小市「那伊威德」歷史上最可紀念之日也。是日。代表新亞爾巴尼亞國民之伊薩德派沙等十七人。在威德家之居城。向維廉公行嚴肅之宣誓式。宣言奉戴維廉公爲新亞爾巴尼亞國王。國民全體當盡其忠誠。於是尋常德意志一少壯貴族。一躍而爲一國之君主。添無上之光榮於威德氏之家。

三月七日。又爲亞爾巴尼亞史上有最重大之意義之紀念日也。蓋威德公及其妃。於是日乘坐奧國海軍快船「塔胡魯斯」號。由奧法英意四國軍艦保護之。懸亦黑亦之新亞爾巴尼亞國旗。由奧國特來斯港 Triest 抵亞爾巴尼亞。上陸於杜拉簝港。於國民

歡呼聲裏。舉行盛大之入國式。礮聲殷殷然。與煙火奏樂之聲相和。呈該市未曾有之盛觀。此日實爲事實上新亞爾巴尼亞王國之誕生日。而有三千年之歷史之歐洲最古國之一。至是乃始爲獨立君主國。列強雖尚未正式承認。然面積人口不及其半之門的內哥羅國已稱以國王。則亞爾巴尼亞之被公認。當不遠矣。

威德公既入國。自稱維廉第一。以杜拉肇爲都城。暫定居於是。自此親當內治外交之衝。孜孜不倦。惟日不足。至三月十二日。始發布詔勅。告諭國民曰。凡我國民。皆當一致努力。圖新王國之發展。期有光榮之亞爾巴尼亞日臻於富強之域。先是。威德公入國之際。即授伊薩德派沙以大將之位。是時又任命伊薩德派沙爲陸軍大臣。又從土京君士坦丁堡招致託爾克恆派沙爲首相。(託氏本亞爾巴尼亞人。曾爲土耳其之外交官。駐在歐洲各國。嘗任土國駐俄公使多年。以聯俄派聞於時。在俄國宮廷中及官場中頗有聲望。現年六十五歲。託氏又與德皇親近。當德皇養病於哥爾克島時。託氏曾奉土皇之命。前往侍奉。)三月十七日。新內閣成立。閣員如左。

總理兼外務大臣　託爾克恆派沙

陸軍兼內務大臣　伊薩德派沙

司法大臣　寄斐德倍

交通大臣　赫山倍

度支大臣　亞達米奇博士

文部大臣　德爾德爾里博士

工部大臣　潑靈皮潑特達

農部大臣　亞基池派沙



迎接新王之大臣(冠羽冠者爲伊薩德派沙)

閣員共八人。其中五人。係回教徒。加特力教徒一。在亞爾巴尼亞最有勢力之斯拉野倍氏則自辭大臣職。將任爲公使。以占重要地位。

威德公旋即委託列強監督委員會擬議院法案。以爲召集國民議會之預備。彼又竭其心力。收拾人心。因欲求多數回教信徒之歡心。特親自參列回教寺院之禮拜式。並舉行所謂薩拉蜜克之敎儀。

歐洲列國駐亞使臣。已有奧意及羅馬尼亞三國公使到任。其餘諸國。不日亦擬派遣駐亞公使。而新政府第一次向列強所發之外交文書。實關於愛畢魯斯問題者也。

所謂愛畢魯斯事件者。爲關於亞國南境之叛亂。亞國與希臘之

爭執問題也。當希臘政府遵列強之要求。實行撤退駐北愛畢叡斯希軍之際。駐屯其地之希臘將士及希臘官吏。即與該處居民中之希臘人結託。反抗亞爾巴尼亞而舉叛旗。宣告愛畢叡斯獨立自治。推現駐亞爾縱喀斯描羅（地名）之希臘總管善右刺福斯為臨時政府首領。亞政府派和蘭將校所指揮之憲兵隊往討。賊勢頗熾。不易鎮定。希政府表面宣言不干涉。實則陰施教唆煽動。以是。新亞爾巴尼亞政府。於二月二十七日。發同文通牒於列強。其詞曰

今希臘政府。雖已將應撤駐兵地方之軍隊撤退。然又遣送希臘匪團於同地。該匪團係希臘官憲所編成。且復供給武器。以是目下北愛畢叡斯危機日迫。同地之希臘官憲。復建立臨時政府。宣告獨立。此等舉動。多得雅典政府之同意。且有確據足以為證。因此。亞爾巴尼亞政府要求列強。迅速干涉希臘政府。使不出於如此之行動。以恢復該地方之秩序。否則亞爾巴尼亞政府不得已而自行果斷之處置。萬一因此而使巴爾幹半島之現狀再發生險惡之風潮。吾人不負其責任也。



亞爾巴尼亞新王及王妃行抵杜拉佐京情形

是時亞爾巴尼亞警務長官湯模森大佐（和蘭人）見愛畢叡斯叛軍之猖獗。且所率憲兵。寡不敵眾。乃與愛畢叡斯自治政府之外交大臣喀刺巴巴斯在各府島會見。湯模森大佐之意。准希臘人有學校及宗教之自由。且許善古刺福斯仍為愛畢叡斯總督。令愛畢叡斯人允諾仍立於新政府之治下。然執亞爾巴尼亞政府之牛耳之伊薩德派沙不以為可。召還湯模森大佐。斥其提議。竭力主張用強硬手段。而愛畢叡斯叛黨對於湯氏之提議。本亦未能滿意。極力要求自治權不已。因此談判遂終於不成。同時形勢愈陷於險惡。四月四日。叛軍襲擊谷里泰（地名）與官軍鏖戰三小時。占據其地。

自三月二十七日亞爾巴尼亞政府發同文通牒於列強。請列強干涉希臘政

府後。希臘政府即通告列強曰。現雖已屆撤兵時期。但因愛畢脅斯現狀未定。不能實行。於是列強不能默視。咸知不得不加干涉。至其方法如何。雖無一定成見。而強迫希臘撤退駐兵。則爲勢所必然。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國互交換意見後。至四月二十五日。列強乃致聯合通牒於希臘政府。該通牒中。除撤兵問題外。又及愛琴海問題。列強政府除用文書勸希臘政府撤退愛畢脅斯駐兵外。又以口頭勸告希臘政府撤退北部愛畢脅斯之駐兵。希臘首相威尼塞祿答曰。當即發實行撤兵之命令。蓋希臘明知違背列強之要求。將不利於己。故立即允諾撤退愛畢脅斯地方之駐兵。然希軍之撤退。漸有實行之消息。而愛畢脅斯之擾亂。則依然繼續無已時。於是亞爾巴尼亞政府。決計調兵平亂。至五月初。愛畢脅斯叛軍占領高陸袞雅。但列強視爲亞爾巴尼亞國內政上之問題而不加干涉。作袖手旁觀之態。迨見愛畢脅斯叛軍再激再勵。其代表機關向亞爾巴尼亞監督列國委員會。乃開會協議。各請詢其本國政府。俟得本國政府之訓令後。於五月六日。通告亞爾巴尼亞國王威德公曰。本會願側身於亞爾巴尼亞政府與愛畢脅斯臨時政府（即以善古剌福斯氏爲首相者）之間。盡調停之義務。願稍退讓。以保和平。威德公允許後。該委員會即電告叛軍首相善古剌福斯氏曰。請君赴升的喀郎大地方。與敝會會員議與亞爾巴尼亞停戰和解事。亞爾巴尼亞政府已允即日停戰。貴軍亦請即日停止戰鬪行爲。旋得善古剌福斯之回電云。得貴電敬悉。予頃已下命令從五月七日正午起停戰。且中止前進。亞爾巴尼亞軍。諒已受同樣之命令。乞示升的喀郎大會見之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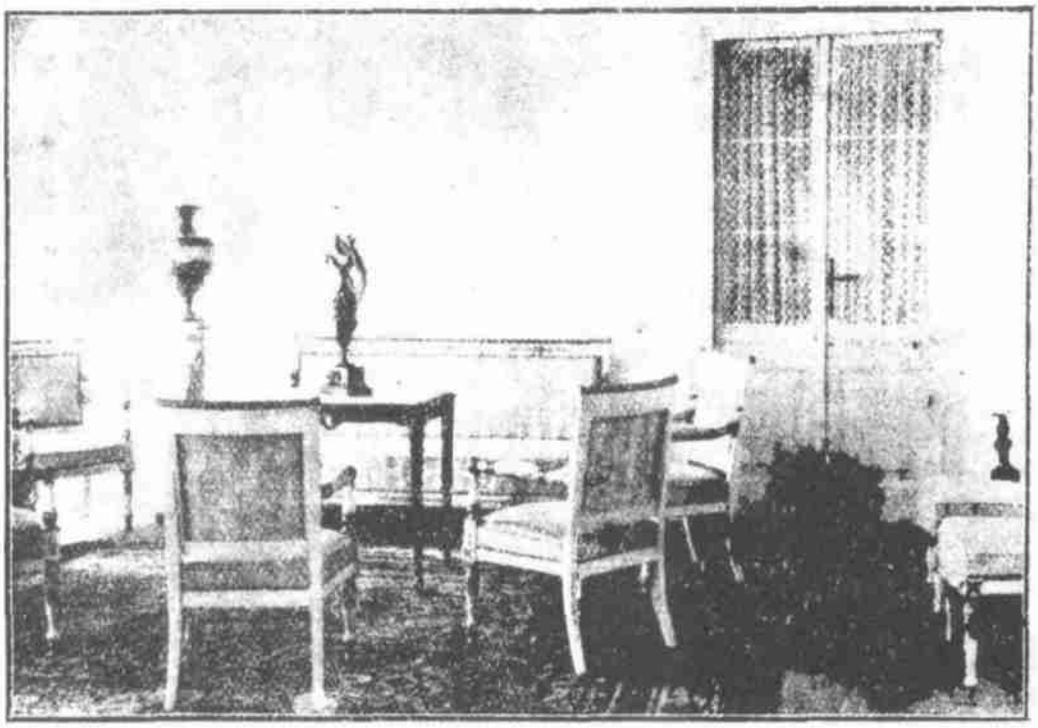


亞爾巴尼亞官吏及人民迎接新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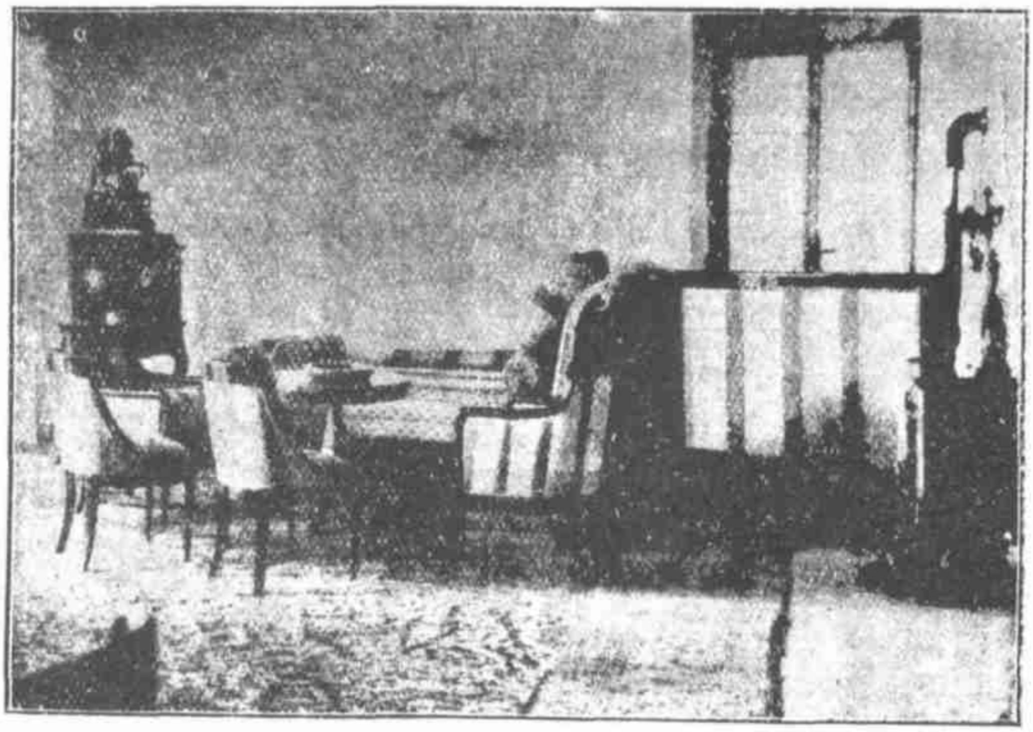
然則亞爾巴尼亞政府對於愛畢脅斯人。將許以如何之讓步乎。施特別制度於愛畢脅斯。絕對不能俯允者也。惟其地政治組織之問題。尤較他處爲急迫。是以不遠必將預備行用於亞爾巴尼亞全國之諸原則提前實施於其地。而他處則稍從緩。即愛畢脅斯當有行政上之地方分權。宗教及教育之自由。設人民代表會議。是等不得稱爲愛畢脅斯之特權。不過通常之

權利。是以於威德公之體面無傷。亦不至因此開亞爾巴尼亞分割之端也。將來愛畢魯斯恐必劃分爲兩縣。一即谷里泰。一爲亞爾幾喀斯拙羅（亦有主張於力斯高維克附近設第三縣者）每縣以人民所選舉之縣議會。及亞爾巴尼亞王所任命之知事治理之。此種縣知事。由各縣議會所推薦之候補員中選任之。各町村當行近乎自治性質之政治。希臘語使用於政府與人民之間。雖已公許。然各町村小學校之課程中。不可不加入亞爾巴尼亞語。至於憲兵之將校。雖可用和蘭人。然兵士須各從本地方募集之。以上之和解條件。不過出諸吾人之預想。一經會議之後。必不免有所變更也。

茲將愛畢魯斯與希臘之關係。及愛畢魯斯與亞爾巴尼亞之關係。略述如下。



杜拉索京王宮國王之會客室



杜拉索京王宮王妃之會客室

一

蓋去歲倫敦列國會議。雖業將亞爾巴尼亞之南愛畢魯斯地方。即各府島對岸以南之地劃歸希臘。然希臘本主張卡倫他灣以南之土地。即愛畢魯斯全境。當盡入其版圖。曾在列國會議提議。惟各府海峽。在軍事上爲極重要之地。能獲得亞得里亞海之支

配權與否。全視乎據有各府海峽與否為定。且其地與意國布林的西港隔離甚近。該地方落於希臘之下。為意人之所極端反對。故列國會議之結果。決計使希臘領有各府島對岸以南之地。

夫愛畢魯斯雖屬於亞爾巴尼亞。然其與新亞爾巴尼亞。人種及宗教。全然殊異。新亞爾巴尼亞。名為亞爾巴尼亞人。而奉回教。愛畢魯斯人。則與希臘人同種而奉基督教。故亞爾巴尼亞人與愛畢魯斯人始終不能和洽。愛畢魯斯此次之叛亂。以北部愛畢魯斯之亞爾幾喀斯拙羅為中心。杜麗斯大佐為之首將。自稱愛畢魯斯自治國。設立各種機關。其軍隊曾受訓練者。凡一萬餘人。希臘人之投入其中者。頗不乏人。而新亞爾巴尼亞政府。因威德公即王位以來。為日尚淺。所謂軍隊。止憲兵隊二三千人。故其實力。誠不足以言平亂。叛軍乃乘勢北進。占領高陸毅雅。其時又在德貶凌慘殺亞爾巴尼亞回教民。且擬更進而逼亞爾巴尼亞唯一之要港瓦洛那。

叛亂之狀況。就表面觀之。雖如此。但其背後有列強之勢力。潛伏於隱微之中。又當然之事也。希臘則暗中助長叛亂。以冀達其夙望。而其背後。更有法國之援助。奧意二國。因其向來之關係與本國領土之防衛起見。竭力扶助亞爾巴尼亞。使希臘不得償其所願。俄國之勢力。則欲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兩國壓迫亞爾巴尼亞。亦意中事也。俄國期於一九一七年。為未嘗有之陸軍大擴張。說者謂其預備用之於巴爾幹者也。要之。亞爾巴尼亞問題之突起。可目為巴爾幹再亂之徵。縱此次之叛亂。或因列強之干涉而暫鎮靜。然其禍根難除。必如馬其頓問題之往復循環。繼續無已時也。自今以後。亞爾巴尼亞必將為巴爾幹禍亂之根源地。殆不容疑矣。

# 法國選舉之結果及其政象之前途

李潤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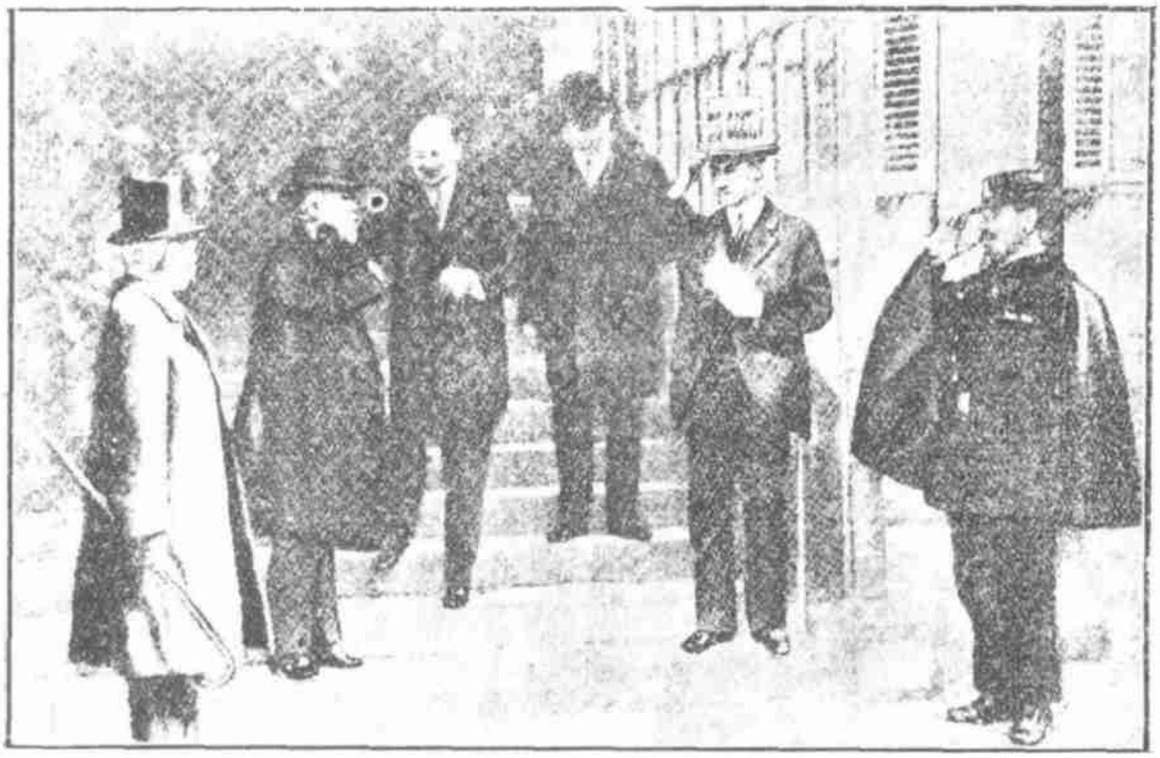
本年（一九一四年）四月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中之第十期下議院議員任職期滿。四月一號法總統樸蔭開雷氏下令召集選舉第十一期下議院議員。定於四月二十六號為初選期。五月十號為複選期。蓋法國下議院議員四年改選一次。其選舉法分初選與複選兩種。均用普通投票法。凡初選被選舉人所得之票數。為其選舉區投票人總數之過半數者。即當選為議員。其選舉區於初選時如無足法定票數者。即須舉行複選。但複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召集選舉令發表後。各政黨紛紛開會。推舉候補議員。共計全國候補議員之總數二千九百零二名。候補議員各在其選舉區

內。召集一切選民。開選舉公會。宣布該員對於下期議會之主張。何者宜興。何者宜發。排斥他黨之非。詳論己黨之是。且許人問難。以期眞理之易明。凡此等公會。日夜不絕。大半借用學堂戲館影戲館地址爲會場。一面用大字告白略述政見。張貼通衢。此黨之候補議員如是。他黨之候補議員亦然。使一般選民自由揀擇其於己意相合者而選舉之。

四月二十六號舉行初選。各投票處用最新式之隔離室。俾選民得行其完全之自由選舉。法國大總統與一切公民相等。照例亦有選舉權。是日樸陸開雷氏上午九鐘一刻。由總統府步行至巴黎第八縣公署內投票。事畢仍回總統府。

法國第十期下議院議員。總數共五百九十七名。第十一期下議院議員總數共六百零二名。較上期增五名。因按最新戶口册有十選舉區因人口增加。每區應增議員一名。而又有五選舉區因人口變遷。每區應減議員一名也。



樸陸開雷氏投票畢出門之狀其右方之一人即巴黎第八縣之縣長也

初選揭曉後。得足法定票數而當選者。共三百四十名。其由複選舉出者。二百五十二名。八十六州中由初選完全舉出議員者。僅十一州而已。合六百零二名議員中其第十期之舊議員復當選者居五分之四。其新被選之議員僅五分之一。現任之十二國務員於初選時均被選爲議員。蓋法國國會議員可兼領國務員。故國務員可被舉爲議員也。

法國政黨。向分爲多數小黨。而其政黨愈發達。其分裂亦愈激烈。而其名目亦愈繁多。一八八五年僅激進黨共和黨等五政黨而已。一八九三年有社會黨、社會激進黨、激進黨、共和黨及他之二黨共六黨。一九〇二年有社會黨、社會激進黨、激進黨、共和黨、進步黨、聯和黨、國民黨、保守黨八黨。今則有社會改革黨、社會黨、社會共和黨、社會激進黨、激進黨、共和黨、進步黨、自由黨、保守黨九黨。因其政黨繁多。故政見亦分數派。遇此事發生。即

黨或與乙黨相連合。遇他事發生。乙黨或與丙黨相連合。無論何黨。在國會無占大多數議席者。故無論何黨出而組織政府。亦不能久於其位。計自第三次共和成立。不過四十三年。而內閣已更換四十八次。卽在第十期下議院之四年中。內閣已更換七次矣。近法人鑒於小黨爭持。不足以鞏固國本。各黨亦漸有聯和之勢。在上期議會中。各黨因擴張黨勢。競爭選舉等事。在議會中占大勢力者。遂分二大派。(一)為激進黨與社會激進黨之聯合。以喀羅、柏來當為首領。(二)為社會共和黨與共和黨之聯和。以蒲利恩、巴索為首領。在上期議會中兩派互爭政權。蒲利恩氏之內閣。於一九一一年三月被激進黨推倒。於是激進黨之摩尼氏出而組織內閣。同年六月摩尼內閣又被推倒。然仍以激進黨之喀羅繼其後。及喀羅內閣倒後。於是樸蔭開雷氏(今大總統)遂繼為國務總理。仍一遵蒲利恩之政策。後樸氏被舉為總統。於是蒲利恩、巴索兩氏於一九一三年正月自臘月相繼而組織政府。又為激進黨推倒。陶梅古氏繼為總理。仍為激進黨之內閣也。

茲將上期議會與本期議會各政黨之議員人數。比較於左。

| 政黨名目 | 上期議員數 | 本期議員數 |
|---|---|---|
| 社會改革黨 | ○ | 一 |
| 社會黨 | 六五 | 一〇二 |
| 社會共和黨 | 四二 | 三三 |
| 社會激進黨 | 一七五 | 一七四 |
| 激進黨 | 九〇 | 八〇 |
| 共和黨 | 七七 | 七三 |
| 進步黨 | 八四 | 六九 |
| 自由黨 | 三五 | 三四 |
| 保守黨 | 二九 | 三六 |
| 總數 | 五九七 | 六〇二 |

按上表。社會黨由六五名增至一〇二名。實較上次增三十八名。其餘各黨議員。除保守黨外。均較前減少。此期議會有勢力之政黨。與上期議會大略相同。卽社會激進黨、激進黨、共和黨、社會黨是也。近來法國政象。其外交政策不外鞏固三國協商(英俄法三國協商)以抵制三國同盟(德奧意三國同盟)其內政方針。則為擴張兵備。增加新稅各事。茲將此次選舉之結果。影響於其政象之前途者。分論於左。

(一)外交　法自一八七〇年敗於普後。賠款五十萬萬佛郎。並割亞路沙斯及樓漢二州以和。法人受此奇辱。日思報復。全國上下視德人如寇仇。雖至婦人孺子。無不切齒。德人防法報復。先後聯奧意二國於一八八三年建三國同盟。法為抵抗德人計。於一八九一年與俄國訂協商之約。兩國國交。日益親密。逾年遂訂兩國軍事規約。以備德人。約中並有德人如攻擊二國中之一國。他國卽須應援。後五年遂有俄法攻守同盟之成立。法又貸鉅款於俄人。使治軍備以攻德人之後。惟當時法之海軍。尚能稱雄海上。居世界海軍之第二。近年德之海軍異常發達。

直有與英並駕齊驅之勢。法國昔日爲海軍最強之國。今則不得不退處於第三矣。於是始有聯英之舉。英亦以德國海軍之強盛。欲棄舊怨。與法聯和。由法前外交總長特爾卡式氏與英前王愛德華第七定議。法以埃及與英。英認法在非洲摩洛哥有無上之權利。一九〇五年。英法協商告成。上年二國又定海軍之協約。英撤回地中海之艦隊赴北海。以抗德國之海軍。法調回北海之海軍。專駐地中海以阨奧意之勢力。英舉通印度之地中海委之法人。法以北海之防務屬諸英人。兩國國際之聯絡。雖只有協商之名。然實際之關係。不啻有同盟之實。上年摩洛哥交涉。法人幾與德人開戰。賴有英人贊助。遂得和平解決。此卽協商之實效也。法既與英俄均有關係。遂從中介紹兩國。使其感情互相融洽。於是英俄法三國協商與德奧意三國同盟雙峯對立於歐陸矣。上年樸陰開雷氏爲國務員時赴俄。俄待以王者之禮。去歲樸氏就大總統任後赴倫敦。大受英人歡迎。今年四月英王喬治第五及后瑪意赴巴黎。亦大受法人優禮。凡王后過處。呼協商萬歲者不絕。本年俄帝尼哥拉又有赴法消息。上年俄海軍曾赴法北海海港塞爾堡操演。本年七月十四日(卽法國國慶日)又有英國軍隊來法操演之傳聞。凡此諸端。均所以表示其同盟之鞏固。與其協商之堅定也。現在歐洲分爲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兩派。爭相進行。各不相讓。其所以演成此種結果者。殆由於法欲報德。德圖自防而已。一言以蔽之曰。法之外交。爲鞏固三國協商。以抵制三國同盟之外交也。換言之。卽連英俄以制德也。法

既以圖德爲目的。故無論何黨執政。外交上必依此方針而進行。可無疑義。惟法之社會黨素主與德和睦。以維持世界平和。此次普通選舉時。巴黎曾張貼某候補議員之布告。謂『非德法聯和。不足維持世界和平。』等語。頗足動人聽聞。又激進黨之喀羅。對德亦持和平態度。當上年摩洛哥交涉。曾宣示其意見。不欲與德人決裂。今年選舉結果。社會黨大得勢力。占議員總數六分之一。德社會黨曾致電法社會黨首領鄒海氏賀其得勝。而激進黨之喀羅。此次又當選。從此德法國際上或可歸於和平。亦未可知。然一般法人正深恨德人。思欲及早報復。而德之國勢方張。時有侵法之志。恐其聯和之局。驟難定也。

(二)軍備　法既以抵抗德人爲唯一目的。故竭力擴張軍備。其現役兵數四十八萬。德則現役兵數八十三萬。較法實多三十五萬。倘一旦有戰事。法不啻以半倍之軍。敵德國一倍之衆。卽不啻以一兵而敵德之兩兵也。查德法國民服兵年限。本全爲二年。法舊制凡受高等教育者。可免當兵之義務。今已變更舊制。凡係法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無疾病者。無論何人。均須一律當兵。惟法之人口共三千九百萬。德之人口則六千五百萬。兩國人口比較。法較德實少二千六百萬。又法國每年人口生殖額爲七十三萬。德則爲一百九十萬。較法實多五分之三。法之人口既少。故無論用何法。亦不能增其現役兵數。與德國相等。於是於一九一三年有增加國民服兵年限爲三年之舉。此案發生後。在院內者社會黨極端反對。在院外者。工黨極端反對。其

所持理由。均以生計日艱。若當兵年限再增一年。則營房軍器糧餉等必須增加。國民負擔卽益加重。且對於勞働者。外增其一年當兵之義務。卽減少其一年謀生之時間。(法國兵士每日除食用外每人只給法銅元一枚。約合中國銅元兩枚餘。作爲吸烟費。)對於社會上。每年多增幾許服兵之人。卽減少幾許營業之人。其於工商業上間接之影響甚大。此反對新兵制之理由也。當議會未通過此案時。各處開會反對者。不知凡幾。然大多數人民。注意抗德。終以三年兵制爲是。故議會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投票決定時。贊成者三百五十八票。反對者二百零四票。三年兵制。遂以多數贊成。完全通過。按三年兵制之利益有二。(一)現役兵既多受一年軍事教育。可較二年兵制時精練。(二)可增加現役兵之額數。因其退伍遲一年也。據調查之結果。法國行二年兵制時。只有四十八萬現役兵。自一九一四年正月一號行三年新兵制起。可得七十萬現役兵。較前實增二十二萬人之多云。平時現役兵數雖如此。戰時可得二百萬以上。一方面雖爲國防計。一方面實爲行其侵略主義之預備也。自陶梅古氏內閣成立後。議會投反對三年兵制票之二百零四名議員。常欲推倒此成案而仍恢復二年兵制。此次選舉社會黨候補議員之宣言。第一卽爲推翻三年兵制。故大得工黨之歡心。此次社會黨之得勝。實由於此也。其餘社會共和黨之大部分。亦反對此成案。惟保守黨自由黨進步黨共和黨之全體當選議員。均表同情於新兵制。觀新議員之宣言。其中贊成維持三年兵制成案者三百六十七人。贊成三年兵制而擬修改其成案中之條件者五十八人。反對三年兵制而仍欲規復二年兵制者二百三十二人。意見未定者十一人。然則大多數議員仍表同情於三年兵制。其得存在。可無疑矣。

(三)財政　歐洲各國擴充武力。爭相進行。惟恐或後。每日見於報紙者。無非擴張陸軍增設戰艦各事。於是其國家之歲出日增。其人民之負擔日重。而其社會之生活亦日高。以國債而論。法國共有三百三十萬萬佛郎。卽全國每人平均所負擔者八百五十佛郎。俄國約有百萬萬盧布。(內由法所借之款爲大宗)卽全國每人平均所負擔者六十盧布。此等或爲內債。或爲外債。其爲國債則一也。我國國債約二十萬萬元。卽全國每人平均所負擔者約五元。以與俄法比較。其多少之差大矣。將來我國實業發達。財政整理。國家之富當可駕彼等而上之矣。

再以納稅而論。法國每人平均所納者一百五十佛郎。意大利每人平均所納者八十佛郎。俄國每人平均所納者十二盧布。歐洲之生活困難。貧人之謀生不易。實原於稅之過重也。我國每人平均所納之稅。雖無確實調查。然以前清資政院預算案全國總歲入二萬萬九千萬兩約略計之。每人所納之稅。不過一元有餘。將來實業發達。國民生計充裕後。加稅自當易易。何患國庫之不富也。

法自激進黨執政。已十五年。而此十五年中歲出之增加。直有一日千里之勢。一八九九年總歲出共三十五萬萬八千九百萬

佛郎。本年預算案之總歲出。至增至五十一萬萬零六百萬佛郎。尚有在預算表之外者十四萬萬八千萬佛郎。其中軍事費占歲出之大部分。一八九九年法國軍費為七萬萬三千五百萬佛郎。同年德國軍費為八萬萬零一百萬佛郎。一九一三年(即去年)法國軍費增至九萬萬五千七百萬佛郎。同年德國軍費增至十六萬萬八千四百萬佛郎。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二年。法國額外軍費總額共九萬萬八千四百萬佛郎。同時期中。德國額外軍費總額為二十萬萬五千四百萬佛郎。法之軍備不及德國。故當宅及亞加的兩次交涉。法均未能得十分美滿結果。近法人擴張軍備。增加國民服兵年限為三年。因此而增加之軍費每年須一萬萬六千三百萬佛郎。其經營摩洛哥之支出亦為大宗。七年之中。共支出四萬萬八千六百萬佛郎云。本年法國預算表入不敷出者。已達七萬萬佛郎。故激進黨人。又創公債稅及所得稅等。以圖出入平均。公債稅已經上院否認。所得稅已經確定。惟其條件。有主張聽商人及資本家自由報告者。有主張用監督法者。本年六月一號新議會開會後。當可確定也。查法國二十年前總歲出。不過二十萬萬佛郎。十年前總歲出三十萬萬。五年前總歲出四十萬萬。今則已達五十一萬萬零六百萬矣。即在上期議會之四年中所增之歲出達十萬萬。其歲出增加之速度已大矣。然法國為歐洲最富之國。歲出雖日增加。財政尚不至困難。近法人又以八萬萬佛郎借於土耳其。得有三千五百啓羅米突長之鐵路建築權。及地中海岸黑海岸數港之優先權。法人又借於我國一萬萬五千萬佛郎。獲得權利亦頗鉅。是法人不但欲以兵力行其侵略主義。且將以財力壓倒一切矣。

# 奧意之協商

許家慶

本年四月。歐洲帝王大臣之往來。甚為頻繁。其中政治關係最重大者。非威尼斯之德意兩國君主之會見。而為奧國外務大臣勃區悉爾特與意國外務大臣球理雅那會見於海漠灣之亞白夕亞。(在奧地利)及英王王后巴黎之遊。

亞白夕亞之會見。自四月十六日始。亘四日之久。欲知此會見之結果。須先研究其內容。按此次之會見。其第一要件。在改善意人旅奧者之地位。奧政府部內。對於此事。深為憂慮。則因勃區悉爾特未許意外務大臣以儘內閣之所能以優遇意大利種之臣民也。而意外務大臣則豫知此事之未必能達目的。故在議會中以曖昧之詞宣佈各議員。且屢在議會聲明。『讓步政策之時代已過。意大利不可不自振拔。以維持其在三國同盟中之重大地位。』如本年秋季之議會。反對黨詰問意人旅奧者之待遇如

何。則外務大臣將以何詞答之乎。

然則奧國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伯爵。果將盡其能力以圖償意人之所願乎。則又不然。奧外務大臣曾求意外務大臣以二事。一為保護在亞爾巴尼亞之奧國加特力教人民。一為請意國勿再阻撓奧之取羅佛勝山收回其抗議意政府因希望奧國內之加特力黨援近。故亟欲享有亞爾巴尼亞加特力教之保護權。然奧國一面。則依法王廳及宮廷中有勢力之加特力教社會及貴族議會之後援。決計反對之於是此問題。於此次之會見。仍未見解決。羅佛勝山者。奧國為喀達磔之防禦計。亟欲向門的內哥羅取得者也。意大利以是山如歸奧國。奧必以喀達磔為海軍根據地。而扼阿鈍倫多[illegible]海峽。則亞得里亞海之形勢。必因之而改破。故斷然反對之。近來密列奏烈式、倫特蕭再提起此問題。意國報界舉反對之。奧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伯爵。乃在非凌藤勃臘德報聲明。奧之外交。決不注重此問題。然關於是事而辦理新交涉者。非駐色汀萬之奧使而為使館附屬武員當布加太尉。此次會見時勃區禿爾特伯爵公然語球理雅那侯爵曰。交戰時。奧地利可於數小時內。占領羅佛勝山。球理雅那答之曰。使奧國果占領羅佛勝山時。意國必占領瓦錄那。四月二十六日色汀萬奧使館附屬武員之調任他處。殆有深意存焉。



右為奧匈國外務大臣勃區禿爾特氏左為意國外務大臣球理雅那氏二人為三國同盟中之重要人物

至小亞細亞問題。則奧地利於西里細亞之西部（屬小亞細亞者）及賸斐利雅、必夕地亞之一部。久有欲發展其勢力之志。此次會見時。勃區禿爾特曾向球理雅那問及。球氏微露其意曰。意大利於分割西里細亞之舉。斷不贊成。於是勃氏特為之聲明曰奧國對於小亞細亞。決不挾損害意國之利益之志。

然而此次之會見。乃於他方面生相當之結果。四月二十九日。勃區禿爾特伯爵在何不利京城不達伯息之議會演說有一節云。吾人可利用現在之機會以與意大利開談判者無他卽以近東所發生之諸變化。為兩國利害新一致之基礎。且此次兩國所始創之政策。將來必能實行一共同事業。導兩國於同一之途徑。兩國之發生此方針

者。爲維持歐陸平和確保亞得里亞海之自由與均勢計也。其結果必將在匈牙利及意大利人民全社會中『大博賞讚。殆無疑義。』觀此。亦足推想奧意二國之新聯絡矣。卽於具體的方面。除擬就對於希臘政府之同答案外。兩國對於愛畢魯斯問題。亦已結成一種協議。意已允奧之主張。持不干涉主義。兩國政府。皆信賴威納塞洛首相之賢明政策。故對亞爾巴尼亞政府。僅止於補助武器與軍資。但設或威納塞洛內閣一旦瓦解。極端主張國民主義之新內閣。出現於希臘。則奧意兩國。對於亞爾巴尼亞之方針。不得不隨時改變。若遇如此之時局。兩國應如何執行共同軍事的行動。現亦磋商妥貼。至亞爾巴尼亞銀行問題。兩國外務大臣一致主張奧意之優越權。而亞爾巴尼亞之土木事業。則決議兩國公平分配。

惟俄國報紙拿佛烏里米亞評論兩大臣之會見。頗有微詞。其言曰。

奧意兩國外交家亞白夕亞之會見。可供吾人議論者。當以下列三問題爲最重要。一亞爾巴尼亞問題。二保護巴爾幹西部之加特力教民。三傳道問題。是也。但此等問題。無一可希望兩國一致者。試先就亞爾巴尼亞問題觀之。在表面上。亞爾巴尼亞之發達與其獨立之維持。似爲兩國所共同一致。實則外交界之裏面。互相乖離而不相容。因曩日奧地利合併波斯尼亞之時。奧曾允意國以亞爾巴尼亞全部以爲報償。惟雖有是說。至今未曾實行。故意國之意。至少須與奧國各得其半。然此又非奧國之所願。至於鐵路問題。兩國之利害。又極端相反。蓋意國欲將其國物產供給巴爾幹半島市場。故其所希望之鐵路。爲由東至西。卽亞得里亞與多瑙河間鐵路之舊計畫也。而奧國則希望建造由北至南之鐵路。卽出於塞羅尼加之一線也。至保護加特力教民問題。足以爲兩國爭執之種子。與前記二問題等。他如特來斯(奧之舊京)之意國大學問題等。足爲兩國和好之梗者。不一而足。總之。此兩政治家雖在亞白夕亞。互和顏悅色從事於協議。然其結果。恐將終於『零。』殆無異於未嘗會見。然則豈非多此一舉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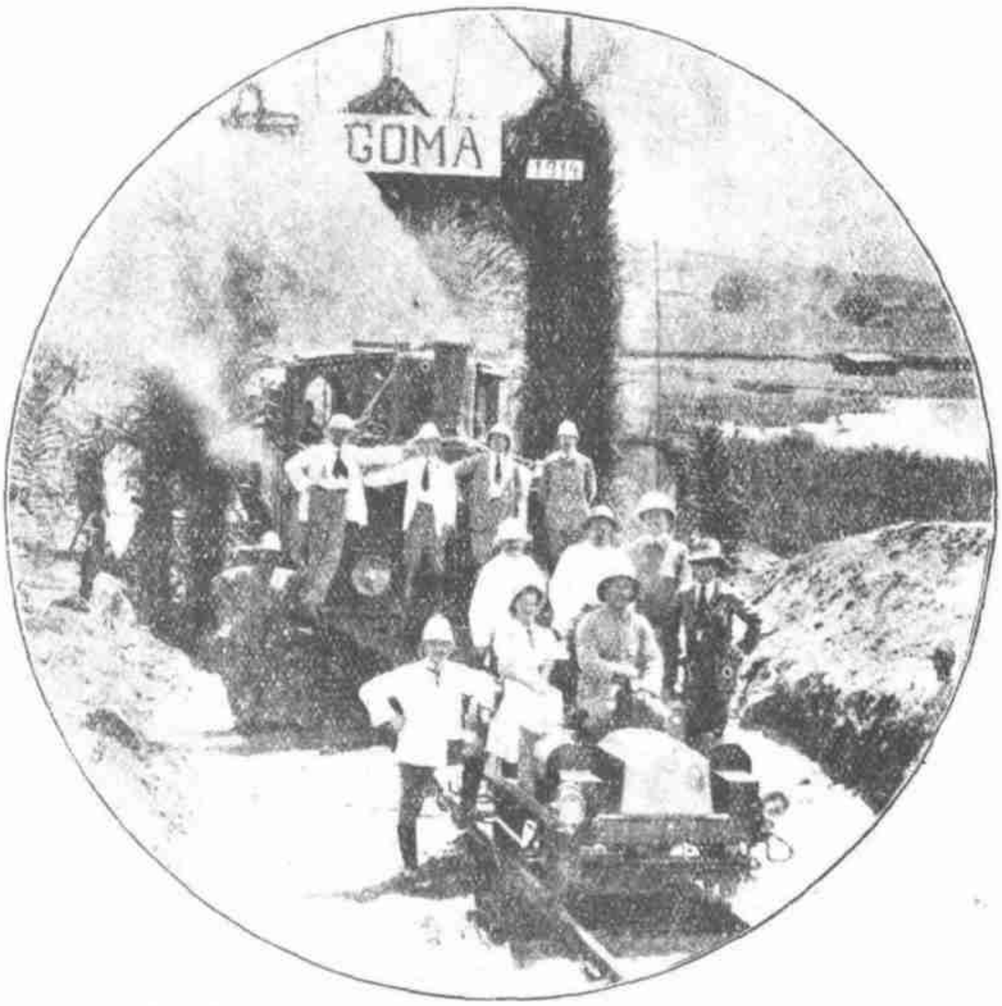
# 德屬東斐鐵路之成功

許家慶

斐洲大陸縱貫鐵路之計畫。近來匿跡消聲。寂無所聞。而貫通東西之橫斷鐵路。近年以來。乃頗有進步。一九〇一年烏干特Uganda（在東斐之英屬地）鐵路開通。可從印度洋直達斐洲中央。其一也。此次竣工之德屬東斐橫斷鐵路。其二也。

橫斷鐵路之創議。實在一八九一年。當時德國國會受各方面之反對。乃不得已。暫時擱置。其後經十四年。而德屬東斐鐵路公司得建設之特許。一九〇五年二月九日。普魯士亞爾巴特親王。在達受撒倫 Dar-es salem（斐洲港灣）舉行開工式。自是漸次開工建築。其工事初頗遲緩。自一九〇八年六月以後。忽著驕人聞聽之進步。從鐵路起點以迄塔薄臘五百三十英里間之路線。原豫定本年七月一日方能告成者。已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竣工。塔薄臘以西至基哥買二百五十英里間之路線。原豫定至本年六月告成者。亦已於本年一月竣工。其進步之神速寧不可驚乎。

欲研究橫斷鐵路經濟上之價值。須先述德屬東斐以北之英屬東斐。當一八八四年。德國秘密使者。喬裝下等工人。從威尼士灣渡解期。Zanzibar 由解期入內地。與其倚長締結土地密約也。在其北方之英國。恐與德國起衝突。乃以一八九〇年之條約確定其界線。英國向以築造鐵路為最重大之急務。終見烏干特鐵路之完成。自此路告成。英國乃捨海岸炎熱之地。而反致力於內地高原之經營。一時斐洲內地。有理想鄉之稱。如基利馬琴若羅 Kilima Ndjaro 山腹之橡皮樹大森林及銅礦。皆為英人所尤加注意者。反是。德國在斐洲。無鐵路之利便。其所盡力經營之事業。不過輸出海岸低地之熱帶產物。以開今日盛大貿易之基礎英國近年以來。雖亦著眼於此方面。顧終不及德國之繁盛。然以烏干特鐵路為媒介之貿易額。來自德領東斐者居多。將來英屬東斐與德屬東斐間之經濟關係。必更密切。可斷言也。




德領東斐洲至坦噶呢喀湖之鐵路於本年二月成功路長七百七十七哩東西橫貫中斐洲之商務大有包裹一氣之勢云

橫斷鐵路之所經過者。可區為四段。第一為海岸低地。第二

爲烏煞加拉及烏日日高原。第三爲溫雅慕葛士臺地。第四爲麻六加拉西平野。海岸低地種橡皮樹及棉等。自此漸進。而玉蜀黍及穀類漸多。至第二高原。尤宜牧畜。該處向因疫癘盛行。行人裹足。現以各種疫症。業經爲歐人剿滅殆盡。將來之繁盛。更可預卜。第三之臺地。雖覺滿目蕭條。然其中心點達包辣。實爲彼中最繁盛之都會。近且有人提議將首都從達受撒倫移至此地。則其地之爲人注重。可見一斑矣。而溫雅慕葛十臺地。尤爲印度洋與坦噶呢喀湖 Tanganjika 間之重要地點。築有強固之城堡。第四之麻六加拉西河平野。雖每屆霪雨期。輒成澤國。然地味肥沃。宜於種植。火車由達受撒倫至基哥買。僅歷五十二小時可矣。

德國鐵路正式向世界貿易開放。須本年八月實行。而其經濟上之價值。不難於今日預測而知之。蓋欲達中央斐洲之線路。英國有貫通南北之企圖。比國有貫通東西之計劃。而德國乃以聯絡印度洋與坦噶呢喀湖之線路與英比二國競爭。比人所築沿勒克茄河之路線。將於本年六月造至坦噶呢喀湖之東岸。惟該鐵路並非由起點直達終點者。其中途有水道阻隔。乘車者至水道必換乘船隻以達彼岸。再登車前進。故言夫安全與迅速。終遜德屬斐洲鐵路遠甚。因此烏爾亞（在坦噶呢喀湖以西）之產物。寧越湖從基哥買以德國火車運至印度洋沿岸。較爲利便。由此點觀之。比利時鐵路。殆半減其價值。要之。剛果東半部之海港。將來必以綠被德灣爲最繁盛。固必然之勢。但在現在。必非比屬之抹得底 Matadi 而當推德屬之達受撒倫無疑。

至英國欲在斐洲造一鐵路。由南方進於中央者。斷不因德國之建設東西橫斷鐵道而稍受影響。在奔給拉 Benguela 鐵道造至盧胡地方之前。葡屬之培伊拉。必依然爲喀丹茄銅礦之海口。他如北方烏牙特鐵路。在德國建造塔薄臘慕安石支線以前。亦仍得獨占維多利亞湖之商業。毫不喪失其價值。必至德國鐵路支線竣工之日。而英德兩路線之轉運競爭始開幕。然英德兩國均敏於利而工於趨避者。故在未達競爭衝突點之前。必能用兩惠之方法。訂結妥協之條件。祇須英國不敷設斐洲大陸縱貫鐵道。則英德在斐洲。不難保持其睦誼。德國經營斐洲鐵路。是否非常有利之事業。固屬一時疑問。難以預料。蓋非因土地之開闢而促鐵路之敷設。實以欲使土地開闢而敷設鐵路。故此項鐵路之敷設。良出於不得已。自達受撒倫至基哥買直接開通之快車。不遠將見於事實。屆時郵件旅客等賴以輸運者必多。其地必漸致繁昌。惟由東岸線運輸。則運往歐洲之貨物。須再付蘇彝士運河航行費。加之坦噶呢喀湖畔居民。近因睡眠病而減少人口十分之一。故德屬橫斷鐵路。必俟十數年後。庶有經濟上勢力之可言也。

# 大西洋古洲之陸沉說

美國式娓斯氏原著
甘作霖

大西洋中本有大洲。曰大西洲。Atlantis 厥後忽失所在。是說也。創於希臘大哲學家柏拉圖。不特足以資談助。備異聞。實亦地理學上最大之祕奥也。世人對於此說。久已恝置。今則好學深思之士。復有討論及之者。其所欲解決之問題。大致有三。一曰昔日大西洋中。究嘗有此大陸否。一曰據柏拉圖之言。以爲大水忽至。全洲頓沒於驚濤駭浪中。其間名城巨邑。無一免者。果爾。則今日大洋之底。究尙能探得其遺跡否。一曰以一洲之大。而竟至完全沉沒。就現代科學上之目光觀之。世間究能有如此之大災異否。此三問題者。據近時法國地理學家日爾曼氏 M. L. Germain 之研究。則已略得其解決之梗概。氏之說。以爲加那里羣島。瑪德拉斯羣島。佛特海角。阿查亞斯羣島等。皆位置於深水之中。而考其地點。則約略與柏拉圖所稱大西洲之遺址相近。各該羣島雖彼此距離甚遠。而所產動植物則同隸一種。且與歐洲西南部及非洲北部所產者。種亦相同。惟與非洲熱帶地之動植物。則截然迥異。是可知各該羣島。在昔本連附於大洲。而各居其一部分。及後奇災倏起。遂至飄零如今日。至所謂大洲者。苟非與南歐洲及北非洲藉一線之地。而直接相通。則亦必一葦可航。往還甚易。否則動植物之孳生於此者。未必能蕃殖於彼也。況乎此種動植物。有爲歐洲昔日所有。而今日已無者。然試求其遺跡。則第三紀之蘊積中。固儼然存在。據此以推。則知地質學第三系時代。歐羅巴與大西洲實同時產有此動植物。既而在歐者雖多絕種。而在大西洲者則繁衍如故。至於今而四散飄流之島嶼中。猶得保存此遺物。爲大西洲稍留形影。其細微雖等於蛛絲馬跡。而其可珍則正不僅吉光片羽已也。抑又有奇者。今日羣島中之動植物。不特與南歐北非爲同種。卽與西印度羣島及中美洲所產者亦同。是殆以大西洲幅員之廣。竟至西接美洲。而爲新舊世界（卽西半球與東半球）交通之樞紐。未可知也。中美洲未有種種古代建築。其民族雖已絕跡。而就其遺物以觀。卽知其思想及美術。實與地中海四周及尼羅江一帶之古代居民。絕無殊致。設大西洲之形勢。而果如上文所推測。則東西古民族之風習相同。誠不足異。蓋彼輩固以大西洲爲一種公共之場所。而彼此相會於是者也。至於就科學方面觀察之。則全洲陸沉之說。按諸地質學自亦可通。地殼之漲縮。自地質記系以來。正不知已經若干次。而據當世地質大家德國蘇思氏 Suess 之言。以爲今日之大洋及陸地。正難保其明日不一變而爲淵深之海底。今之格林蘭島。或卽爲古大洲遺留之片土。此古大洲者。實佔大西洋流域之大部分。卽柏拉圖時代所稱之大西洲。當時去古未遠。故猶有稱述而傳說之者。此皆蘇思氏之言也。當日之描摹大西洲沉沒情形者。謂不特繁華之都邑。富庶之城市。叢密之森林。寬廣之道路。悉爲大水所席卷。卽至高山峻嶺長江大河之屬。亦莫不以水勢過鉅。同占滅頂。據柏拉圖所述。則洲民之文化程度。至爲高尙。惟然乃益足見當日被難之慘矣。按世界各種民族。均有上古洪水橫流之傳說。大西洲之陸沉。或卽爲此傳說之由來。

未可知也。據歐羅巴人之言。以為上帝怒人類之無狀。特降洪水以淹殺之。人類既同在寰宇之中。故無有能幸免者。我安知大西洲人民遭難之日。不以為此日陸沉之禍。乃全世界人民所同受者耶。我又安知彼大西洋中四散之羣島。其最初之島民。非即古所傳乘諾亞之方舟。而得以幸脫於斯厄者耶。要之他日潛水艇之製。益臻精美。則大西洋底之遺跡。必有發見之一日耳。

# 巴爾幹之新形勢

許家慶

最近巴爾幹。因兩重之低氣壓。漸現一種新形勢。列強外交之狀態。足以由此窺知一斑。所謂兩重之低氣壓。一為亞爾巴尼亞問題。一為希土之交涉。每年至於夏季。巴爾幹之一部分。必起一次擾亂。最近之亞爾巴尼亞問題。至為複雜。其擾亂非易使平靜。至希土交涉。忽將決裂。忽又緩和。如梅雨期之乍陰乍晴。不易知其真相。而歐洲之外交界。因之人人恐慌。經濟市場。屢因此而動搖。則尤不可掩之事實也。

亞爾巴尼亞叛黨起事。碇泊杜拉縶之意與兩國軍艦艦長。皆得其本國政府之允許。苟亞爾巴尼亞王威德之宮殿列國使館及外國居留民等因叛黨之舉動而陷於危險之地位。則可施放大礮。攻擊叛黨。以保護之。旋接電傳消息。則杜拉縶之形勢。再陷於危險。國王統率之軍隊。為叛軍所破。停戰之談判。終歸於失敗。亞國之形勢。前途頗為黑暗。有斷不許遽抱樂觀者。蓋亞爾巴尼亞之地。本為巴爾幹諸同盟國戰勝土耳其之戰利品。而冀思分割之者。自列強橫加干涉。令其建設一新國家。置於公共監督之下。以統治之。在巴爾幹諸同盟國。固敢怒而不敢言。實則此為列國之一大失策也。蓋巴爾幹所以擾亂無已者。由於弱小國家之雜處於一地。互相爭執。今於其間。又添入一小國家。且其國又為天下最難治之地。列強本意欲藉此以解決東歐問題者。不料東歐問題。反因此而更滋糾葛。彼保加利亞出全力與土國戰以期擴張其土地者。今反一無所獲。乃不勝憤怒。遂離諸同盟而與土親近。希臘塞爾維亞則與羅馬尼亞相結託。以對抗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則與其世讎俄國相親近。土耳其與保加利亞。皆與德國相親近。此皆巴爾幹形勢改變後所發生之新現象也。至希土交涉。表面極為簡單。其起因由於土耳其驅逐小亞細亞之希臘人。橫奪其財產。妨害其營業。且不肯交出小亞細亞士麥拿港口之二島與希臘。希臘乃預備開戰。與土力爭。土政府又指摘希臘人旅居土領域中者之種種不法。橫肆駁斥。此時如列強一加干涉。其爭且立時解決。而今日列國。多不願預聞其事。意存觀望。奧意二國自亞爾巴尼亞亂事發生後。復互相反目。是以列強對於東歐之外交。全陷於麻痺狀態。然則自前年巴爾幹戰爭發生以來。不但東歐諸國之形勢全然改變。即歐洲列強之關係。亦交互錯綜。陷於不安定之狀態。致列強之東歐外交。失剛健活潑之致。近時英政府則傾注全力於愛爾蘭問題。又不遑他顧。法國亦因內政不安。內閣之更迭。接踵而起。正急於求自全之計。不能兼顧外事。凡此皆為使列國之外交舞臺冷寂而無生氣之原因也。

# 世界婦女美觀之異同

譯美國瑪爾康穆氏 Marion Malcolm 原著　錢智修

體魄之美者。男子所望於婦女之第一事也。種不論黃白棕黑。其相攸擇儷。大都以美為歸。顧一論及各民族對於美人之觀念。則疑問即由茲而起。將婦女之美。依觀察之眼光而定耶。抑美之自身。有可以衡量之品質耶。將為客觀的耶。抑為主觀的耶。據事實論之。則美之為物。蓋兼含客觀主觀之二性。惟其為主觀的時。頗難以言語形容耳。

美之達於最高之形式者。其必為客觀的也無疑。誠以文明種族。對於美之觀念。必有多少之同意也。惟野蠻人之美感較低者。則主觀原因。頗據重要之地位。其所謂美之事物與美之形式。自文明人視之。寧樂又與惡魔也。

然則各民族對於婦女之美。果以何為標準乎。曰其大部分。定於本族所認體魄之特性。易詞言之。則婦女之能代表其本族之特性者。其本族人亦以為美人是也。野蠻人常有殘毀軀體之事。揣其原因。亦欲促進種族之特性故。如頭部之毀傷。其一例也。其頭而本為長形者。則以人力使之更長。其額而本為扁形者。則以人力使之更扁。斐洲婦女。唇厚鼻低。顴骨高聳。本由天性使然。於是婦女之於此種特性。更為顯著者。亦遂為個中之翹楚。中國人所貴者。為方而大耳高顴闊鼻之人。其理由亦如是也。中國婦女。有纏足之風。溯其風俗之由起。則其婦女之足本小。或其上等社會婦女之足本小。社會上既以小足為貴。則為婦女者。且設法以使之更小。而纏足之風成矣。而足部較小。已成婦女之特性。亦於此事有關。不特此也。蘇拉人 The Zulus 本屬黑種。故膚色之黑。亦成美麗之標誌。而為種人所歎美。凡此皆可證余言之非誣者。

日本人之觀念。殆由多數婦女。體幹纖小而成。吾人驟見日女。必生渺哉微物之感。而纖小之體幹。亦遂為日本婦女美觀之標準。他如髖髀瘦削。面龐橢圓。眼如畫眉。鼻端微鉤。修髮如漆。睫毛細長。皆日本美人應備之條件也。然使一種族之婦女。體幹本肥碩。則此種條件。必不能得。因亦不能為美人之標準。按諸事實。且與之正相反對矣。

各種族所以定婦女之美之標準也。有一普通適用之原則焉。原則維何。則凡動人憐愛之性質。皆代表其輔從之特性是也。易詞言之。則因此種性質。而婦女之身體。與男子之身體。根本上不同是也。關於體格之自然變異。婦女之觀念。適與男子



緬甸之長頸美人

相反。就其最顯著者言之。如闊尻豐髀。高胸修髮。肌理滑澤。骨格纖柔。四肢軀幹。略小於男子。而身體及身體之各部。則成圓形。雙肩斜彈。鼻圓。而其他各部。亦配合停勻。皆所以成婦女之美之觀念者也。

全世界之所謂美人者。大都體格小而踵趾瘦削。此所以時裝婦女。有削足適履之誚。與中國人之纏足。同其鋼蔽也。今之婦女。裙緣綷縩。亦欲顯其踵趾之小故。流風相煽。乃至裝飾足部。均加珍飾。意大利婦女。手足極纖小適觀。西班牙則足小而微纖。阿剌伯婦女。纖度尤特高。蹠如弓形。此世人所同聲歎美者也。法蘭西婦女足狹而瘦。自著巴黎時履。似較安詳。蘇格蘭人。足頗肥厚。愛爾蘭人足平方。至美國婦女。每以足小自詡。然是否由纏揉造作而成。蓋亦大滋疑問矣。黑種人之足。平扁肥厚。踵後突出。最極醜劣。顧一至美國。則亦強著纖屐。闊然效時世裝焉。

長髮曼鬋。世人均以爲美觀也。而變異作用特盛之地。尤以眞金之髮爲美。項頸者。亦爲最美之標準。男子之頸。四方歐


馬來羣島之美人


黑種之美人

有棱角。婦女則較否。成圓筒形。此殆禀賦使然。外圍輪廓。與項頸頰頤。均柔佇豐澤。亦婦女之特性也。婦女之肩。宜陂陀斜彈。亦與男子之方肩闊膊者異撰。惟緬甸婦女。則以長頸是尙。孩提之初。即項加鐵圈。俾得以漸伸出。年事稍長。漸不覺加圈之苦。則更一一增加。務使伸至最長之限度。宰較言之。則西洋人貴纖頸。而東方人貴長頸也。

就大體論之。高加索種之美人。殆秀絕羣倫。此非吾儕揚己抑人之私言也。凡他種人文明程度較高者。亦以白人婦女。爲己族所不逮。微諸伊斯基摩人、(Eskimos)日本人、及黑種人。咸具同情。即印度人。亦表示同等意見也。

歐洲婦女。當推墺地利爲最美。豐容盛鬋。舉止端凝。態度綽約。容觀秀麗。胸部微高。而仍不過度。肩臆纖柔。筋肉圓腴。而意志亦美人鍾毓之鄉。然而嫌肥重矣。論體態之輕盈。則以瑞典挪威丹麥暨愛爾蘭人爲勝。英倫婦女有體態極輕者。然不以是爲美觀。英

倫所謂美人。以常例言。大都舉止端嚴。長身健碩。容華煥發。而其髮則柔細如絲。英婦之項頸。亦頗美觀。惟因骨格堅強。體幹腕節稍重。不逮西班牙婦女之嬌小也。西班牙婦女。面色微黑。體幹不高。而其面龐之豐腴美麗。與四體之圓潤秀澤。均特異於人寰。法蘭西婦女。非必較他國為美。顧其裝飾。則備極工巧。是殆以美術助自然者。其身材大都短小。四肢亦頗纖細。意大利婦女。多白皙金髮。眼如碧波者。顧以腐髮目睛略黑者為貴。面龐巧小。胸部凸出。乳房圓起。髖髀四體。均極美觀。身材亦修短合度也。

婦女髖髀。較男子微闊。此於各種族間。殆已成輔從特性之要素。而完全發育之髖髀。亦遂視為美觀。惟日本人則以狹小是尚耳。尻盤之闊。為白種人之特性。故所生子女。頭部特大。而尻盤既闊。則髖髀臀部亦凸起。據愛理斯氏 Hanelock Ellis 所述。此非動物之遺傳。實人類婦女顯著之特性也。黃種婦女。尻盤較狹。髖髀之凸起。亦遠不逮白種人。至黑種人。則發育之度尤低。然仍有因具此特性。為種人所稱美者。如哈蠻圖人。The Hottentot 菩希曼人。The Bushmen 常以法使婦女後部。特為肥厚。準諸全身。幾不相稱。所謂斯諦披羯亞 Steapygia 是也。胡魯孚人 The Woloff 暨斐洲他族。關於此部。亦非常發達。閃沙瑪利人。The Somali 常列婦女成行。擇其臀部最凸出者為妻。蓋固以是為美麗之特徵矣。





埃及之美人、印度之美人

此等風俗。似可駭怪。然回憶各文明國著裙撐之舊俗。亦無足異。裙撐一物。二十五年或三十年前。猶為時世裝也。其在十六世紀。尤有繫臀架之俗。為演伊里梭白劇者所常著。蓋以模倣當時之特性也。吾人生於今世。亦不必引以為異。據研究時尚者所言。裙撐一物。已駸駸有復興之勢。最新式之女服中。其表徵頗不少矣。

就歐洲論。臀骨凸起。當以西班牙婦女。首屈一指。此非發育之特異乎常人也。實由脊梁本作彎形故。臀部之凸起。與脊背之柔宛。則西班牙之所謂美人也。不特此也。各國人中。常有行步時聳其臀髖者。此於西班牙婦女。最為顯然。其行步之姿勢。縱非矯揉太過。固常注意於此點也。至歐洲以外之各民族。則行步尤極作態。脅腹迴盪。而尻盤亦隨而旋轉。埃及人、阿剌伯人、及斐洲之他部多如此。而以巴布

安人 The Papuan 為尤甚。女子七八歲。則其母教以行步之法。特立程課以習之。

尻高聳凸之風。與一種怪特之美觀。頗有關係。卽以肥為美之觀念是也。土耳其與埃及之美人必肥。而回教各國。及斐洲之一部分。亦復如是。其蹣跚之狀。自吾人視之。已堪發噱。若日本人。必更以為怪物矣。顧尚肥之俗。使過一定限度者。雖多不便。亦且有礙於健康。而沿流溯源。亦自有其積漸之原因。蓋婦女本較男子略肥也。以其脂肪質之供給。較男子為多。故身體亦豐腴圓潤。是殆婦女特性之一端矣。然則各民族間之主張太過。流於極端。亦何足怪乎。且彼等之相尚以肥。又安知非種人婦女。本肥於他族故。若在日本及他國。婦女身體。本來瘦損。則斷不能起此種觀念矣。

適當之豐腴。世人蓋皆以為美。而各國民之所求於婦女者。尤以肥瘦得中為常。日本人雖尚纖小。亦適用此種觀念也。實則婦女態度溫柔。本為健康之表證。與其筋力之強壯。兩不相妨。蓋婦女雖以特別訓練。強壯逾恆。顧其外圍之輪廓。仍圓形而柔潤。斷不至如運動家之筋肉努起。凹凸不平也。



暹羅之美人

婦女髖髀。為構成美觀之要素。既如上所述矣。而胸部亦甚重要。溯其緣起。蓋亦與為母之條件。有密切關係。婦女之身體。所以孕育子女者也。故胸部堅實圓綻。亦於男女淘汰。居重要之地位。然各種族間。雖以胸部為美中之一事。而觀念則萬有不齊。胸部之美。亦與尻盤之發達相等。文明人種。大勝於劣等人種也。



北歐之美人

辜較言之。白種及黃種之婦女。其胸部成美麗之半圓形。希臘之雕像。卽其觀念之表示也。白種婦女之胸部。所以成半圓形者。以底盤甚闊。故當身體健康時。常能保留其美觀。至黑種人之胸部。則長而尖銳。作偏向上下之勢。易詞言之。則其胸部為圓筒形。而底盤較小是已。

黑種人之胸部。非盡作圓筒形也。其形式美麗。適合歐洲人

之眼光者。亦復有之。南海島波里尼西人 The Polynesian 之婦女。胸部尤極發達。底盤既闊。乳房亦圓堅高聳。華賚斯氏。Wallace 且以亞莫遜河畔之印第安婦人。其胸部之完美。爲歐洲所未見焉。

黑種人既以平胸爲尙。故遂有束縛胸部之奇俗。顧此非特黑種人爲然也。緬甸婦女。亦莫不如是。務使其身成一直線。體髀突出。亦非彼中所喜。北美印第安人。且有以乳房下垂爲貴者。尤足異者。歐洲亦有此風尙。蓋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西班牙人。爲時世裝所驅迫。遂有平胸之必要。猶諸二年前時裝婦女之體髀。必須瘦損也。其時西班牙人。脊禁鉛片。以妨胸部之發育。而德意志南部及泰洛爾人 The Tyrol 至今尙沿其舊俗。不特不便於哺乳。胎兒之生命。且至受其傷害矣。

胸部之面積。亦各民族好尙不同。東洋人及野蠻人。大都以闊大爲尙。而文化較高之地。則以堅實狹小爲美觀。此如希臘人及羅馬人是已。其在今日。則葡萄牙婦女。胸部特大。而加斯梯連人 The Castilian 則甚小。



法蘭西之美人



日本之美人

如上所述。吾人得一不可逃之結論焉。即眞正的客觀之美。適以表示健康之情狀是也。是故各民族之美觀。互相模倣。則身體日益健康。而精神亦日強固。

婦女之美觀。與男子之美觀。正相反對。既如前所述矣。而男女之服裝。亦永無從同之日。縱有人提倡合理之衣服。恐亦徒託空言。蓋婦女之服裝。與其姿勢相同。其所以讚歎之者爲男子。而亦必與男子有不同之點也。將來文明進步。則服裝之形式。一面既能立男女之界別。而一面又皆合乎身體之自然。惟合乎身體之自然。而後男女皆感其愉快耳。

# 風靡世界之未來主義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

章錫琛

## 何謂未來主義

五載以前。有意大利詩人瑪利涅智、倡未來主義於彌勒那市。主張革新現代社會各方面。而未來派於是乎始。其初爲此運動者。非僅限於藝術而已。凡形成今日文明之要素。如文學經濟社會學上一切之人類根本問題。皆欲加以根本之革新。乃今日運動之影響。則僅及於繪畫彫刻。而於對社會之問題。猶未顯著。然而未來派之主張。固經世家所宜注意者也。

## 舊文明之破壞

未來主義之起於彌勒那。乃受壓迫於今日科學的器械的文明之力之所致也。此文明之力。既支配今日歐美文明諸國。而意大利獨背負羅馬以來之舊文明。營半經殘廢之生活。近世物質文明之力。竟不入北意大利之彌勒那以南。彌勒那之南。首都羅馬在焉。其端居法王之宮殿者。有憬憧臘丁文明之榮光。迷夢中世敎權政治之夢想家。爲臘丁文明榮光之奴隸。日以銷沈黯澹之陰影。投諸意大利國民之生活上。以重困之。然而彌勒那市民。實居接近大陸文明中心之商業繁盛地。於經濟上有豐富之勢力。而又富於活潑之性質。寧肯久安於此酣睡之生活。故起自彌勒市之未來主義。實受現代文明生活刺激之新意大利人對舊意大利人革新之聲也。實厭棄過去之骨董文明樹立進步的新文明之聲也。外人之遊意者。舍古代文明之舊蹟及美麗之風景以外。無所稱許。且常以意大利爲進步之大敵。未來派首領瑪利涅智。及其徒黨。嘗於其機關雜誌玻琪雅。唱博物院圖書館之破壞。而大聲疾呼曰。生命萬歲。死者永閟。

## 現代器械文明之讚美

未來派以意大利過去之藝術文學。爲淫猥薄弱。謂遊蕩兒之英雄童翻。非今日之英雄。今日之英雄。當推發明飛行機之維巴賴德。至對於談能脅等之文學。則極力排斥。謂之侮蔑婦人。瑪利涅智氏。嘗由批亞底散麥柯高處。向威尼斯市民。散布彩印美麗之宣言書。大書燬岡篤拉(威尼斯運河之遊山舟)而造幾何學精粹之大鐵橋於空中。建設工廠俾煤煙漲天。救濟腐敗之都市等語。又極力鼓舞愛國心。以戰爭爲針砭人心之防腐劑。故主張與奧地利決戰。奧國新聞紙對之大憤。勸意國政府禁壓未來派之言論。

## 讚美戰爭之文學

的利波里戰爭。爲未來派絕妙之詩題。瑪利涅智所著詩集三卷小說二篇戲劇一齣。及其徒之作。多取題於是。而瑪利涅智所著法體辭的利波里之戰爭一篇。尤發揮未來派文學之特色。删去空疎之浮詞。疊用迅速之語法。爲明晰直截之敍述。而其旨則以戰爭爲今日文明世界新事業之一。今日之戰爭。非古詩人之歌謠所能夢見。不可不詠之以新穎之歌詞。其一節曰。敵

舉火兮。流星如雨。砲臺之旁。微光攸聚。攻擊既始。踴躍直前。飲彼流星。如飴之甘。尸橫戰野。豺犬爭食。雞鳴午夜。兵語嘈雜。或曰美哉。非洲之雞。載剸載烹。以療我飢。睡眠既酣。我武維揚。舉我毛瑟。射及遠方。—Cro!…Crow…Cro!…Cro!…Crowro! 此詩意大利飛行將校。讚爲乘軍用飛行機飛翔戰場時所見之什。可謂允矣。

## 英美法人與未來主義

若論未來主義在異國之影響。其在美。則萬國美術展覽會有未來派繪畫之陳列。其在法。則巴黎維拉頗機。嘗開未來派彫刻家薄濟阿之展覽會。有同時表示時間空間靜止運動之奇像。惹人眼目。評者謂未來派之藝術。非二十年所能夢見。殆猶新自外國傳入之疫症。其始僅侵襲少數有學問之階級。既而蔓延日廣。其勢莫並矣。

法與意同爲臘丁系統。故於未來派之精神。最多同感。至英國僅有題名『律調』之青年文士派雜誌。其他殊不之見。日本近亦有名『未來』之文藝雜誌出現。乃一派青年詩人所創。未來主義果傳入於東洋乎。非吾人所能知也。

## 俄國之未來主義

俄國未來派之影響頗盛。其未來主義者。實分兩派。一爲聖彼得堡之自我未來主義者。以其地之『葛拉加泰』雜誌爲機關。一爲莫斯科之小派。時時發行微小之印刷物。氣勢頗張。聖彼得堡派。主張自我尊崇之一點。謂神爲人類在宇宙鏡內之影。至莫斯科派。則主張較爲激烈。謂百凡過去。悉等泡影。古代尊神之偶像。宜盡委諸轉迴不絕之社會輪下以去。

## 劇場美術家欒伯斯忒之未來主義

俄國未來派美術之顯於世界者。爲著名劇場背景畫家欒伯斯忒。欒氏嘗以未來主義之新意匠。一變巴黎流行派之風尚。近年風靡英美諸國之俄舞蹈家安耐保羅、尼泰斯璣、嘉洒婉娜夫人等。其俄羅斯式舞蹈。皆以欒氏所創之背景衣裳。聳動人目。

## 未來主義之烹飪

未來主義之影響。今且及於烹飪。紐約著名庖丁喬曼卡浦。爲未來主義之信奉者。嘗抱以未來主義革新烹飪界之志。其主張在改今日單純獨立之食物原料爲未來派式。發明前人未知之珍味。如和酢於牛乳。其味異常雋永。今日所盛行者。如鍊魚煮莓。加克林糢於湯買脫。茴香酒調犢肉等。皆所謂未來派烹飪也。

## 日本之未來主義

日本近來一部青年文士畫家之間。亦主張未來主義。盛唱自我之絕對權威說。揭創造活動生命等之新名詞。亦一大可注目之現象也。

# 飛行學要義（續前號）

顧紹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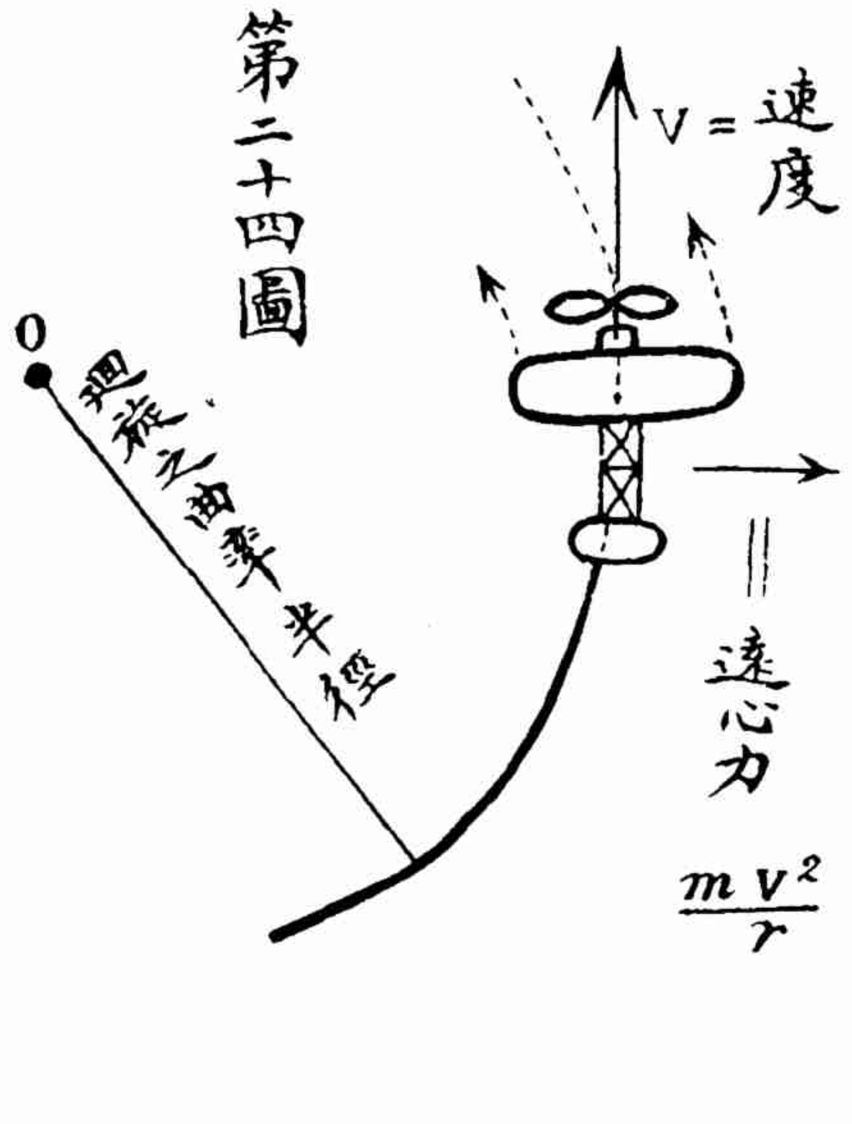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節　左右安定之關係

欲防止飛行機左右之動搖。除右之諸翼外。尙宜設備左右之動翼。裝置於主翼之兩端。或在其兩端之後方。是不第爲左右安定之用。當飛行機盤旋空中。成圓周之循環時。尤爲主要之用途。此種側翼。卽令固定不動如尾翼。亦於左右安定上得有特効。惟加以蝶形鉸鏈。則益形便利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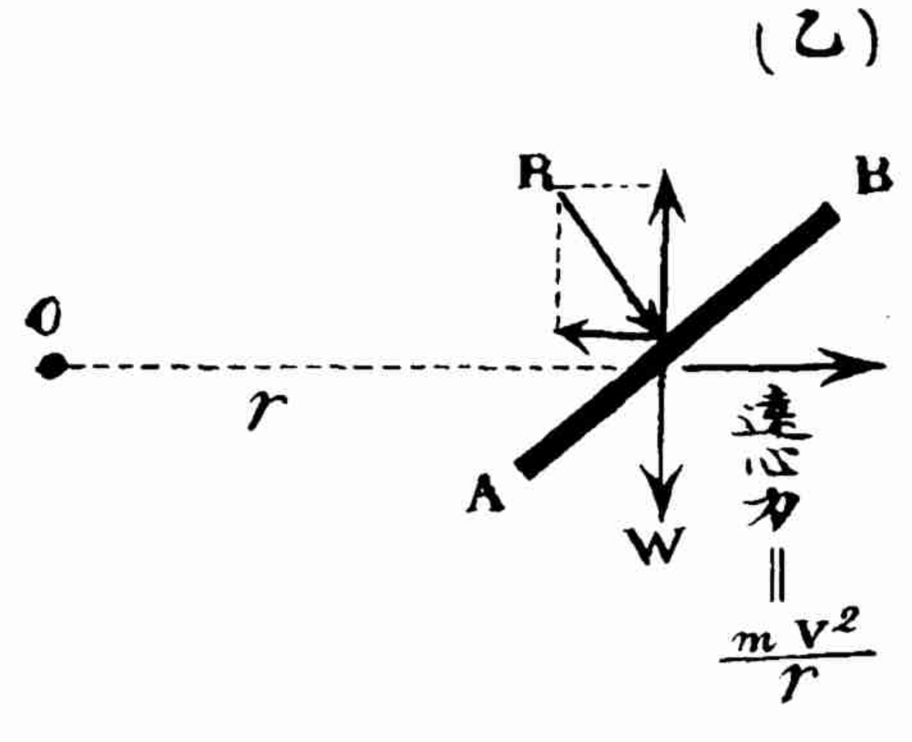
按迴旋運動時之動作。無論何種物體。當營爲圓運動時。必因運動慣性之抵抗。而生動作於外方之力。卽所謂離心力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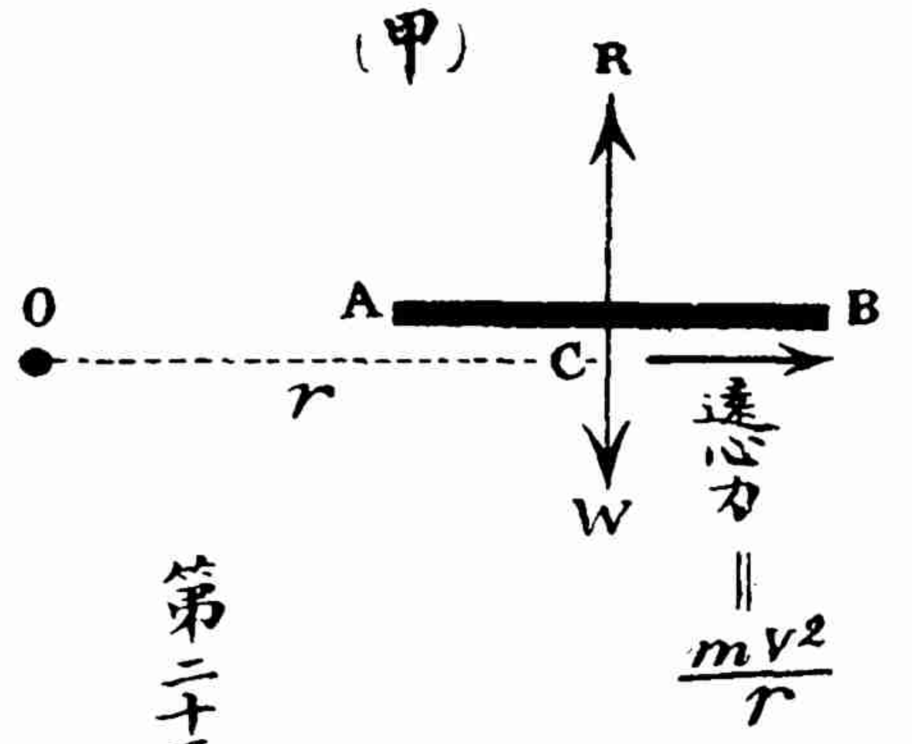
離心力之動作。最足爲圓運動之妨礙。因其妨礙而防制之。在汽船可利用水之抵抗。在汽車及電車。可藉鐵軌及線路（無軌電車爲然）內外兩側之傾斜而調整之。但如飛行機。則因兩側之物質。爲抵抗甚弱之空氣。故其調整之方法。不可不就機體之構造上。加以種種之意匠。（飛行機迴旋運動時、離心力之強度、與機體之質量m及飛行速度V之自乘積爲正比例、與迴旋之曲率半徑r爲反比例、其關係如第二十四圖、離心力之大小與曲率半徑爲反比例、故迴旋時圓周宜大而不宜小、今日飛行機之失敗、因急變方向、成一部分之圓周運動、致起甚強之離心力而顚覆者、比比然也、航海之大汽船亦然、平常以二十倍於船長之曲率半徑而迴旋、始得安全、）

第二十四圖




調整離心力作用之方法。就駕駛上論之。但使浮揚面傾斜於內側。卽可得抵抗離心力之力。今欲釋明其作用。可就第二十五圖甲乙考之。甲圖爲浮揚面保持水平方向時。乙爲浮揚面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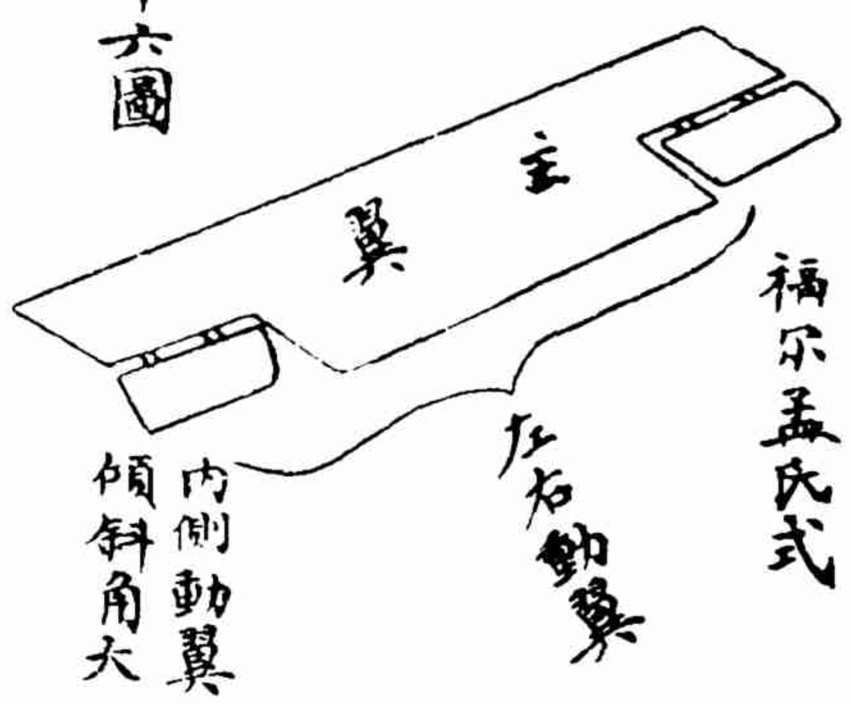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圖

於迴轉之內側時。俱以O為中心而成迴旋運動。吾人自其直後方而觀其動作者也。甲之飛行機。可以打消離心力之力。不過為B端之空氣之抵抗力。惟空氣之抵抗。常直角於平面。故浮揚面AB。倘如乙圖傾斜於內方。則抵抗力R。亦傾於內方。又抵抗力R。得分解為水平與垂直之二分力。而水平分力。却正與離心力之方向相反對。故駕駛者於此。但使浮揚面變為適度之傾斜。則水平分力與離心力。得有相等之強度。亦非難事。即如是而離心力可以完全打消也。

　由斯而論。是但依浮揚面之作用。即可以勝過迴旋運動時之離心力。而無須更謀特別之裝置矣。是又不然。蓋此時之抵抗力。因浮揚面傾斜之故。較之浮揚面保持於水平方向時。機體所受之昇騰力。却不免減小。且此時速度之增加。在迴旋運動上。既非所宜。勢將因不得已而機體下降。尤其迴旋之內側。比外側之速度為小。故當必要時。更不得不下降。

　今欲防制機體之下降。故不得不用左右之動翼。(即上文所稱之水平舵。)由此動翼傾斜面之變化。即可免却浮揚面之傾斜。而保持左右之安定。

第二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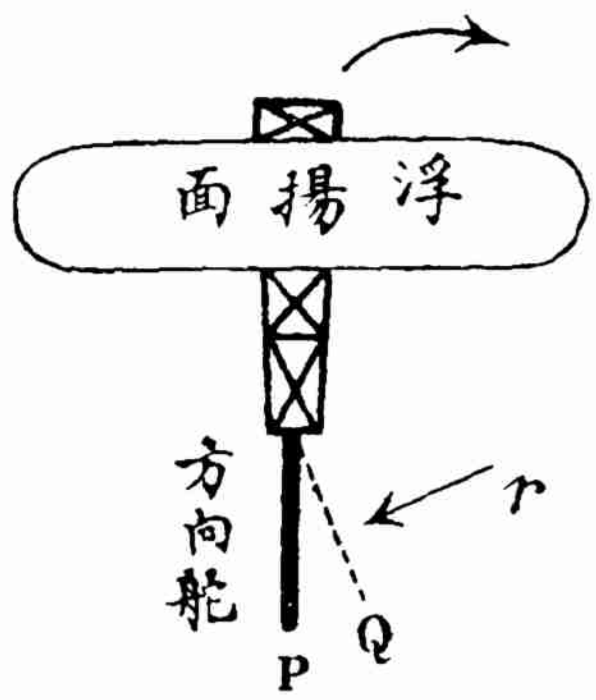



　今試就福爾孟氏之裝置釋明之。如第二十六圖。當飛行機迴旋時。可增大內側動翼之傾斜角。而稍稍減小外側動翼之傾斜角。則因抵抗力之強弱。比例於傾斜角之大小。故飛行機內側之抵抗力較大。而自然可以迴旋。此固與自由車之轉向。不必改變前輪之方向。但屈體於內方。而自然迴旋者同也。

## 第二十六節　方向舵與左右方向之安定

方向舵之設備。原以隨意改變機體飛行之方向爲目的。通例以裝置於機體之後尾。而垂直位置於昇降舵之中央者爲常式。其動作與各種船體之尾舵。完全同一。第二十七圖爲自上向下。直觀機體上背面之截形。假使乘機者。因欲迴旋故。以方向舵之位置。自P之原位變爲Q之新位。則方向舵面受空氣抵抗力

第二十七圖




R之直角分力CD之作用。自能令機尾左向。機首右向而迴旋。反之。方向舵自P而移於左方。則飛行機亦隨之而迴旋於左方。至其迴旋曲率之大小。卽變向之緩急。一以此方向舵傾斜角之大小爲準者也。但迴旋時仍同時有藉乎左右動翼之作用。以克勝其離心力無論矣。

抑方向舵之作用。非專爲迴旋時改變方向之用也。欲飛行機進行之方向。保持其一直線之航程。亦不得不藉此爲把持之要具者也。蓋無論何種飛行機。其機體之構造。決無有成爲完全之左右均勢者。如船舶然。一體之重心。或偏於左。或倚於右。常各成其固有之僻性。必審察其僻性之所在。與偏倚之程度。而以方向舵加減之。斯能依目的上一定之方向。舵之於眞直之航路而進行。是可見方向舵。實又以保左右方向之安定。爲重大之任務者也。

## 第二十七節　上下之安定

飛行機既有尾翼昇降舵及方向舵保持其種種安定之狀態。則機體果已能依一直線之方向而進行歟。是猶未也。此時之飛行機。雖已於左右無傾斜。方向無偏倚。然欲保持機體於水平方向之一直線中。猶爲不可能之事實。因飛行時尚有上下昇降之變化也。

上文浮揚面節中。旣如所述。飛行機全體所受之重力。與昇騰力互相平均時。可以水平飛行。固矣。然飛行之速度。永續無變化時。昇騰力雖足以保持於一定之強度。而機體之重量。決不能永無變化者。卽原動器之燃料。如應用之軸司令油。刻刻耗減。愈久而愈少。勢必令機體之重量歷時而漸小也。故飛行機之進行中。儘其原有之速度。與種種之狀態。而久騰於空中。則機體常有上昇之傾向。

於此而欲飛行機之常居於水平線上眞直而進行。不可不依次漸減其進行之速度。或漸加其浮揚面之傾斜角。如是而後。始得令飛行機不傾於左右。不變其方向。不歧於上下。依水平線而直進飛行。

凡此種種。僅飛行機構造上根本之原理而已。要皆以銳敏之思想。精密之實測。與夫歷久之經驗。而後得此宏大之結果也。歐西人士。謂飛行家成功之日。爲天空界征服之始。不其然歟。

本年九月二日。法之普闊氏。乘勃來里奥式單葉飛行機。演習種種奇異之飛行。曾於空中倒立飛行機。以車輪上向。飛行數百碼之遠。復一直上昇。入於雲霧間。忽又直立機體。以機尾上向而下降。至距地五百米處。更一轉而倒立。居車輪於最高位置。自己倒坐於機中。持續飛行至三十秒之久。然後復於常位。爲輕業的飛行。經三十分。兎起鶻落。非常敏捷。終乃安全下着於陸上。飛行之技。至於如此。可云奇矣。按普闊氏所駕駛者。出於勃來里奥氏之特制。設有新案之舵器。及靈妙之槓杆。當製成之始。勃氏即大言此種飛行機。駕駛者任何姿勢。可以自由飛行。即倒坐機中。亦可以操縱飛機。豈知普闊氏竟能如其言而實行也。

(附錄)飛行機之防護新法　去歲本報。(巴黎晨報)曾首先登載德國飛行機製造廠。造有一種防護飛行機。此消息甚確。現德國已有多數披甲飛行機出現。法國經飛行機製造家屢次試驗。去歲終巴黎展覽會。亦有可避射擊之新式飛行機。陳列會場。細考法國飛行界所以進步如此之速者。大約得之於下列兩種之實地練習。(一)去歲法國都隆之飛行機射擊試驗。(二)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因以上兩種實地練習之結果。乃知飛行機之高度。凡自零點至一千二百米突。均難避敵人之射擊。且用最新之視察方法。飛行機至多不得過六百米突至八百米突。乘者方得偵視陸上敵軍行動。職是之故。飛行機用於軍事上。萬不能免敵人礮兵及騎兵之射擊。已毫無疑義。厰後經飛行家多次試驗。乃得兩種補救方法。(一)各種飛行機。均以鐵甲防護之。(二)凡進攻飛行機。以鐵甲防護之。以其用以偵視敵軍動靜者。機下護以鐵殼。以便乘者得於機上以望遠鏡窺視陸上。爭論數月。迄無結果。現聞法國當局者。已決議採用第二方法。擬自下屆十一月起。凡進攻飛行機。均以鐵甲披之。其未披鐵甲者。留爲軍官練習之用。將來法國飛行隊。擬組織如下。

(一)單座披甲飛行機　爲礮兵及騎兵偵察之用。每小時速率。最少須有一百二十啟羅米突。

(二)雙座披甲飛行機　爲參謀偵察之用。每小時速率。最少須有一百啟羅米突。

(三)雙座披甲飛行機備戰具者　有炸彈隊。機關槍隊。爲驅逐敵軍飛行機及氣球隊之用者。每小時最少須有速率一百二十啓羅米突。

(四)多座載重飛行機　每小時速率。最少有一百啓羅米突者。作爲特別差遣之用。

(註)右篇乃近日時事新報之譯文。夫飛行機利於輕迅。飛行船較能任重。此二者實爲飛行器上不易調和之問題。今以飛行機而披甲。是近日飛行機之進步。有出人意想之外者矣。

又按近日飛行器之應用於軍事方面。所以圖謀盡善。爲種種補助之方法者至多。上述飛行機之乘載者。欲偵察敵軍。祇能在離地八百米之高處。此最不方便之點也。今有人考察

各種鳥類之視器。謂鷲隼之目。最能視遠。故有利用之而攝取陸上之景況者。又因飛行器昇騰極高時。巨礮不能射擊。故亦有馴養巨鷹。隨機上昇。當進攻敵人之飛行機時。特驅遣鷹隊。收馳逐搏擊之効者。蓋鷹之力。雖不足以破壞飛行器。然淩虛之飛行器。有此猛迅之飛鷹。騰挪閃爍於四周。大足以擾亂駕駛人之思慮。俾不得大逞其威力。甚且稍一錯誤。卽易顚覆於地上也。野心家之蓄志。亦可云猛毒無匹矣。我國人士。亦猛醒矣乎。

## 第二章　飛行船 Airship

### 第一節　飛行船之概說

凡物體入於水中時。物體之重量必減。此所減之重量。等於物體所排同大體積之水之重量。是爲液體之浮力。此在物理學初步。旣習阿幾靡特斯氏原理者。所熟知也。行駛於內河之小船。與航遊於海洋之巨艦。無不藉水之浮力。以成其作用。空氣與水同。亦爲流體之一種。卽阿幾靡特斯氏之原理。亦適用之。凡空中之物體。必減其同體積之空氣之重量。苟物之重量。小於同體積空氣之重量。則上昇於空中。但空氣之密度。遠少於水之密度。故欲藉空氣之浮力。浮遊物體於空中。不可不十分減小其密度。

輕氣之密度。祗空氣密度之百分之七。以此最輕之氣體。入於囊中。卽能浮遊於空中。如玩具中之輕氣球是。擴大此輕氣球之體積。則吊以籠籃。猶得浮於空中。如自由氣球。卽風船是。若更擴大其規模。附裝發動機及推進機。俾得隨意操縱。而自由進行。卽爲舵行氣球。Dirigible Balloon. 亦卽本文所稱之飛行船 Airship 也。

飛行船之吊船中。設備瓦斯發動機一具。或數具。由此發動機之原動力。而迴轉推進器。此推進器或用一具。或用數具不等。所以與進行速度於飛行船者也。欲任意改變其方向。則尙有舵之作用。欲上昇則拋棄吊船中宿備之砂囊。以減其重量。欲下降則洩出氣囊中之輕氣。以減其浮力。凡此種裝置。惟駕駛者及飛行上必要之物品。盡在吊船之中。其他要具。則或裝吊船中。或設於氣囊適宜之場所。

### 第二節　氣囊之形狀

氣囊之浮力。爲支持飛行船於空中之唯一之原作用。且占居最大之場所。實爲第一部分所當研究之要點。試觀現在飛行船之氣囊。其大體之外形。無不爲長圓形。如卷煙中之雪茄。此果爲最適當之形體歟。是當就氣流學上之關係研究之。然後能解決此問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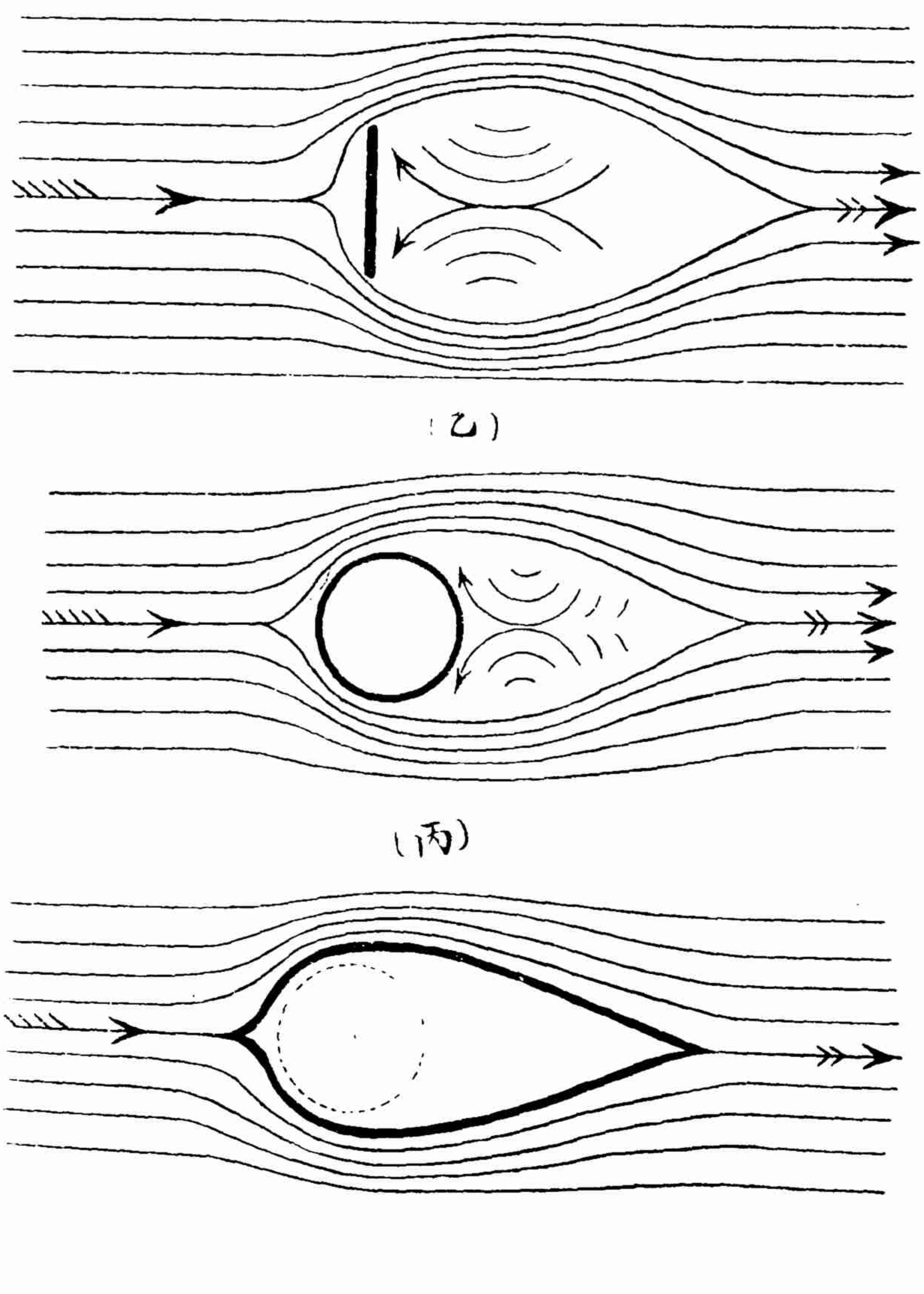
飛行船之氣囊。不可與飛行機之浮揚面相混視。飛行機之浮揚面。以發生其昇騰力而得利用者爲目的。故空氣之抵抗力。常希望其增大。如飛行船。則空氣之抵抗力。絕無可以利用之動作。而反爲妨害之要點。故飛行船氣囊之設計。不可不以減弱空氣之抵抗力。降至最小度。爲唯一之希望。

假有一平圓面。（第二十八圖甲爲其側視之剖面若自前後觀之則如乙之圓盤形）直角於進行方向。而留置於空中。則此平圓面上。勢必因迎受於前面之氣流之壓力。與惹起於後面之渦狀之旋流。而於面上受最大之空氣抵抗力。如甲圖之形。

今若以甲圖平圓盤之面積。爲切口之最大面積。而製爲圓球形。騰致於空中。則此球體之前端。迎受逆來之氣流。而排擠於側方者。遠少於甲之平圓盤。卽此球體之上。生成眞空於後部者。較少。比之甲而顯減空氣之抵抗力也。形如乙圖。

更若依乙圖氣流進行方向之最內側所包圍之形體。製爲球體。如丙圖者。騰致於空中。則氣流經其上。當直沿此形體之表面而通過。後部旣全無眞空部之生成。且全無惹起渦狀旋流之餘地。故如斯形體之物體。能減弱空氣之抵抗力。至於最小度。卽名之曰氣流體。或葉卷形。如水雷。如汽船。如軍艦。如其他自然物之角類。皆適應此種形體者也。

第二十八圖　（甲）




現在飛行船之製造家。鑑於上圖之得失。殆無不製氣囊爲葉

卷形者。惟德國徐柏林式飛行船。從前之構造式。不過爲圓棒形而銳其兩端而已。至於近日。亦已自認爲大闕點。特豐前而約後。全成爲葉卷形之氣囊焉。

### 第三節　氣囊破壞之原因與其防禦法

氣囊中所充之氣體爲輕氣。其性質甚易燃燒。苟一旦以種種原因。引火於輕氣。延燒及於氣囊。此時捨墜落外。無他術足以避其危害也。由此可知氣囊之最所畏忌者。爲輕氣之燃燒。如論其燃燒之大原因。則如下。

(一)落雷。

(二)太陽熱。

(三)飛行船自身發動機之熱。

落雷　爲不可知亦不可避之運命。惟如遇勢欲落雷之天候。可勿飛行。如在飛行中。決不可突入於放電之空界。更勿與電雲接近。如斯而已矣。(但實用上之飛行船如運送旅客用及供給軍用者決不能因天氣之險惡廢而不用是則飛行器上特異之避電鍼不可不隨夫飛行學之進步而力求新器之發明也)

太陽之輻射熱　此可由氣囊所施之彩色。使之大爲減弱。原來飛行船之體表。因欲避敵人之注目。大抵塗以黃色。故現在歐洲之飛行船。無不如此。但太陽七色之光線中。如黃色者。吸收之熱量較多。旣用黃色。決不能限制輕氣。不至因吸收熱而達於引火點之溫度。則輕氣之爆發。仍爲至危極險之事。按最近之設計。有塗以鋁(卽輕銀)粉。而助輻射熱之反射者。猶未得充分之結果也。

最近時期意大利政府建造中之軍用飛行船。擬施以黃金色鍍金。爲氣囊設色確定之計劃。法以眞鍮溶解於瓦斯中。吹着於氣囊之表面。使成至薄之鍍金層。是則一擧而三善備焉。一可以避敵人之視線。二可以反射太陽之輻射熱。三可以不加全體之重量。誠良法也。

自身發動機之熱　氣囊與吊船之距離。失之過近。則發動機之熱。實足爲輕氣爆發之導線。例如一八九七年德國柏林附近地方飛行船燒毀之役是也。由此之故。氣囊與吊船之位置於近距離間。雖於其他方面飛行之設計。甚有利益。然製造者已立有一定之制限。不能愈限而過於接近。

飛行船衝突於森林及其他障礙物而破損氣囊之一部分者。當飛行中及停止時。往往而有者也。又如因敵人之彈丸而氣囊爲之破壞。則尤爲軍用飛行船當然豫防之計劃。此等防禦法。詳述於下。

### 第四節　氣囊之內部

飛行船之飛行中。受敵兵大礮彈之爆裂。(德國已製出六·五糎口徑之氣球射擊礮仰角六十度時能射擊五千米上之飛行器變爲虀粉)或遇落雷之刼運。而大破壞時。固無術可以補救。然如衝突樹木之尖端。或受鎗彈之攻擊。僅破壞其一小部分。而無術以制全體之墜落。則飛行船實尙少完全之設備。何足以當世界至高之名譽歟。

職是之故。全氣囊倘僅自一大室而成。則其一部分被裂爲破孔時。囊內之輕氣。勢必全體洩出。終至墜落。自爲當然之結果。今之製造者則不然。特於大氣囊內。區分爲多數小室。或小囊。成氣球之聯合體。雖一部分已被破壞。僅散失其一小區劃之輕氣。空氣之抵抗力。不致全行消失。是其防護氣囊全部之破滅者。法至善也。

### 第五節 氣囊之硬式與軟式

由上述之防護法。區劃氣囊爲多數小室。雖於一部分損傷時。可免全體之失其効用。然其一部之破孔中。旣有瓦斯洩出。尙難免氣囊外形之改變。或陷下而成大形之凹科。或縐縮而生紋形之皺摺。凹陷則失却全體之平均。縐摺則弛縱其懸繫吊船之鋼線之一部。凡此諸弊。皆足使吊船失其重心。而停止發動機之迴轉。如斯傾斜欹側不能自由之船體。其爲危道。不言可知。

欲豫防氣囊之變形與縐摺。實爲飛行船製造家苦心經營所築中之點。今有以極輕之金屬鋁。卽俗稱之輕銀。製爲氣囊之骨架者。任受何等之衝突。仍得保持一定之外形。所謂硬式飛行船是也。德國徐柏林伯爵所製者。爲此硬式飛行船唯一之代表。

氣囊而有堅牢之骨架。雖爲硬式之特長。同時亦爲其至大之短處。下文當就其優劣之點。比較言之。惟飛行家旣公認骨架之短處。遂有不用骨架之防護。專致力於氣囊完善之製造者。則謂之軟式飛行船。又有折衷於兩者之間。存其優點而去其劣點者。則謂之半硬式飛行船。

# 物理學之由來

梁宗鼎

物理學與化學。各爲一科。自不待言。然此二者之間。關係極切。不易分淸。德人本森 Robert Wilhelm Bunsen (一八一一年—一八九九年)有言曰。"Ein Chemiker, der kein Physiker ist, ist gar nichts"『凡化學家。若非一物理學家。必無價値者也。』換言之。卽不明物理學之化學家。直謂之無價値可也。由此以觀。凡研究化學者。必須知物理學。研究物理學者。亦必須知化學。不過二者均論死物質耳。

當十九世紀初葉。杜龍、Dalton 何烈斯同、W. H. Wollaston 戴飛、H. Davy 蓋路撒克、Gay-Lussac 等之諸學者。又其後。如雷饒突、H. V. Regnault 佛賓呆、M. Faraday 侯託夫、J. W. Hittorf 以及其他多數之學者。於化學及物理學之兩方面。均各有多少之發明。德物理學家果爾得堡。C. M. Guldberg

與化學家瓦格。P. Waage 就前人之臆說。共同研究。得確定質量作用之定律。實爲物理化學告厥成功之嚆矢。

物理化學。爲物理的化學。非物理學與化學之混合物也。德人稱之曰 Physikalische Chemie。英美兩國均稱之曰 Physical Chemistry。日人譯作本文。爲就化學中之關於物理性質之諸條件。特別研究之科學也。如『原子說』、『氣體分子運動說』、『偏光面之迴轉』、『滲透壓』、『化學速度論』、『化學平衡論』、『愛翕論』、『相則』、『生成熱』、『電子論』、以及『銀鹽對於光感的變化』等。皆此科中之主要條目。故物理化學。又爲『力學化學』、『電氣化學』、『熱化學』、及『光化學』等之總名稱也。

物理化學之得認爲一獨立之科學也。絕非旦夕之事。當一八八二年之頃。王立普魯士科學會院。曾懸一問題。徵求意見。其詞曰。Im Gegansatz zur modernen chemie kann man die Physikalische Chemie die Chemie der Zukunft nennen?『物理化學。對於近世化學。得稱之爲未來之化學乎。』當時學者。尙不能完全置答。豈料自問題發生以來。迄今僅三十餘年。而物理化學一科。已隆盛若是。得非謂學術界之進步乎。

自此以後。奧斯特渥 W. Ostwald 綜集諸大家如號斯特滿、A. Horstmann 吉伯、W. Gibbs 范荷夫、J. H. Van't Hoff 等之學術。參以個人研究之結果。窮三載之力。(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七年)始克著成 Lehrbuch der allgemeinen Chemie『化學通論教科書』一書。實物理化學講求以來。最大之著述也。氏復於一八八七年。糾合各大家。發行 Zeitschrift für Physikalische Chemie『物理化學誌』一種。爲發表關於物理化學研究結果之機關。是亦此科定期刊行物之鼻祖。其後關於斯學之著書雜誌。於歐美諸國。出版甚衆。不遑枚舉也。

一八九四年。德國德意志電氣化學會。更組織一月報。命名 Zeitschrift für Elektrochemie『電氣化學誌』。(范荷夫亦編輯員之一)其宗旨。在報告應用電氣化學上之研究心得。此中除主要之事項外。亦漸次論及應用於工業上之種種。由此、亦足徵物理化學之發達矣。

其後研究者益衆。大學校中。多列此科。故關於斯項之著作之發明。有加無已也。

# 質量作用之定律

梁宗鼎

物理化學之由來。予既述之於前矣。茲更由英美德日諸國之化學書中。刪繁抉要。匯成此篇。聊示其一例云爾。

若干年前。法人勃爾斯祿。Berthelot 曾臆想凡質量當互相作用時。其間必有一齊整之規則以約束之。其後物理大家果爾

得堡。C. M. Guldberg 與化學大家瓦格。P. Waage 經若干之研究。始確定之。故稱之爲 Law of Guldberg Waage『果爾得堡瓦格之定律』。但通常則謂之 Law of Mass Action『質量作用之定律』。此定律與『定比例之定律』、『博依爾之定律』、以及『阿伏特路氏之理論』等。同一重要者也。

此定律。不僅於定律性及定量分析上。顯其重要。卽於普通之化學上。亦爲不可缺之良好理論。玆分述之於後。

西曆一八八七年。亞黑尼亞氏 Arrhenius 有『電離論』之陳述。謂無論酸類、鹽基、或鹽類。（卽電離物。）當其在液體內。均有多少之分解。而成『愛翁』Ions 並假定此等『愛翁』。均爲帶電之『原子』或『原子團』。例如由溴酸分作 $\overset{+}{H}$ 及 $\overset{-}{Br}$。由輕養化鈉分作 $\overset{+}{Na}$ 及 $\overset{-}{OH}$。由硫化錏分作 $2\overset{+}{NH_4}$ 及 $\overset{-}{SO_4}$ 等是也。單位電量。卽附於每一『輕愛翁』之上者。至其他電量。則隨愛翁所從出之各原子或『根』radicals 之化學性質。與『價』Valence 而變其符號（指陰陽而言）及數者也。總之。於任何溶液中。附於『陽愛翁』Cations 之『正電氣』之總數。適均等於附於『陰愛翁』Anions 之『負電氣』之總數。故以全體之溶液論之。其正負電氣均相等。故相消。而變爲『中性』。

例如 Na 成愛翁後。則與平常之 Na 原子。截然不同。蓋此時、該原子已帶有電氣。又如前說。其正負之數相等。故不顯作用。（作者曾於天津北洋印刷局發行之工業科學雜誌壹卷三號中。有電氣化學一夕談之輯。與此篇互有證明。讀者可參閱之。）但於是液中。若通以電流。則諸愛翁卽隨之而行。如帶有極大電力之 $\overset{+}{Na}$。一經與陰極相遇。其所帶之電力。立卽放棄。而變爲平常之原子。且同時與溶液起一化學作用。至其他之（一）愛翁。則以相象之變化。作用於陽極也。

今設有同樣成分之兩愛翁。例如 $MnO_4$。其從過錳酸鹽 Permanganates 中所生之錳養四爲 $\overset{-}{MnO_4}$ 愛翁。液作紫紅色。其從錳酸鹽 Manganates 中所生者。則爲 $\overset{=}{MnO_4}$ 愛翁。液作綠色。此二者之性質。迥乎不同。蓋以其所帶之電力。相異故耳。

分析化學中所起之諸變化。大概均係電離物之互相作用而已故卽稱分析化學爲『愛翁之化學』。亦無不可。今設有相同之電離物。當其解離時。其解離之程度。雖不能與其溶液之濃淡成比例。但其溶液愈稀。則其電離之度。亦隨之而增加。此可以溶液之電氣傳導力。或以別種之物理化學法則而定。玆不贅述也。

以上所論之『愛翁作用』。若進言之。實則一『可逆作用』Reversible Reaction 耳。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如醋酸 Acetic Acid $HC_2H_3O_2$ 一物。當受稀釋時。其愛翁之數。隨稀釋之度而增加。反應自左向右。吾人可以下式顯之。

$$HC_2H_3O_2 + \oplus + \ominus \rightleftarrows H\oplus + C_2H_3O_2\ominus \cdots\cdots\cdots (1)$$

當濃厚時。則其所分離之諸愛翁。在液中復行結合。其結合之速度。亦隨濃厚之手續而定也。此時之反應。乃自右向左。故吾人又可以下式顯之。

$$HC_2H_3O_2 + \oplus + \ominus \rightleftharpoons H\oplus + C_2H_3O_2\ominus \cdots\cdots (II)$$

上兩式。通常納入一處。以⇌符號表明之。如左。

$$HC_2H_3O_2 + \oplus + \ominus \rightleftharpoons H\oplus + C_2H_3O_2\ominus \cdots\cdots (III)$$

要之。愛翁作用。實一可逆作用之別體。若於理論上推想。吾人不妨更進一言曰。凡化學作用。均為一可逆之反應。僅視其『分子濃度』為何如耳。而物體中之『作用分子之濃度』。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active molecules 尤為反應中之主體者也。如於第(III)式之左方。若稀釋之。換言之。郎使 $HC_2H_3O_2$ 之分子變鬆。則所生於式之右方之 $H\oplus$ 與 $C_2H_3O_2\ominus$ 之數。必隨之而加多。已如上述。然同時。此新生之分子。復互相作用。結合之。而向左方進行。呈一可逆之現象。待自左向右之作用分子之速度。與自右向左之作用分子之速度相等而后已焉。此謂之『化學平衡』。Chemical Equilibrium 嗣經若干之定量試驗。始悉如醋酸中之『未離』之量。與『已離』之 $H\oplus$ 及 $C_2H_3O_2\ominus$ 之量。其間常有一『一定』之關係存在。茲更以算式表之如左。

$$\frac{C.H\oplus \times C.C_2H_3O_2\ominus}{C.HC_2H_3O_2\oplus\ominus} = K \quad (C.為濃度。K.為常數。)$$

郎於平衡時。諸愛翁之濃度相乘積。與未離之醋酸濃度之間。恆有一『一定』及『不變』之値。

由此推之。醋酸以外之各種可逆反應。無不皆然。故得以一定律總括之。律曰。

『於任何可逆化學反應。當其達到平衡時。方程式一方各物體中諸作用質量之積。以他方所有者除之。等於常數。謂之曰。質量作用之定律。』

律中之常數。係指平衡常數而言。溫度變時。此數亦略變。但於所變更之溫度內。無論溶液之濃度若何更動。而此常數仍為均一者也。

以上所述之醋酸。當其分離成愛翁後。試注以鹽基溶液例如 $NH_4OH$。則其所生出之陰愛翁OH。立郎與醋酸所遊離之陽愛翁H結合。而生『不分離』之水。

$$H\oplus + C_2H_3O_2\ominus + NH_4\oplus + OH\ominus = NH_4C_2H_3O_2\oplus\ominus + H.OH\oplus\ominus$$

如是 $OH\ominus$ 注入愈多。則醋酸中之 $H\oplus$ 亦必分離愈衆。蓋為勉復其平衡態度之故耳。迨酸中之 $H\oplus$ 分至無可再分。全數成水而后已。液呈『中性』。此時雖OH愛翁加入再多。亦不得顯其作用者也。

今設有A B兩物體。待其互相作用後。變成C D。如左式之所示。

$$A + B \rightleftharpoons C + D \cdots\cdots\cdots\cdots (I)$$

以 $C_1$ $C_2$ $C_3$ 及 $C_4$。為其相當之『分子濃度』。更假設 $F_1$。為A與B相化合之『親和力』。Affinity $F_2$ 為C與D相化合之『親和力』。則式中自左向右。與自右向左反應之速度。當如左列。

$$S_1 = F_1C_1C_2 \quad 及 \quad S_2 = F_2C_3C_4$$

待其一達平衡時。則

$$S_1 = S_2$$

故　$F_1C_1C_2 = F_2C_3C_4$

或　$\frac{C_3C_4}{C_1C_2} = \frac{F_1}{F_2}$

但　$\frac{F_1}{F_2} = K$　（爲兩常數之比值）

故　$\frac{C_3C_4}{C_1C_2} = K$ ……………………………………… (II)

茲更以m. n. p. q.爲A. B. C. D.之『係數』。若將(I)式列作下狀。

$$MA + NB \rightleftharpoons PC + QD \text{ ………………………… (III)}$$

則(II)式更當變爲。

$$\frac{C_3^p C_4^q}{C_1^m C_2^n} = K \text{ ……………………………… (IV)}$$

此又本定律之以算式表顯者。

再由(II)(IV)兩式觀之。等號以左之值。吾人可使之較K爲大、或較小。祇須將其『分子』或『分母』之數改變。亦卽變更液之濃度。擾亂其平衡之意也。故反應式中。有一物增多或減少時。則該式得完全向左或向右進行。如鹽化鈉液 Sodium chloride. NaCl 與硫酸 Sulphuric acid $H_2SO_4$ 一同蒸發。當其平衡時。

$$NaCl + H_2SO_4 \rightleftharpoons NaHSO_4 + HCl$$

及　$\frac{C_{NaHSO_4} \times C_{HCl}}{C_{NaCl} \times C_{H_2SO_4}} = K$

惟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HCl 較硫酸易於『揮發』。Volative 故此物一經生成。隨卽散失。由是$C_{HCl}$得以非常之小。

可知　$\frac{C_{NaHSO_4} \times C_{HCl}}{C_{NaCl} \times C_{H_2SO_4}}$之值必恆＜K

茲因欲恢復其化學平衡。故反應不得不自左向右。至其完全而后已。

故　$NaCl + H_2SO_4 \rightleftharpoons NaHSO_4 + HCl$

反之。若加濃 HCl 於 $NaHSO_4$ 之『飽和液』 Saturated Solution 中。作用卽與上式相反。此時 HCl 爲『過剩』 excess 之量。而$C_{NaCl}$則非常之小。作固體之 NaCl 降下也。其反應式。列之如左。

$$NaCl + H_2SO_4 \rightleftharpoons NaHSO_4 + HCl$$

質量作用之定律。對於物質非常離解時。雖稍有不準。但在一般分析化學上。實爲一最重要之理論。凡化學分離。均基於此。如使物沈澱。卽其例也。

又如　$KClO_3 \oplus \ominus \rightleftharpoons K\oplus + ClO_3\ominus$

（e溶解於液者）

　　$C_1$　　$C_2$　　$C_3$

由是　$\frac{C_2C_3}{C_1} = K$

若溶液爲飽和者。則$C_1$自成常數。因此 $KClO_3$ 不更溶解。

故　$C_2C_3 = K$

此K。稱之曰『溶解常數』。Solubility Constant

此際。若稍變其濃度。則平衡隨卽變更。若加以 KCl（增入

K愛翁)或 $NaClO_3$ (增入$ClO_3$愛翁)時。$KClO_3$ 立作晶狀而分出。倘添注以水。則 $KClO_3$ 之結晶。當更溶解焉。

普通有左之三種。

1 溶液，若 $C_2C_3<K$

2 飽和，若 $C_2C_3=K$

3 沈澱，若 $C_2C_3>K$

又如鹽化銀 Silver chloride, AgCl。其『溶解常數』。非凡之小。少許之鹽化銀生成時。水立即飽和。故溶中之Ag。得全數作鹽化物而沈澱。其平衡狀態。當如左式。

$$\frac{C.Ag\times C.Cl}{C.AgCl}=K$$

此『不離解』之 AgCl。於該溫度時。為不變之數。故可取消。由是。上式得列作下狀。

$$C.Ag\times C.Cl=K$$

此式。通常稱之曰『溶解積』。Solubility Product 凡沈澱發生。非俟其愛翁濃度相乘之數。較其溶解積為大不可。又依算學原則。二數XY相乘。等於一不變之數。為K。

$$X.Y=K$$

X增大時。Y必減小。或Y增大時。X必減小。以其乘積須等於常數之故也。故前式中。無論Ag或Cl愛翁增多時。其相當之一物。必依比例而縮小。此餘出之愛翁。必立即與加入之愛翁結合。成一『不離解』之物。從其已飽和之液中而析出。定量分析實驗上。常注以『過剩』之『沈澱劑』。Precipitant 職是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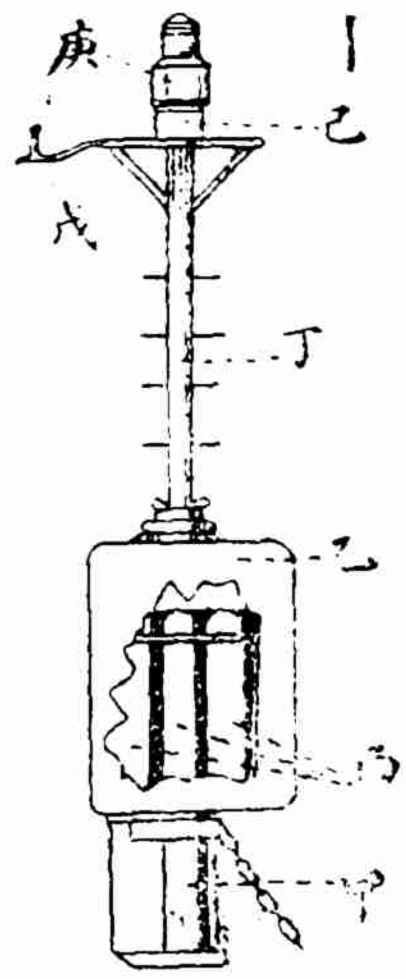
此外相似之物甚多。讀者可自為證明。如定性分析術上所常用之『試藥』Regents 硫化輕。Hydrogen Sulphide, $H_2S$ 定量分析術上所常用之『指示藥』Indicator『美式橘紅』。Methyl Orange, 〔$HSO_3\cdot C_6H_4\cdot N:N\cdot C_6H_4N(CH_3)_2$〕及『非奴塔靈』。Phenolphthalein 〔$HOOC\cdot C_6H_4\cdot C(C_6H_4OH):C_6H_4:O$〕均可以質量作用之定律。說明者也。

# 科學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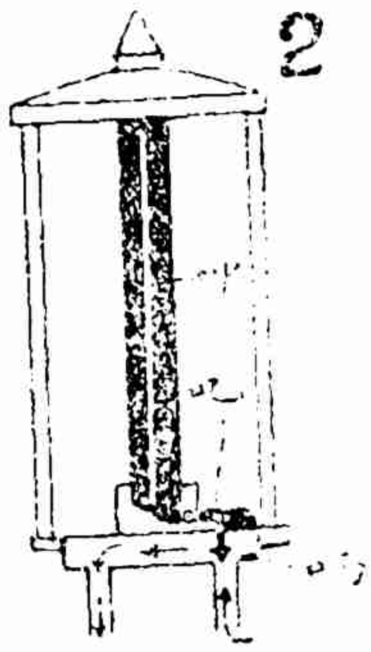
## 巴拿馬運河之新浮標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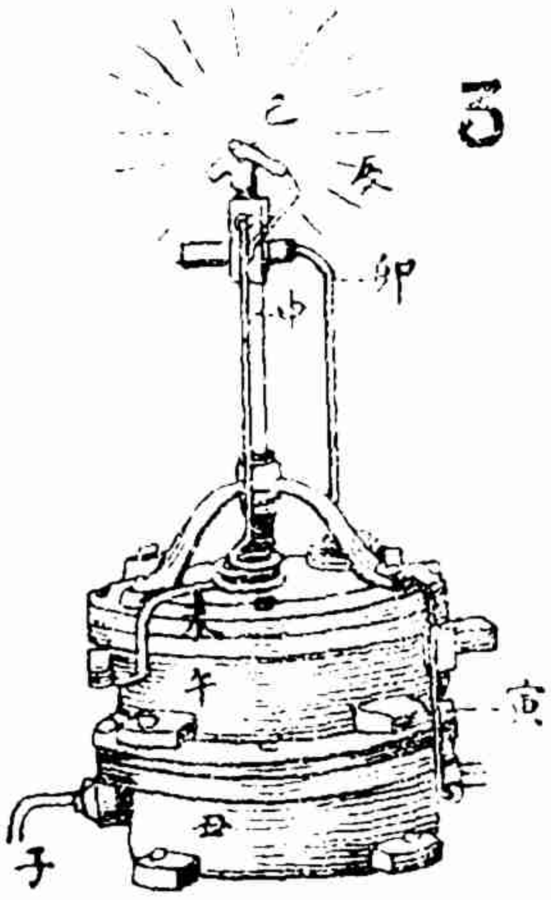
巴拿馬運河告成以後。在河身廣闊之處。應設浮標燈以示航路者。為數甚衆。夜間一一然火其上。頗為困難之事。近有瑞典物理學家陶棱氏。發明一新式浮標燈。此燈自能於夜間燃火。日間息火。可以不須人力。其浮標燈如第一圖。甲之下端。有

彈丸形之錘。藉浮體乙上浮於水面。浮體乙之中。有亞綏啓林瓦斯之容器丙。此瓦斯經通過燈台柱丁中之金屬管。迂繞特殊之裝置戊。而集於瓦斯容器己。此容器之上。裝置凸鏡之六角



1


2



3

形燈籠庚。然火之後。光線四射。今說明此燈特殊之裝置。第一圖之戊。爲玻璃之圓筒。中有黑棒呷。（第二圖）爲吸收太陽熱極強之物質。日中因太陽熱膨脹。壓金屬開閉器吃。則由瓦斯容器丙。至瓦斯管之一部分。因哂已閉塞。則矢印流動之瓦斯。爲此處所遮隔。燈籠之光。自然息滅。若太陽旣沒。氣温漸降之時。黑色棒呷。散熱而收縮。故金屬之開閉哂上浮。而瓦斯管以開。同時其熱由金屬開閉器傳達於瓦斯。於是通過其下之瓦斯。有燃燒十分之熱。故經上部小瓦斯容器。而出於燈籠內之火口時。與空氣中之養氣化合。卽能發光。此燈光焰甚細。終夜不滅。爲主燈之導火。至於主燈之裝置。則尤爲巧妙。如第三圖所示。卽其構造也。瓦斯經第二圖之裝置。由子點集於瓦斯壓力丑。最初入於此處。有充分燃燒熱之瓦斯。由左方極細之管寅。經卯辰而出於火口巳。丑與午之間。有用電氣磁力之密閉瓣。遮隔之。因瓦斯流入管子。與瓦斯流出管寅。相去過遠。故瓦斯漸滿積於丑中。壓力漸加。此瓣遂開。瓦斯之一部分。流入於午之中。因此壓力卽減。此瓣卽再因磁力而閉。及瓦斯再積。則再開。如是反覆不絕。此瓣所需之電氣磁力。使日光直射於硒。變光線爲電力蓄藏之。而午中之瓦斯。經管未申而出火口巳。因上記之作用。反覆斷續。而出於巳。由然火不絕之細火。時時然火於其上。故燈火明滅不絕。光照遠邇。且浮體中之瓦斯容器。使壓榨之亞綏啓林瓦斯溶解於亞綏頓。殆可用至一年之久。



# 羅刹因果錄

（不許轉載）

（續前號）

俄國託爾斯泰著
閩縣林紓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 觀戰小記

託爾斯泰曰。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十二號。大尉路拋樞。至余門外。衣軍衣。加肩章。而佩劍。前此吾乃未見其衣此。迨至高加索時。第一次始見之。大尉既來。吾爲愕然。大尉曰。吾適從大佐處來。吾隊明日出發矣。余曰。安往。大尉曰。至Z-。但言字母。不道其詳。謂至彼與大軍集合。余曰。大軍集時。卽開戰乎。大尉曰。戰期近矣。余曰究爲何處。大尉曰。吾不能明言。然所知者。請以奉白。昨宵有一來弁。傳大帥號令。命吾軍行。挾二日之糧而出。至於屯軍之地。作戰之方。吾不敢窮詰。但令至卽行。余曰。軍挾二日之糧。計程亦必二日耳。大尉曰。殊不盡然。余頗引以爲疑。大尉曰。吾前此赴大支。挾七日之糧行。至時乃屯至經月以後。余曰。吾能否從軍。臨而觀戰。大尉曰。行可也。以吾意度之。以勿冒重險爲上。余曰。否。吾之來此一月矣。專爲觀戰。烏能憚險而勿往。大尉曰。何妨少待。在此行獵亦佳。吾居兵間。乃不能樂此。大尉語至温婉。然余意已決行。大尉尚殷殷勸止曰。爾欲知戰場之事。不如得旦尼黎武司氣書一讀卽了了。書中敍戰事甚悉。余曰。書中所言均紙上之談。不若身臨前敵爲確。大尉曰。爾殆欲見殺人流血之事。前此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有一人不居軍界。殆文士也。產自西班牙。隨軍兩次。衣藍色之衣。人物魁偉。衆恆加禮。亦曉暢戰事。老行伍殆不及也。今僕觀足下。防在亂軍中震慴失次。不如此人。則不如勿行。余聞言不悅。謂大尉藐余。亦不與辯。卽問大尉曰。此西班牙人勇乎。大尉曰。足下試思此人。常在前敵。槍彈雨集。初不退卻。余曰。此尙不爲勇乎。大尉曰。謂勇則不敢知。以此人不任戰事。而強與之。何得爲勇。余曰。然則大尉之所謂勇者。敢乞明示。大尉猝聞詰難。不能致詞。但曰。勇勇。少須始曰。凡所謂勇者。職所當爲。卽力爲之耳。余聞言。思及希臘哲學家普雷透。曾論及勇者之義。勇者無畏之謂。然有不宜畏者謂之勇。卽有宜畏者。雖畏亦勇。今大尉所言。準之以義。是亦普雷透之意。特未十分闡發耳。在理宜宣明此理。如普雷透之言。余卽爲伸之曰。君言良然。天下無論何險。皆有二義。譬如遇險。在義所不當避。則謂之勇。若畏死不前。望影望聲而皆慄。則可謂



之無勇。凡有貪名貪利之心。犯險直前。冀萬一之僥倖。則亦不謂之勇。至於明知義所不應爲。而故直前冒死。其於義亦非。余既分析縷縷。大尉視余無言。但取菸斗吸之。言曰。吾不明哲理。不能與君伸辯。唯吾所部有牌長。頗知哲學。足下試與彼一言。余固深知大尉爲吾同里之善人。特不常晤面。大尉有母。去吾家可一里有半。家不中貲。僅能自活。方吾未來時。順途往謁其母。老母聞余至高加索。訪其子拍森卡。則大悅。囑余將命來見大尉。述其家居之況。並攜囊物以至。既具食款余。復取一靈符。其上繫以黑繩。符上寫聖母之容。授余時。先親之以吻。母曰。請君將此符授吾子。吾子方從軍高加索。吾向上帝立誓。果吾子平安無恙者。則吾自繡聖母之象。以供養之。今吾子從軍已十八年。皆出聖母之賜。得無恙。其中屢接敵軍。初未被創。彼同伴米黑洛歸述吾子奮勇殺敵之事。吾聞之聳然。然吾子初不敍及戰事。皆得諸他人之傳述。吾子防吾老耄。聞兒戰而震慴。故不告我以戰場之劇狀。後此余至高加索時。聞旁人言。此十八年中。大尉被創凡四次。極重。其母則未嘗一聞也。母尙言曰。請足下將此符付吾子。願彼平安。聖母固時時左右其人也。足下力勸吾子必佩此符。臨陣尤不可離。余領諾。必如母言。母復曰。想足下必愛吾子拍森卡。吾子極孝。恆念老身。老身亦極愛此子。每年必以金錢寓我。我尙有女名安奴卡。家貧。亦得其河潤。吾子別無他蓄。所得者皆其俸祿。則一一奉母及妹。語至此淚盈於睫。言曰。吾謝上帝得此佳兒。余曰。大尉恆作書與母乎。母曰。每年必得一書。書中必寓錢帖。初無他語。但曰。凡兒無書上老母者。母足知兒之無恙。果有不幸之事。則伙伴必有書至。今幸無此事。足慰母矣。此書蓋在未至高加索之前也。余既授靈符與大尉。大尉索紙。裹此符。置之胸際。余復一一述老母行狀。大尉聞言。奔至屋隅。面牆而立。自以菸納諸菸斗。可半小時。無言。憶其泣也。然口中尙自言曰。吾母慈愛。其恩如天。語時聲音至哽咽。願帝力能送吾歸拜吾親膝下。未知能有此機緣否。余聞言。知大尉孺慕之深。直自肺腸流溢而出。非妄語也。卽曰。大尉胡以至此從軍。大尉曰。此爲前敵。每月可得雙餉。足以救我貧乏。大尉者。生平儉樸。不飲不博。卽吸菸亦購其下劣者。余一見卽禮重之。容肅性直。而含慈愛。其人君子也。余既與之談。佩仰無似。明日侵晨。四句鐘時。大尉衣灰色之衣。不加肩章。著高加索所製之袴。冠白毡之冠。既樸且舊。腰間佩劍。亦不加飾。騎白馬。亦高產。厥狀甚小。首低而不昂。時動其尾。以狀觀之。大尉似甚雍容。而寡勇概。然臨敵初無怖色。可云儒將。余既見大尉出。匆匆亦上馬隨大尉出壁門而去。時大隊已早行。可六百碼以外。自曉色模糊中。望之如黑山。動於廣漠。林林槍刺上嚮。似步隊也。余遠遠聞鼓聲。及歌聲。歌聲發時。出自領隊。余最樂聞其聲。路取山峽而行。峽下有澗。大隊沿澗而過。澗漲。岸上皆沮洳。見野鴿羣飛於水濱。集於澗石之上。猝爾騰空而起。日光未上。曉色已動於山峯。

微微見灰色之石。綠茸之草。赬紅之花。沿道照眼而過。此爲山之右邊。而對山雲霧蓊鬱。盤盤然。作數十積。其上亦漏微光。余之前路亦洞黑。然天半已露戴雪之山。雲中片白蕩漾。草間蟲聲。嘖嘖而鳴。如振無數小鈴。空中水氣。含以草香。觸鼻時。神爲之醒。大尉引火吸菸。香氣及余。心肺暢然而適。大尉以馬趁路而前。直趨大隊。行時如有所思。然菸斗未嘗去口。時時以靴釘驅馬。天已辨色。見馬行草間。初無蹄印。忽從草間驚起一雉。直向山巔而去。余獵者之心。不期爲之一動。大尉如不之見。時去大隊未遠。忽聞吾後有馬蹄飛騰之聲。迴顧。則有美俊少年之小弁。冠白色之冠。力馳過余前。視余二人而笑。且爲禮而去。余視其人據鞍顧盼。風儀甚佳妙可愛。見其笑。亦爲之一粲。似此少年新登尺籍。故以從軍爲樂。大尉方吸菸。似不適意。言曰。彼來何爲。余曰。此人爲誰。大尉曰。此亦吾隊中之牌長亞蘭寧。來甫經月。新自武備學校畢業耳。余曰。是第一次趨前敵矣。大尉搖首作不屑狀。曰。新進大不更事。余曰。彼欣悅何爲。或且以臨戰爲樂。余語後。大尉久久始言曰。終是少年意嚮。兵兇戰危。倘有何樂。足下果常臨戰場。卽亦何樂之有。吾隊中軍官凡二十八。至戰時。必有傷與死者數人。今日吾傷或死。明日卽輪及彼。死創相乘。究何樂趣。此時日輪已上。萬物皆見。雲霧大開。熱氣亦從而生。見兵隊荷槍。背皆包箧。徐徐沿山路行。聞大隊中有言笑聲。衣白衣之軍衣。似軍中之什長。傍大隊而左行。或吸菸。或

言笑。輜重之車。高可數尺以上。三馬引一車。既赴塵障天。兵官以馬前行。嚴約其繮。馬左右盤旋而前聲續續而動。天氣雖熱。亦不見酷。在吾步隊之前。可見有一人。騎白馬。領一馬隊。似此軍官。勇冠軍中高碩。衣高加索之軍衣。被大帔。上有花繡。袴褶既黑亮。衣作黃色。冠高冠。勢微向前。腰束革帶。襟槍。腰加彈匣。另有一手槍。則佩之腋下。加以短劍刀一口。亦在腰間。刀鞘以皮爲之。裝飾美麗。背上以黑皮囊之。一言一動。皆學韃靼狀態。亦操韃靼語之韃靼人言。余初不審。然細視韃靼人。亦似莫解其爲隊官。爲年既少。性喜風華。好與女子爲友。尤好大佐。謬相酬應。用以自豪。自謂身在兵間。崇尚文期時時露其倉荒。有時見婦人至客座。則同其伙伴。衣露股而不韡。在窗外作游語。意自示其股之白。偶爲女靡不順旨而承迎。又常自黑夜引數人出。伏於草間。偵狙而縛之。自謂天下無一人更勇於己者。夜中殺敵。岸足爲英雄。且身旁有二物。動息不離。一爲寶刀。一自審仇多。不能不備。平日又自勉勵。必盡殺其仇。方性雖兇猾。而其外婦則告余曰。吾夫溫雅而慈愛。每前。必書日中行事。跽而祈禱上帝。一夕出戰。以槍取而縛之。拘之七禮拜。吾夫則禮待之。且醫其創。狀其人既愈。厚饋之。送歸其部落。尙有一次戰敗爲殿。

敵。不令其窮追。聞敵人中。有人呼其名。視之則往日之創人也。自大隊中出而請見。吾夫既出與之引手。引手時。彼隊亦不縱槍。既歸隊。敵槍始發。彈中其背。幸未死。尚有一次爲吾目所親睹者。則壁中火發。軍分兩隊撲之。中有一將跨黑馬。自隊中出。爲火光所燭。全身畢露。即爲此君。奔至火所。立時下騎。同衆救火。五分鐘後。自火中出。毛髮半枯。襟袖亦爇。懷中却得二物。則兩鴿子也。於是人人爭呼爲露生伯蘭芝。非佳號也。露生伯蘭芝者。另一人種。然此君推述所自。謂衍自瓦倫芝之一派。先代及身。均爲俄人血脈也。語次。陽光已交正午。熱乃不翅。天空無雲。雖遠望雪山之腰。頗有數縷雲絲。亭亭欲上。仰望空中。均塵土滲澹。清氣爲梗。道行經水次。大隊遂止。衆架鎗爲三角形。羣奔飲水。兵官則坐於鼓上仰蔭樹陰。又有數軍官方聚食糧餌。吾友大尉。則仰臥纖草間。而露生伯蘭芝合數少年武弁。以外衣鋪地。彼此列坐。出瓶罍大小無數。似將小飲。飲時或噫氣作響。或歌或笑。爲狀不一。歌曰。沙彌謀叛非一時分。沙彌謀叛非一時分。爭歌此一語爲樂。歌卒而余所道遇之美少年。亦在坐。意氣飛越。見人即親吻引手。示其親密。然老輩見之。轉以爲輕佻無檢。而此少年亦不自覺。臥於地上。以手支頤。狀頗嫵媚可愛。尚有二武弁。藏身車右。距酒甯爲葉子戲。余靜默聽諸人之談論。並觀其儀容。人人恢歎樂若無事。似冒險而前。出生入死事。置之不問。此行固盛。未知歸途尚能完好。足此人數否邪。迨晚七點鐘。

行與大軍合矣。太陽已入。反照及於礮台與林葉之上。燦然動人。新月亦上。壁門左右。本有小村。見一韃靼人在屋頂。似禱告狀。禱時亦作歌。而壁中聞聲亦爭歌以遙和之。余入壁少息後。易服往訪一兵官。請其稟白大帥。明余此來。特爲觀戰。余行次。頗訝所見。非余意料及者。有一女子。靚粧入時。轉瞬歸入行帳。即聞有琴聲發自帳中。又見有小酒館。營中書記數人。集於是間。爭撐杯而飲。有吸菸者。微聞此數人中有人言曰。幸勿見怪。若云政治之事。而麻野較我良佳。(麻野女人)又有一猶太人。狀甚襤褸。踽踽獨行。復有二女人。貌亦佳麗。以素巾裹頭。執紅繖。匆匆過余前。再行經一處。有兩少女。一衣緋紅。一衣深藍。彼此談笑。遇兵官過。輒流波送睞。道中所見兵官甚夥。均盛服加白手套。憧憧往來。意態傲放。移時至元帥帳。遇見吾友。告以來意。友曰。此事尚易處。方坐談間。有一馬車近窗外。一魁碩之兵官。徽章似少佐。此少佐似亦面帥而來。下車直趨行帳。吾友見少佐來。即起曰。君且少坐。吾當稟白大帥。余曰。是人爲誰。友且言且整其衣曰。伯爵夫人至矣。語後。直趨樓上。數分鐘後。有美男子。身材非高。常服不加肩章。立於階際。侍其後者即爲少佐。及吾友。尚有兩軍官同至。此人似即大帥。引手近車問訊夫人。即見車窗中伸一纖手。加以美麗之手套。復自車中出其素面。冠黃色之冠。寒溫數語。聞車中夫人笑聲。大帥亦以笑聲報之。圍人揮鞭。車即反奔。余少坐亦歸。自念爲人意有所屬。或即

得遂。夫以大戰在卽。而軍中嬉嬉。初不畏死。而元帥尤不屬意於戎事。其愈足生余疑訝者。卽在此間。遇見一少校。狀態似美婦人。方余在吾友軒中時。此校闖然徑入。恨恨不得身居前敵。斥主者之寡公道。且平日處伙伴至和藹。胡再不相推薦。令吾落澂。至一無所事。余覩此少校。氣直詞壯。心中甚服其誠且勇。又似孺子無辜而受鞭撻。作嬌啼者。殊令人難索其解。時軍中下令。晚中十句鐘拔隊出戰。余於八點有半。卽以馬至帥帳。訪吾友。計吾友必出。卽於半道中待與同行。西日已落。微風徐來。酷暑盡退。新月出樹。微微有光。壁中兵房。燈光四射。樹高月黯。歸若黑山。月力既弱。而樓影樹影。陰陰在地。蟲亦莫宵。小河澌澌作聲。而壁中則但聞革履。及跡鐵之聲。軍士語音亦不甚高。余方坐觀夜景。幾忘鐘聲已十一點以外。元帥及吾友馬過吾前。吾均無見。前隊已過。後隊亦行。將近壁門。余始上馬過橋。道中但聞礮車隆隆。人聲喧雜無次。余以馬自大隊中往尋吾友。幸已及之。仰觀新月。已爲黑雲所蔽。星辰亦稀。月已西落。峯頂尚帶餘明。雲氣上蒸。夜氣復燥。草梢不動。微颸弗生。道行。彼此均不相覩。余馬所過。見小樹雜立。狀如鬼魅。身上已被涼露。前望戰場。一片洞黑。似有數積黑物。蕩漾里許以外。則騎隊也。其在余前者。亦有黑積。較前爲短。余決爲步隊。時已一點有半。萬籟都寂。微聞野狗遙吠。草蟲夜吟。卽有微聲。入耳都徹。在萬靜中。復有一片整齊之聲。則跡聲及履聲而已。少頃。聞遠遠巨礮隆隆。

又有槍刺相磨聲。於是軍中寂然。羣馬噤氣。彼此相續。夫以夜景沈寂之中。爲狀甚肅。似不應有死亡之禍。瀕於眉睫。且必以性命相搏。慨然不復反顧。寧非多事滋擾。時余出壁已兩句鐘。夜深覺涼。且欲假寐。而距吾前者。仍一片洞黑。初不了了。居吾旁者。似有白馬之騎士。衣白色之衣。模糊中似佩一槍。手槍之套。亦作白色。忽生火吸菸。火光所燭。鬚髯偉然。加白色手套。而余則伏鞍橋之上。不期睡去。迨醒時似此白馬騎客尚在吾旁。張目一望。前此所見之大隊。乃非大隊。直信馬趣于山道。爲高巖所亙。其下水聲澌澌然。草深沒人。山上時時有火光衝射。幸吾旁有騎士。余卽問此光胡來。對曰。君不之辨耶。是山居之人。然乾草仰擲耳。余曰何爲。騎士曰。此光一射。山中人示敵以吾軍至矣。今茲各村之人已盡藏其家具。奔避一空。余曰。山居之人。乃知吾軍夜至乎。騎士曰。是奚弗知。余曰。沙彌亦備戰乎。騎士搖首曰。沙彌不出。以部留據高下探敵情。余曰。沙彌去此遠近。騎士曰。未遠。左趣十里。卽其巢窟。余曰。汝曾一來乎。曰。吾輩至此數矣。余曰。爾見沙彌乎。曰。沙彌安得見。彼衞士數千。沙彌中處。又烏從見。語時。似有欣羨之容。時天氣微清。東方垂白。星辰盡沒。而山道仍黑。忽見吾前有光一瞥。卽有飛彈從吾頂而過。於是羣鎗皆至。彈如雨下。此爲敵之哨探隊。步伍無次。狀如野蠻。已而鎗停。卽有一韃靼通事。衣白乘馬。至大帥之前。語言甚緩。作勢示大帥可半小時。語不可聞。大帥呼曰。大

佐漢沙那夫令前敵銳進。語音安靜而清越。時吾隊已過山峽。至於河次。天已遲明。雲翳一開。天宇甚高。東方日光欲上。而西來一陣涼颸。中人至爽。忽見河上水氣飛升。結爲薄霧。大隊由淺處渡河。先鋒馬隊已續續進。水深處可及馬腹。淺處下見細石。馬股所經。水作旋渦。馬聞水聲。厥狀頗震。然尚力進。騎士以足立鐙。高翹其鎗。徐徐過河。至於步軍。則盡去其衣。縛於鎗梢。高舉揭水以渡。河流旣激。則用十人相牽引。實力以踐澗石。勿致蹉跌。礮車甚重。礮兵則力鞭其馬。礮車過處。飛流四濺。輪鐵摩石有聲。馬種出哈薩克。甚勇健。雖鬃鬣全溼。仍奮勇直前。至於對岸。大隊旣渡。元帥沈肅如有所思。卽轉其馬首。引騎士前趣。路入萬樹之中。哨探之騎。已四散往偵敵軍。余見林中有人。不騎而步。衣師卡夏之衣。復有數人。續續而至。吾軍呼曰。此韃靼也。忽聞樹後煙燄突出。槍聲已動。吾軍亦發排鎗。應之。鎗聲旣夥且鉅。敵鎗遂喑而不聞。時吾旁有彈。蚩然疾過。而步兵已進撲。礮隊亦前。礮聲轟然。更視之。則步騎已合圍矣。礮煙四塞。與林中煙霧合幷。蓊然聚於空際。正於是時。大佐漢沙那夫。驟馬啟元帥。請以馬隊前攻。且言敵騎已在吾前。因以鞭指敵騎中。有二人。一揚紅旗。一作藍色是也。元帥可其請。大佐拔馬刀麾曰。騎兵奮勇前撲。於是騎士大奔。而敵軍忽出大旗無數。我軍方進攻。而敵騎已遁入林中。移時子彈出如聯珠。元帥立於鐙上。揚刀呼曰。衆勿退縮。必盡敵。萬軍銳進時。斗至一彈。似有中而墮馬者。卽在吾後。余大愕。興致爲之索然。然軍中死人恆事也。衆皆不留意。余處局外。頗爲關懷。而大佐諸人。仍歡笑如恆。元帥遠瞭敵勢後。作法國語。語其左右。神宇堅靜若平居。有礮隊長官進啓大帥。言將驁礮趣前敵乎。大帥且笑且吸菸。點首曰。汝率以前。於是大礮列於前敵。聲震山谷。白煙四塞。對面幾不見人。林中爲敵人屯軍之地。有小村莊。元帥召大佐進攻此莊。大佐漢沙那夫旣前。而騎兵亦一一投入煙中。余初未歷兵間。乍見頗爲慄懼。念一騎不見。又將焉往。少須敵人之莊。已爲吾軍所得。大帥入莊。敵已遠遁不見。莊中多茅舍。其上皆有煙囱。依山而搆。中有小河。潔深穿林而去。小莊之中。頗有果園。在日光中。歷歷見山梨已實。山麓之上。碑碣林立。又杙以木樁。上加小龕。似人家墳墓。我軍已列莊外。元帥令下。爭奮迅入莊。搜殺伏虜。已而徹其茅龍。斧其柴闌。萬聲雜動。更以火焚草積。煙燄彌天。見一騎兵。引一麵囊。並屋中之衾褥。又有一兵。得鐵鍋。並捉得小雞無數。尤有一兵。捧一巨盆之牛乳。嘗之大笑。而舉乳盆投之于地。白乳四溢。大隊亦嚮至。吾友大尉亦至。距小屋之頂吸菸。不類身至敵境。安詳如處家狀。大尉見余卽曰。君亦至矣。旋見露生白蘭芝。往來馳突呼囂。移時出自一門。隨二健卒。縛一老韃靼。此老襤褸不堪。二臂反剪。肩骨隆起如無臂。雙脛盡露。步不能前。額上皺紋極深。牙齒盡落。上下唇合。鬚盡外聳。然尚翕闢咀嚼一物。雙目含怒。盛氣勃勃。一不之懼。

露生白蘭芝問之曰。汝奚不逃。譯者述其答辭曰。逃且安往。語時四顧。若無事。露生白蘭芝又問曰。全莊之人。何以奔越都盡。老人曰。彼方往殺俄人。我老不能前。故見及。露生白蘭芝曰。汝胡不畏俄人。老人曰。我何畏。且我老矣。得我又何爲。神守堅定如恆。時大隊將行。而此老尚不授首。仍縛置馬上。用爲交換之俘。余此時。亦登屋頂。與大尉閒語。因問大尉曰。此來不能得敵矣。大尉以菸斗指曰。汝云敵耶。此等人。安能謂敵。且待晚來。覩吾軍將取其人。護送歸壁。大尉語未竟。見有數騎隊。兜圍一處。余驚曰。此何爲者。似聞其間有小兒呼曰。汝勿以鎗下刺。請以小刃見假。大尉曰。是必掠得一物。瓜分之耳。正於此時。少年美麗之牌長。卽行次所見者。力奔於羣騎之中。呼曰。勿殺。經此少年一呼。羣騎遂開。中現一小羔。此牌長見爲小羊。爽然自失。及迴頭見吾坐於屋頂。頗媿赧。卽至余前曰。吾以爲將殺童子。故奔救之。此時元帥率騎隊歸壁。余乃隨後隊出莊。露生白蘭芝。別將一隊。徐徐爲殿。以退。退時。敵兵復出。鎗聲歷落而動。我軍聞聲。卽曰趣礮隊至。礮聲既震。敵鎗寂然。吾軍去莊可六百碼。而敵礮復自莊中疾出。嚮吾軍而擊。一彈突來。吾隊一兵。頭顱立時飛越。露生白蘭芝怒馬往來調度應敵。此少年牌長則神守飛揚。如獲重寶。卽至大尉前請命。將引騎入莊取敵。大尉曰。吾軍方退。非進攻之時。大尉一軍亦出莊未久。屯而不攻。大尉衣羽衣。立馬無言。坐待敵至。全隊咸引鎗伏地伺敵。偶有引首者。大尉卽令更伏。大尉此時仍沈肅如平時。既不喜功。亦不怯敵。余心服大尉。眞老於兵事者。造次無改常度。卓立既久。而牌長埋伏處。忽大呼攻殺。聲既不揚。余見有三十餘人立起。奔向林中。田既新刈。土塊高下。不利於行。兵行有顚躓者。而此少年之牌長。則拔刀大呼而進。已而聲影皆沒。盡入林間。數分鐘中。鎗聲錯落。一馬先奔。隨後敗兵亦出。中有創人。三數人挾之而行。則牌長也。牌長之面。白如素巾。頭縮於頸。白衣上有紅點。似彈從心坎而入。余心惻然。不期太息。旁有一兵倚鎗言曰。此人年少喜功。且冒進。宜其創也。牌長既入舁床。卽有四軍人引之以行。復有一軍人。馬上擱藥篋。靜俟軍醫。另有數牌長。爭集舁床。慰此創人。露生白蘭芝亦至言曰。老弟被創。後此跳舞之會。不能卽赴。養傷須有時日。露生白蘭芝之爲此語。本以鼓勵其勇氣。顧其面容似不起矣。大尉亦至。狀至憫惻。以温言慰之曰。此殆天命使爾。牌長昂首作笑容曰。吾唯不聽大尉之言。遂至於此。大尉曰。但歸上帝所命。不必自承爾過。移時軍醫至。驗飭既久。言曰。此彈殊得地。牌長啟襟。軍醫覓彈。卒不可得。牌長頗怒。卽長歎一聲。引手揮之曰。坐聽吾死。無勞搰索。語後靜臥可五分鐘。余臨視。創已不治矣。迨大隊全歸。夕陽已落。反照山上。晚霞遂生。而山上尚有微光。月已東出。天淸無雲。一色蔚藍。綠草受露。漸漸變黑。大隊伐鼓吹笛。軍歌四徹。聲聞數里。

(未完)

歷史小說

#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不許轉載）（續前號） 天游

## 第四章

巴黎當時風行一種假裝跳舞會。無論男女。都可以隨便妝扮飛禽走獸。以表示他自己的志趣。有的帶著面網。覿面時若不開口。雖極熟朋友。都不相識。甚至於不辨鳥之雌雄。都是有的。這是一位少將孛倫發明的。大約有什麼情敵的人。利用這個方法。可以自由行動。其實沒有什麼意味。而且許多罪惡。假之以行。所以後來這方法不行了。當日跳舞的地方。是黎支樓教主的私宅。雕牆峻宇。十分講究。堂中有顯理第四。宰相蘇儷。同闊因南耳脫的石像。出於著名美術家馬立和之手。鬚眉戟張。意態生動。其餘陳設。無物不精。哈曼德知道赴這個會。是要裝扮。但用了面網。恐怕人家不認得自己。只換了一件衣服。就本來面目的走去。會中人物。最高興的就是主人黎支樓。他本是承襲的爵位。相貌極其漂亮。當時貴族的帷簿。本是不甚講究。據外邊的謠言。說是有兩位翁主。爲了他大起衝突。又有兩位貴太太。爲了他幾乎用手槍互擊。可見當日決鬥成了風尚。連閨閣都傳染起來。照這謠言所說。黎支樓的爲人。不過是個紈袴罷了。哈曼德走入會場。只見黎支樓和侯爵岡尼。正在談天。一見哈曼德。便迎了上來。一會子。婁蘇也來了。大家問起雷萬法奇。婁蘇假說雷萬生病。法奇騎馬跌傷了。都不能來。大家也不追問下去。岡尼對黎支樓道。派婁波夫人叫你去。到底甚事。你說罷。大家聽聽。黎支樓道。我因同寇斯決鬥。監禁在波士獄中。虧派婁波夫人救援。方能恢復自由。這是大家知道的。前天給我信。說有要事面商。叫黃昏去。我只得去了。但要黃昏。却不知所以。到得他家。一腳踏進客室。不道有一位客和夫人並坐在那裏。舉眼看時。正是攝政王。我吃了一驚。只得上前恭恭敬敬行個舉手禮。攝政王却不慌不忙。讓我坐了。說道。你知道我們倆有密切關係麼。我摸不著頭腦。只得怔怔的。把眼睛去問他。攝政王道。外邊不相干的人。造著謠言。說夫人夫妻反目。就是爲他有了情人。這情人不是別人。就是我們兩個。這話倒不可不分辨分辨。我喈道。這奇怪了。但王爵打算如何分辨呢。攝政王道。我想能叫派婁波回來。使他們夫妻言歸於好。這話就不辨自明了。我贊成這是釜底抽薪的法子。憑著王爺面子。怕他不回來麼。夫人道。這事很難。他不到家已是兩年。臨走時候。很是決裂。他說有人敢走進這間屋子。他用法律來懲治他。王爺望著我道。難道我還能用勢力干涉人家房幃的事麼。我道。只有騙他回來一法。我自有方法。王爺喜道。如此。妙極了。就將這件事交

給你。果然不多幾時。我就把他弄回來了。岡尼道。你怎麼措施的呢。黎支樓道。我用酒的。說到這裏。哈曼德正在聽著。忽然有人把他肩上一拍。說道開胡廬。那聲音尖銳。像是女人。回頭一看。只見一個人。御著極厚面網。渾身披著黑綢。左邊肩上綰著藍色的流蘇。哈曼德知道那信上的話來了。急忙立起身來。黑衣人一言不發。轉身便走。黎支樓所說的中籌之言。哈曼德本不愛聽。便離了他們。跟著黑衣人走去。須臾。到了一個僻靜所在。哈曼德不敢先開口。只見黑衣人說道。你既然敢來。可知夙緣不淺。但是你的志趣若何。先說給我聽聽。哈曼德道。我也不知足下是何等人物。但照來信看來。能生死貴賤人。想是一位有權力的神聖。我倒要問問後來的禍福呢。黑衣人道。要問將來結果。無非根於現在造因。我且問你。我現在的裝扮。像個什麼。哈曼德見他頭上黑綢。紮了兩個耳朵。身上披的全是黑綢。因道。像個蝙蝠。答道。不錯。你知道蝙蝠是黑夜出來的麼。我是藍綬神使者。藍綬神操禍福大權。他使者卻取義於蝙蝠。你也可以約略知道我的腳色了。哈曼德聽了這話。驚疑不定。那蝙蝠又說道。藍綬神神通廣大。就我也有先知的本領。你且拿手來我看。哈曼德把手伸了過去。蝙蝠看了一回道。你這指上螺紋。明明排著五種觀念。第一沈毅。第二壯志。第三缺望。第四戀愛。這第五恕我直言。卻是謀逆。哈曼德聽了這話。不覺勃然變色。蝙蝠又道。你憑著沈毅勇敢。博得一個武職。卻是一腔熱血想替國家効力。這叫做壯志。偏偏受了挫折。把汗馬功勞。付之流水。自然是缺望。不道卻有些豔遇。當時只想投老溫柔。消磨壯志。誰知愛河風惡。又起了平地波瀾。受了這個激刺。無聊之極。卻想倒行逆施。這就是你現在的心事。我說的是不是。哈曼德被他說得開口不得。怔了一會。說道。那麼。將來呢。蝙蝠道。這就要看你的決心了。有志者事竟成。若是沒有堅持到底的毅力。不如及早回到故鄉。做個安分良民。若自問可以任重致遠。只我便有能力叫你重登舞台。蝙蝠說到這裏。頓住了。像是要他回復。哈曼德沈吟不答。蝙蝠笑道。事情成敗。誠不可知。但是縱教失敗。不過丟了困頓無聊的生命。若是成功。那就身名俱泰。幸福無窮。還遲疑什麼。這蝙蝠魔力很大。末路英雄的哈曼德。不覺如醉如癡。自己不得主意起來。正是古人說得好。使我有洛陽負郭之田五十畝。安能佩六國相印。凡是大事業出於冒險。冒險的事。大半是山窮水盡時候做的。蝙蝠道。你既然情願。彼岸不遠。讓我來引渡你。但是你的眼睛須得蒙著。見了藍綬神之後。所見所聞。卻要守祕密。你能立誓麼。哈曼德道。這都可以。但立誓之後。若宗旨不對。還許我告退麼。答道。有何不可。哈曼德道。如此我們走罷。說著。蝙蝠領了哈曼德出門。走到聖華恂路。果然停著一輛沒有徽章的馬車。駕著兩匹黑馬。車夫肩上裹著極大的圍巾。連下頷都裹在裏面。頭上戴著一只三角氈笠。連眼睛都看不見。像怕人認他面龐似的。蝙蝠同哈曼德進了車。蝙蝠在身邊取出一方綢手帕

來說道。你忘了蒙眼麼。哈曼德便側身湊著。蝙蝠替他扎好。然後向車夫打了一個口號。只聽得馬蹄得得。車子便奔雷掣電般向前走去。

## 第五章

哈曼德被黑衣人蒙著眼睛。不知道要到什麼龍潭虎穴裏去。明知危險。自己却從得意一邊著想。倒也坦然。但是黑衣人說。他的假裝取義於黑夜出行的蝙蝠。難道是祕密黨麼。當日梅公爵倒閣之後。獲勝利的是阿蘭公爵。就是如今攝政王了。梅公爵有恩於哈曼德。所以倒閣時候。哈曼德很是失望。若是有人肯替梅公爵抱不平。自己情願做個馬前走卒。不料自梅公爵倒後。連最要好的西班牙。也沒有說一句不平的話。梅公爵自己。無意再握政權。手下的舊部只循了樹倒猢猻散的常例。眞是雍門泣後。朱履杳然。所以哈曼德平日侘傺無聊。都是爲了這個。如今憑空的做夢一般。接了一封奇怪的信。又遇著這奇怪的人。心想。論不定能替梅公爵効一臂之力。把從前醇酒婦人的消極主義。全數打消。當時坐在車中。意態很是沈毅。一會子。聽得車輪軋軋。像是在石砌路上展動。不多時。就停了。只聽得黑衣人說道。你若是心下猶豫。此時儘可自由回去。否則須將此地所見所聞。嚴守祕密。哈曼德道這個自然。說著。便有人將自己攙扶著。上了六層台階。進了一重門。走過一道回廊。到得一個所在。那個人道。你且坐下。等鐘打了兩下。纔准移去蒙眼的手巾。說罷自去。哈曼德果然等鐘打了兩下。纔把蒙眼的東西掀去。只見自己坐在一間很小的書室當中。房間是八角形。四壁表糊。案頭陳設。都是精美非常。畢竟是何所在。卻遂猜度不出。又停了許久。房門開處。走進一個女人來。花冠玉佩。氣度高華。面上戴著厚綢。身材却甚短小。哈曼德見了。連忙站起來。行一個鞠躬禮。那女子微微的點一點頭。說聲請坐。自己便坐了下來。哈曼德不敢開口。只得恭恭敬敬的等著。那女子道。足下是一位勇士。鄙人素所欽佩。今日良晤。將何以教我。哈曼德只是唯唯而應。女子道。勇士不必過謙。我是要資臂助的。哈曼德道。在下是一介武夫。恐怕無能爲役。若是因材而用。有所差遣。亦所不辭。女子道。如此好極。你須知道。我爲惡鬼所祟。權利被奪。渴欲復仇。勇士若有不測。是爲康堤親王孫女死的。也沒有什麼不名譽。說時。把面網除下。哈曼德認得梅公爵夫人。不覺舉止失常。只得鞠躬請罪道。哈某不知是夫人。放肆了。夫人道。這算什麼。你肯相助。我正感激不迭。難道不准你分庭抗禮麼。但是既肯幫助我。此事頗有出入。主意須要打定了。哈曼德舉手向天道。願爲沒齒不貳之臣。區區之私。可告上帝。夫人大喜道。范雷伞保舉你。果然不錯。如今介紹你見幾個人物。說著。起身領哈曼德到一間密室裏。只見室裏面坐著四人。大敎主波麗那。侯爵龎彪圖。白黎閣長老。穆蘭齊克學士。這波麗那替梅夫人最要好。人極漂亮。年齡不過四十多歲。很有抱負。只苦於膽小。雖想做大

事業。一到緊急時候。便不知不覺謙讓未遑起來。若論他的門閥學問。做個主敎。是委屈的。龐彪圖約莫服官之年。本是路易十十四世王長子的家臣。很有忠心。攝政王以強凌弱。時時想同西班牙開仗。西班牙王腓力第五。是王長子的嫡子。龐彪圖因此動了義憤。投身梅黨。凡是攝政王授他的爵祿。一概謝絕。他女壻柯錫麟侯爵。是攝政王的心腹。有時孝敬他些東西。也都不受。又拿自己同他夫人的侯爵誥命。封還了表勳院。預備一旦舉事。可以脫然無累。穆蘭齊克六十四五歲的老人。是梅公爵的師傅。長於詩詞。精嫺音律。所著傳奇甚多。生平最崇拜梅公爵夫人。白黎閣的父親。是利恩地方商人。做的都是西班牙買賣。路易十十四同奧國公主瑪麗亞的親事。是他的媒妁。所以法國政府很看重他。路易十十四是白黎閣的敎父。自幼同龐彪圖要好。龐入梅黨薦白黎閣做了梅氏祕書。這便是四人的履歷。閒言少敍。且說哈曼德認識的。只有龐彪圖一人。因同柯錫麟有交誼。從前在柯錫麟家曾經見過。哈曼德進來時。三人在火爐邊談天。白黎閣伏在書桌上寫字。公爵夫人招呼道。歷位請見見范雷孚推薦的勇士。是我特派羅娜迎接來的。彼此都起身鞠躬相見通姓名。龐彪圖趕忙過來周旋。兩人不免有一番寒暄。哈曼德對大衆道。哈某一介武夫。不懂得什麼。還求列位指敎。如今蒙夫人俯拾。感深知己。況我自小是梅公爵培植的人。所以現在已對天立誓。如有差遣。磨頂放踵。亦所不辭。這會中是何宗旨。什麼事情是我可以做的。還要細細請敎。大敎主道。我們的意思。是想補救法國現在的謬誤。喚醒沈醉的人民。夫人搶著說道。不必這樣藏頭露尾。我們是要恢復已失的權利。第一要除掉攝政王。你試稱量著。這事結果何如。不至於畫虎類犬麼。哈曼德道。這事是我素志。隨便什麼事。都是人做的。夫人笑道。你這話倒有點丈夫氣。我們預備這事。也非貿貿然的。除在座諸人之外。還有西班牙王。及敎主倭爾婆。國會中人。亦有十之三四。肯起而響應。你與范雷孚兩人。我要以重任相委。彼此相信以心。我是用人弗疑的。夫人說完這一席話。哈曼德自感激得浹髓淪肌。大敎主波麗那默然不語。龐彪圖莞爾而笑。白黎閣低著頭。彷彿沒有聽見。筆下像春蠶食葉一般。益發寫得快了。這個當兒。先前裝蝙蝠的女子。走進來對夫人說道。賽雷瑪先生來了。夫人連忙說請。不知又是什麼緊要人物。下回分解。

## 第六章

却說當時門外走進一個大漢。濃眉廣顙。軀幹魁碩。膚色微黑。面有風塵。與大衆見過禮。梅夫人問他外面消息。那人一面脫下大衣。答道。且慢。我先說不要緊的事。夫人的車夫。請從速換了。把我顛播得頭上生角了。這句話說得大家都笑起來。這時候。車夫已跟了進來。聽大漢如此說。便道。王爺海涵。小子實在是第一次趕車。賽雷瑪聽著詫異。心想車夫如何這般放肆。抬頭看時。只見那車夫把氈笠去了。頷下圍著黑綢。露出

上半個臉。那眉目很是英俊。不像下等人物。而且有點面善。只是想不起來。不覺怔住了。那車夫却不慌不忙。把身上號衣除下。裏面確是極講究的衣服。等到把領巾除去。賽雷瑪已認得是伯爵巒符。說道。啊喲。這算是那一齣戲。不是惡作劇麼。如何對得起你。巒符笑道。梅夫人因爲要秘密些。遣開原有車夫。叫我來當這個差。主教波麗那本不知這事。如今聽見這般說。便極口頌揚夫人辦事精密。說下人是的確靠不住的。巒符道。話雖如此。可是累得我很乏。不道這位親王。難服侍得很。人家出了一身汗。還是不能討他的好。賽雷瑪連忙陪罪不迭。衆人都笑了。龐彪圖對哈曼德道。你來也是親王趕車的。你不去陪禮麼。哈曼德趕忙向巒符道歉。巒符道。足下不必如此。狄奈一戰。足下戰功不小。有功不賞。反要革職。世界還有黑白麼。所以我很不平。你既與我們有同志。我眞是執鞭亦所欣慕的。這個當兒。夫人同賽雷瑪談起正文來。把他們的話截住了。夫人道。貴國王帝怎麼講。賽雷瑪道。消息可不甚好。皇上不肯擔負協約的責任。所以沒有簽字。夫人驚異道。此話怎講。原議七日內送到。如何忽然變卦。賽道。這話不錯。但皇上頗猶豫不決。大約是不能信任。若是夫人這裏有非常舉動。能表示夫人能力。原約決不取消。夫人遲疑道。這事如何處置。我的意思。如與貴國皇上當面談判。只空話如何濟事。非常之舉。界限若何。很是難說。莫非敷衍主義麼。我此時騎虎難下。以爲貴皇帝是可靠的呢。賽道。夫人不須過慮。敝國皇上。決不食言的。說著。從衣袋裏拿出一件東西。雙手呈上。夫人看時。原來是全權委任狀。不覺喜形於色道。如此。很好。親王既代表得貴國皇帝。可見得沒有什麼不信任了。賽道。這就是計出萬全的法子。故國皇后。吩咐將託雷圖城駐兵。同薩辣古礮台。聽候夫人調遣。但破題兒須得夫人先做。否則敝國亦在愛莫能助之列。夫人默然不語。白黎閣道。我倒有個計較。只是人才難得。衆人聽了這話。不期而同的問道。倒要請教。是什麼計較。白道。此事只可智取。不能力敵。若專講角力。且慢說時勢不可。力有不逮。畢竟事體沒有如此蠻笨的。所以第一要著。是設法調虎離山。果然達到這個目的。時局必然大變。以後的事就勢如破竹了。夫人道。此說正合吾意。但這第一著如何著手呢。白道。這就我所說人才難得的話了。必得兩個勇士。趁其不備。把那個主兒刼入託雷圖城。將他軟禁起來。以後的事。還不惟我所欲麼。夫人道。此事却不容易。不是什麼無生命的東西。可以盜得。況且警衛森嚴。如何著手。這事恐怕能說不能行呢。巒符同龐彪圖齊聲道。這件功勞。讓我們兩人幹去。夫人止住道。且慢。大家商量商量。這事究竟做得做不得。萬一失敗。豈不是有鬭人之心。而使人知之麼。穆蘭齊克道。舍此似乎沒有辦法。但是要做。却要十分有把握。不是可以試試看的。又對龐彪圖巒符兩人道。兩位雖好。惜乎攝政王認得。似乎不安。哈曼德聽到這裏。再忍不住。便立起來自告奮勇道。既是這般說。讓我去罷。我本不敢有僭諸位。只是有兩層理由。

第一是攝政王不認識我。第二我與他本有絕大冤仇。萬一被他捕獲。較他人容易掩飾。不至有何意外。這話說了。大家都很贊成。夫人甚是歡喜。切實獎勵了幾句。大家便商量這事的進行。賽雷瑪道。少將肯幹這事。敝國當擔任用款。豁符同龐彪爾道。只事要點是要弄一張出境的護照。白黎閣道。這可以交給我。別的不能幫助。護照祇要向倭美森討一張空白的。無論如何填。都使得。哈曼德謝了兩人。後來大家又說要一位勇士同去。哈曼德說有一位朋友。極其合式。可以去尋他。穆蘭克齊又問哈曼德寓所。哈曼德說了。又問住了幾時。答說已經三年。穆蘭克齊道。既已久住。不如遷地為良。可以祕密些。哈曼德一一答應了。此時天已不早。大家都起身告辭。臨別時。白黎閣答應替哈曼德找屋子。說是我們這宗事業。好在沒有人疑心的。哈曼德便說一切拜託長老。我回寓時。便聲言要出外游歷。三四個月纔回來。諒來沒有什麼破綻。夫人見諸事妥帖。欣然道。我們今日纔有點眉目。這都是哈曼德君的臂助。但願以後。一帆風順。穆蘭齊克沈吟不語。豁符對賽雷瑪道。王爺不嫌棄。還讓我送回貴寓。只是要求你老人家包含些。說得衆人都笑起來。

(未完)

#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 羅馬之武士

昔羅馬之都城。依鐵波爾河為固。曾有寇至。羅馬人少。不能迎敵。憑河以待之而已。乃敵人大至。將渡河而南。父老憂之。募能燬河上之橋。以阻敵騎者。而敵人亦出死力以爭此橋。呼聲動地。守陣皆哭。於是霍律低投袂而起。以救其國。時霍律低方要敵於河上。見敵別遣偏師。將據橋而渡。霍律低號於同儕曰。事急矣。留二人助我禦敵。若輩退。速壞此橋。無為敵人有也。霍律低率二人張盾橫矛。而敵不敢薄。既見橋將圯。復顧其二人曰。速及橋之未崩而逃歸。以我殿也。敵不能乘。二人遄退。渡而橋斷。霍律低且戰且退。以至於河。流矢中其目。然霍律低盤旋敵騎之間。氣不稍衰。望羅馬而歌曰。

浩浩鐵波爾。鬱鬱羅馬城。城能衛我家。河能驅敵兵。矧我為國民。不及河與城。一夫苟敢死。敵騎其縱橫。

歌畢。聳身入河。人以為霍律低死矣。蓋霍律低本嫻泅水之術。今以苦戰之後。饑倦交迫。加以身衣重甲。其何以抗此鐵波爾之逆流。乃倏忽之間。霍律低已鳧近彼岸。國人見者。皆

呼萬歲。時敵人數千。隔河而覩。目視霍律低逸歸。而不能黜何。固未嘗不嫉妬之。然亦深以爲忠勇。則亦大呼。爲霍律低賀。霍律低此時。從兩岸驩呼聲裏而生渡此津矣。

## 帝王之內容

古有某國之王。威福自恣。國人皆謗。世號之爲獨夫。王名譚尼西。稱獨夫者。必譚尼西矣。譚尼西亦自知不諧於衆。一日之間。數易其宮。宿衞之士。嚴兵束甲。如臨大敵。乘輿將出。先期淸道。踽踽獨行。如游墟墓間。譚尼西固未嘗享帝王之樂。然而高加索之美女充下陳。阿剌伯之名馬實外廐。中國之錦。衣牆而綈壁。印度之珠。照乘而量谷。非洲之人。貢大象之牙。埃及之王。獻金字之塔。他人見譚尼西之富貴已極。固莫不慕之。以謂身當其境者。不知其樂何極矣。譚尼西有友者。請之曰。如子之富貴。誠非草莽之人。所得僭擬。然得一朝而享之。雖鼎鑊不恨矣。譚尼西許諾。曰、吾將使吾友有一朝之享也。戒其左右。謂自此時始。事友當如事己。此人撫宮殿之沉沉者。粉黛之娟娟者。果然帝王之奉也。其夢耶。其眞耶。殊惝怳而不能定。尙膳之頃。大官奉槃。侍女調琴。宮監進觴。鑾象獻舞。此其豪奢。誠非尋常富貴之家。所克摹擬。偶然舉目上視。則有刃焉。霜鋒雁翎。倒縣於天屏之上。而僅繫以一髮。肝腦塗地。洞胸刳腹之機。在指顧間爾。於是笑傲之態。一時俱斂。而坐不安席。食不甘味。譚西尼怪而問之。友告之故。且請去之。譚尼西聞之。大笑不可仰。曰、子初據吾位。固宜其寡所見而多所怪。然不可謂非吾子之固也。頭上之刀。吾豈不知之。刀之繫於一髮。而時時有刳刃吾腹之機。吾亦豈忘之。顧猶終日酣歌其下。而未嘗以爲異。何子畏之深也。且罔我之人。隱於肘腋之間。視之無形。聽之無聲。此刀猶小焉者耳。其人洒揖而謝之曰。若然。則我過矣。我不再作帝王之想矣。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扼其吭。而猶以其左手之圖。誇耀於人。曾忘其不過緩須臾之死。世安得有此愚人哉。遂退居於野。終身不復見。

贊曰、帝王者。天下必爭之物也。以天下所爭者。而一人尸之。固已危矣。況復侈然自足。如譚尼西者乎。是召天下之兵也。今歐美諸國。知其然也。故不以帝王自居。而抑其稱曰公僕。削其權曰有限。改其政曰立憲。夫豈不欲言莫予違。以享帝王之樂。顧必如是云云者。非自謙也。實畏之也。以俄羅斯之專制。而終不免於改革。俄民稱之。則曰昨非今是。俄皇自視。則曰先憂後樂。人卽不知是非。亦豈不惡危險而求安樂者。顧以萬乘之尊。而忘垂堂之戒乎。世之與譚尼西同病相憐者。亦可以幡然一悟哉。



# 內外時報



## 原亂錄庸言報

（民族心理觀）

有國焉。歷史五千年。亂多而治少。至今亂未已。皇皇然思亂之心且方興未艾。民亦勞止。胡爲乎其皇皇耶。有大欲焉曰權力。權力欲熾。不奪不饜。雖生命不恤焉。於亂乎何有。

權力欲發於自卑誇耀之本能。與夫皇恐得意之情緒。自卑與誇耀。皇恐與得意。相反而實相成者也。爲聚羣之要素。爲羣居高等動物所共有。羣之體制愈湊密者。此種本能情緒愈著。即其權力欲愈大。使其羣中操縱權力者。能饜羣衆得意之情緒而使之皇恐奉命也。則羣以治。然設此權而不定於一也。則力薄。薄則御衆之用失。失則強有力者思自饜其欲。取而代之矣。夫苟不能起人宗仰心欲厚集其權於一己。難事也。帝制自爲之君。所恃者惟自作之名器。名器術耳。好名與器之人。皇恐得之。將以得意誇耀者也。設其術破而得之不足以爲榮。則棄如敝屣矣。權力欲之未安也。則更思自爲術以尙人。術愈用民愈詐。詐則蕩。蕩則益思亂。故專制之國。徒以術締造民族心理。上下交征權力者。危重心之羣也。

此歷五千年史之老國。有史以來。即農業而定住者也。生聚長江大河間。取於地者厚。雍雍穆穆而爲家。農之業宜於若干人之共營。合家人以謀生計爲最得。雍穆共營之家。必有長者以率之。家之子不能離其家而自營也。家長權以大。諸子昆弟競寵相誇耀。上下相市。權力欲遂爲民族之根性。

家居之族。遇外族不得不桄其羣。然家族制已相習久矣。桄而大之。化家爲國。作之君者。即亦桄張家長之權術而大之。然向者血屬之家。術之外。又有親親之情也。君臣之倫。則權術之外無餘矣。權專則肆。肆則不平。術破則敝。敝則思逞。權以繫術者也。勢不得不專。術以濟權者也。勢且不免於破。立於權力欲民族之上而行此至危之道。輾轉反側。能得一日之苟安者倖耳。

桀紂之亡也以權專。周之亡也以術破。然當周之盛世。曾有法以維術。降至春秋戰國。內爭霸而外攘夷。諸力反對而相引。危而不顚者數百年。至法家挾其術以干君。秦遂代之而起。法者陳典以擾乂天下。自天子至庶人。宜壹是以法爲本矣。然專

制之君。左右之臣。寧肯引法以自縛。徒取其術。束天下之人而自外。不平之甚。十數年而撲焉。

羣起逐鹿。漢獨得術以興。蕭何叔孫通輩皆工臣術而張君權者也。天子大貴。若輩輒一人之下千萬人之上焉。上持榮寵以縻臣。臣承榮寵以讋衆。相與維繫控制。亦竟能致治於一時。至權肆術敝而漢以亡。繼漢而起者。知大權之不可旁落也。則吝其政柄而又從而疑之。吝則人人啓好奇之心。而讒賊僉壬進。疑則人人懷自危之意。而幽閉篡弒之禍起。自晉迄唐三百餘年。皆爲亂世。

唐興。知權力欲之不可以盡遏也。乃設英雄入彀之法以消磨之。有權力欲而力不足者。則變其相爲虛榮。(女子虛榮心之盛蓋由是故)第科榮名。詞章藻飾。適投所好也。學子莘莘。潤色鴻業。一時誠得治術矣。然內而宮禁。外而藩鎮。相挾以謀政柄者且蠢然也。知錮於有所蔽。禍起於不及防。而唐祚以屋。唐亡而英雄無所寄。唐之後又五代。亦代皆亂世。

宋襲唐之故知。操術不殊。而食報較巨。蓋自名分之說昌。天澤之辨乃益嚴。然其敝也。知有君而不知有國。知有名而不知有國事。名節之名與名譽欲之名相殺。以列名黨籍爲榮。及大勢不可爲。負帝赴海。亡天下不恤。載代及明。且不惜假殺讎爲君之名義。奉異姓以主中國。亂臣賊子之篡弒。其亡也猶不過一家而止。至君臣名教之說。乃從皇恐情緒迫搾而出。則其亡且恆以天下。

然則權力欲之民。殆無已於亂之民也。假名器以滿其得意之情緒。假禮以激其皇恐之情緒。不失安堵之之一策。安堵非太平之治也。極其功用得意者。震一人以媚自辟。皇恐者畏葸怯懦而已。至此權力欲固已變相爲奴性。千百萬人中偶得一權力欲強固不變足以修名器與禮者。則相與委之。不幸而權力欲強固者不一人也。則爭以亂。更不幸而舉世盡變爲奴性。權力欲強固者竟無復一人也。則亡以族矣。爭亂尤可也。爭亂之極則疲敝。四境之外非沙漠。四境之內且他人勢力範圍也。疲敝之甚。而他人入室。他人而強有力者。則御奴姓之民如調羊。識者將不悲國之亂。哭天下之亡矣。

吾非故爲危言也。權力欲爲聚羣之要素。苟能出之以意志。則爲希臘之斯巴達。爲建國初之羅馬。固甚盛也。獨不幸吾民族又爲感情之民耳。

以權力欲濟感情。則感情墳湧。發爲音、悲涼哀斷而無調節。(如京調二簧頭部共鳴音)發爲文、淵懿古雅而少緒理。發爲言、激昂慷慨而鮮倫脊。(如盲目之輿論純政治論之新聞)見諸事發揚踔厲而鮮克底於成。相爲謀、發言盈廷而無敢執其咎。處家、富慈性而薄孝性。處友、輕譽毀而乏諍言。爲學、有哲理而無名理數理。博而不精。獵焉而不詳。甚或神而不可知。書不讀秦漢以下。英雄必崇拜之於悠久想像之間。無階級之制。而貴賤相淩。有夫婦之倫。而多妻不爲恥。宗教取儀式而薄信仰。生涯喜放誕而惡嚴肅。

此重感情一面言也。感情濟權力欲而發揮。其見象尤彰明而較著。

感情性之權力欲。少衡平性。縱一己不能居人上。而主人顯赫。與有榮施。宗族交游。且輾轉相光寵。於是爵祿不可廢。無形階級不可泯。刑威不能已於用。法律不能約束上之人。賄賂不能去。徵逐苞苴不能免。感情性之權力欲。少博愛性。其愛以權力爲封域。而域外則相斥。於是有鄉土畛域之爭。多門戶水火之見。拘墟迫狹而絕尠豈弟樂羣之意。

感情性之權力欲少統計性。逐利於賭博行爲投機事業。冒險性不可謂不富也。然皇皇焉在未定之天。感情性之權力欲少方程性。(日人譯作手段觀念)託名於公衆遊覽地。(遊覽地題名滿牆爲世界中之奇觀)新聞廣告欄。求福於僧道堪輿。求庇於強有力者。不可謂無標的也。然非自助無方。不異緣木而求魚。

感情性之權力欲少提命性。(日人譯作暗示性)有意。有必。有固。有我。而乏啓發陶冶之餘地。

感情性之權力欲少辨別性。情與理不辨。因與果不辨。人與言不辨。個人與機關不辨。其敝也利與害是與非且不辨。

嘻、病酷矣。然猶未喪心病狂也。晚近則物質眩淆其感官。外侮震懾其意志。不習聞之說。漫淫其理性。所餘者惝怳迷離之感五體投地之情而已。戟刺過烈。中樞失主。脊髓神經。遂爲無意識之反射。然通體木強。固乏啓發陶冶餘地也。保其習慣性之惰力。而爲激劇之反動。調整執著失其功。則人格分裂矣。(變態心理現象)人格分裂。厥病爲狂。不幸吾民族心理。一病至此。然則此皇皇者猶其表徵焉而已。

## 論語言之緣起及其進化 錄彗星報

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語言其果何自而起乎。太古以前。混沌也。蒙昧也。洪荒也。以之表其智識。卽可知其腦筋之單簡。而其語言亦必單簡無疑。極之未始有始。意者人與人及人與物之接觸。或少感覺乎。更經千百萬世。接觸日益多。感覺日益靈。於是乎因接觸感覺而發生聲音。與鶯囀綠陰。鶴唳長空。馬嘶冀北。猿啼緱嶺。獅吼巨原。殆相髣髴也。鶯囀綠陰。烏知其非呼。鶴唳長空。烏知其非嗟。馬嘶冀北。烏知其非嘆。猿啼緱嶺。烏知其非嘻。獅吼巨原。烏知其非嘯。以聲逮意。呼也嗟也嘆也嘻也嘯也。其語言之始乎。有聲音而後有語言。由單簡之聲音。進而稍有變化以示意。更進而變化稍有秩序。至進而變化稍有構造。不知又經幾多年代矣。同是人也。腦部之構造。視部之構造。以及發聲部之構造。生理上當然大同。然則同接觸也同感覺。其感覺同也。其發聲亦同。呼之聲終爲呼。嗟之聲終爲嗟。嘆之聲終爲嘆。嘻之聲終爲嘻。嘯之聲終爲嘯。(未聞笑聲同哭哭音如笑者、若夫以笑當哭易哭爲笑、此後世奸慝、反變故常、出此狡詐、淆人耳目、恆人終以爲駭、)可謂公性。不容假借。夫如是。由單簡動詞。肇造單簡語言矣。

語言始於接觸。而名物緣之以起。惟公性故。故不憑虛。其

音錯錯。則卽其音而言之曰鵲。其音卽足。則卽其音而言之曰雀。其音亞亞。則卽其音而言之曰雅。其音岸岸。卽言之曰雁。其音則古。卽言之曰鷓鴣。其音加我。卽言之曰鴐鵝。其音磔格鉤輈。卽言之曰鶻鵃。諸如此類。不可枚舉。以音爲表。語皆有根。外此有以德爲表者。天之爲言顚也。地之爲言底也。山之爲言宣也。水之爲言準也。土之爲言吐也。鬼之爲言歸也。狗之爲言叩也。要之物名。多以德爲表。(鳥多以音爲表爲例外) 復次接觸不同。感覺詭異者。則多名以發聲之詞。(驚異或嗟嘆之詞、)虎初爲虍。音同於呼。發聲之詞也。犧爲享品。音同於嘻。發聲之詞也。以至狙之音爲且。猢之音爲胡。虞之音爲渠。蝯之音爲爰。皆爲發聲之詞。而親暱相習之人。亦多言以發聲之詞。(親暱之詞)先生曰兄。兄卽況音。發聲之詞也。又曰哥。哥從可聲。可從丂聲。丂卽阿字。發聲之詞也。自稱曰我。我轉爲義爲儀爲羲。於戲之戲亦作羲。發聲之詞也。以及爾乃若彼等。無一非發聲詞。

此外更有以特別之音名之者。如今日學校中之生徒。以特別之情狀暗號教員然。(嘗見某校某教員恆讀(Cosine)爲可思。生以其音異也。遂名之曰可思。又某教員讀(Alpha)爲阿而化音。遂名之爲阿而化。卽狄貉蠻夷等音是也。然而由接觸以生語言。而單簡之聲音。不足以盡感觸之庶物。於是乎有變音焉。相近者從初聲而變。卽相對相反者。亦可從初聲而變。妻得聲於屮。妻妾相近者也。音亦相近。可知妾爲妻之變音。雁得聲於岸。鴈雁聲相近者也。音亦相近。可知鴈爲雁之變音。雅得聲於亞。雅烏聲相近者也。音亦相近。可知烏爲雅之變音。彼相對相反之事實。亦正如是。旣以初爲始矣。始音如台。從其聲以變。而名其最後曰冬。冬卽終之本字也。旣以細與密爲精矣。精音本靑。從其聲以變。而名其不細不密者曰粗。減加相反者也。而減爲加之變音。夫婦相對者也。而婦爲夫之變音。男女相反者也。而女爲男之變音。銳鈍相對者也。而鈍爲銳之變音。孳生蔓衍。不可枚舉。世界各國。大較如此。此又不特中國然也。(旣有語言、後世智者假之以作文、卽假其聲音以作文、或從音表、或從德表、或從形表、就其聲音而被以形、而麗以實、如鷓鴣鴐鵝鶻鵃必從鳥、如狙猢必從犭、精粗從米、銳鈍從金、分演合造、包羅比麗、而文字始矣、)

前不言乎。同是人也。同是構造之腦部之視部之發聲部。則接觸同者感覺同。感覺同者發聲同。發聲旣同。演成語言。當無大異。顧何以地球各國。不論同國。不論同種。而無一致之語言也。則應之曰。異種不同祖。歐人謂人類初祖爲猿。吾謂此或歐人之初祖也。黃種未必始於猿。卽白人亦未必始於猿。苟始於猿。今日應無猿屬。顧何以猿與白人尙生存競逐於地球上乎。猿不過近於人而已。安能謂猿卽不有其祖乎。人有謂黃種之始祖爲龍。白種之始祖爲猿。其言雖似不經。然徵之吾國前言。則曰夷狄。犬羊蛇豕之種也。有首若牛而形若蛇者。有面似驢而喙似鳥者。吾烏知其始祖。吾又烏知犬羊蛇豕之不能進化於人。而夷狄之確非爲犬羊蛇豕之種乎。總之白種發生於

歐。黃種發生於亞。其他各種。又發生於各洲。地勢隔絕。種類不同。龍也猿也。吾不得而知。而椶黃黑白。不始於一祖。則可斷言也。夫旣種類不始於一祖矣。而生理上之搆造。未免稍有差異。即外界接觸之情狀。亦未必能盡同。於是乎語言不能不各演成一種。馬克慕勒遂生諸家、意謂地球語言。悉出一源。而反其言者。則謂世界語言之源共三種。此皆懸擬之詞。其斯賓塞則曰印度歐羅巴(Indo European)最著者不過二種。其語言之初。本同一母。及後分流別派。乃見殊科。此無愧乎正名達指也。蓋人類散處一洲。因天氣土地之異。而區其族類。族類之性質異。習慣異。思想異。言語有不隨之轉遷者哉。

證以古昔之英國。英人之祖曰耳曼西北部條頓族之盎格爾撒遜人種也。渡海而西。入主英國。久而久之。語言乃分四種。即南部北部中部及克痕的庶音 Kentish 是也。此可見種族分拆。影響於言語。乃有如此。其他如地勢之阻隔。亦是歧異語言。亞蛙寧(Ionian)族之希臘人。自遷居小亞細亞後。與其祖居僅隔一海。而其語言竟截然各殊。於是東遷之希臘人語。謂之亞蛙寧語。而本土之希臘人語。謂之阿的克 (Attic) 語。(記者居京未及五年、乃某杭人竟指記者爲北京人、亦以語言稍雜、有京音字眼之故、)復次音韻之轉變。如德意志人繁殖於北歐洲大陸。語言乃分高低二種。南部爲高德音。北部爲低德音。今之英語。即低德音之屬也。今日通用之德語。即屬於高德音。凡英語入於德人口中。或德語出於英人之口。又不免改變其原音。於是語言乃益覺厖雜。是故遐陬僻壤。往往相去僅數十百里。覿面之間。邈若山河。咫尺之距。竟如異國。咕嚕半日。終不解其何意。而南人之操北音者。剛柔清濁。牙唇齒舌。恆不能盡肖。北之於南也亦然。旅居已久。頓忘故音。而不南不北之語言。又自成一種。愈積愈繁。愈不可爬梳。非辯列恩其人(Cnimm) 者出。各種方言之源委。實有不易求得其公例者矣。

由初民之語言。進而爲化民之語言。即由簡入繁。由疏之密。已如上所述矣。顧雖繁也。雖密也。而尙未便於用。可以達其意於近。不能達意於遠。可以達意於現在。不能達意於將來。不特此也。經幾許年代而演成。經幾許事物而集合。繁日益繁。密日益密。人之生也。語言不與以俱來。務必學之。然而有不勝學無從學之概。不特此也。人以繁殖而愈多。語言以繁殖而彌雜。彌雜而繁殖更不已。後世有難取而爲基準矣。惟其如是。不得不設一種文字以代語言。惟其如是。故由語言而進化爲文字。而統一於文字。即繁雜亦歸納於文字。而不覺其繁雜。然則文字之作。其有不得已乎。而野蠻之人類。於是乎乃進於文明。

## 物質進化談 錄時報

宇宙間事事物物。爲吾人所感所知者。紛紜萬狀。不可條理。吾於其間爲類別之。爲總括之。類別之爲三。曰物質。曰生命。

曰心靈。總括之則曰現象。

物質者。有重量。有立積。二者爲其特別之現象。次如光色臭味之類。非普通所具。然宇宙內感於吾人之官體者。大率爲物質現象。凡化學物理學所講論者皆是也。惟生長生殖二者。爲物質之所無。蓋二者乃生命之現象。以具此現象者。爲有生命之證據。凡生物學中所講論者皆是也。心靈之現象。曰智。曰情。曰意。凡心理學中所講論者皆是也。

何謂現象。現象者對於實體而言。常人往往以實體爲可憑。而以現象爲未確。如云物質。則人以爲是有實體者。至云生命。云心靈。則覺此二者皆爲虛無幽渺之名詞。且覺心靈較生命更爲幽渺。彼蓋以二者爲無實體也。然就學術言之。則意殊不同。學者之言曰。物質生命心靈。三者皆祇有現象而已。非謂其無實體也。以吾人之可感可知者。乃皆現象也。非實體也。現象在覺性界中。實體不可覺。故在悟性界中。常人誤以物質爲可覺之實體。不過因目見其返光。耳聞其顫動。手足膚體。皆覺其重量與立積耳。茲數者。現象耶。實體耶。不待辨。以現象之直接於感官者爲實體。非直接於感官者爲虛境。此與以空氣所在之處爲空處無異。苟細心體會。則三者之在吾人覺性界中。同爲現象可知矣。

宇宙間種種現象。既不出此三者以外。則一切學術。雖科目甚繁。皆可以此統之。何則。學也者。自客觀言。乃就宇宙間本有之定理定法。研究而發明之。以應用於世之謂。自主觀言。乃由所感所知者。返於演繹歸納之謂。宇宙間三者以外。別無現象。則所謂定理定法者。卽在此現象之中。所感所知者。亦感知此現象而已。故此三象者。一切學術之根據。其直接研究之記載之者。爲物理學(包化學博物學言)生理學(包生物學言)心理學。以此三科爲根據地。應用其材料。而有種種工藝航海機械之學。醫藥衛生農林畜牧之學。倫理論理宗教教育政法經濟之學。又統合三科研究其具此現象之實體而有哲學。

以上所言。乃表明宇宙之內。覺性之中。無非三象。然此三象者。雖各具特別性能。而又不可分離。蓋必有物質而後有生命。有生命而後有心靈。有無生命無心靈之物質。無無物質之生命。有無心靈之生命。無無生命無物質之心靈。無生命心靈之物質。礦物質及生物之遺骸是也。無心靈之生命。植物及動物之去其腦者是也。無物質之生命。則爲佛爲仙。無生命之心靈。則爲妖爲鬼。是皆初民之想像。宗教之寓言而已。

三象之不能分離。論證甚多。且其關係甚爲切密。如生命之保存。必賴物質之營養。且同一物質。有生命時。則不至酸化。生命一絕。卽有腐敗枯落之變。此物質生命之關係也。吾人壯健時。心思靈敏。老病時則感覺記憶思悟之力俱退。喜樂則爽健。憂鬱則病死。此生命心靈之關係也。心理學中。論心物關係之理甚多。且以爲心物同元。而倡一元論。或多元一體論。多元一體者。猶言多象一體也。今既以諸種現象別爲三類。則曰三象一體可也。

三象一體固已。而其中又有可異者在。生命不能離物質而存。而可離此物以附於彼物。無論何種生物。均有新陳代謝之能。則今日之生命。附此物質而存者。明日則又附他物質而存。而與此物質相離矣。而此物質或為他生物所吸收。則另為他生命所附麗。心靈之於生命亦然。心靈之單位。為一觀念。蓋心靈界中。雖包藏無數之觀念。然不能同時並起於意識界。故僅有數觀念聯合。入意識界中而為念圜。此念圜之中。又有一念占主位。使他念服從而輔助之。此一念卽為注意點。然又不免時時移換。以他念起而代之。一日之間。念之忽起忽落於吾意識中者。轉變遷流。莫可蹤跡。而我之所注意者。或不知不覺而入於他人意識中。如見人喜而亦喜。聞人憂而亦憂。此同情之事實。心理學中多證論之。由此以觀。則同一生命。其心靈之注意點屢移。而此注意點轉可附於他生命而存。如受高明之教育而成才智。積歷代之知識而啓文明。是皆他人之心靈。附麗於他人之生命者。則其間若可分離若不可分離者。其現象不亦奇哉。

近之學者。論心靈之發達。若推原於感覺。而感覺之能力。似與生命俱存。植物之中。有感覺者不少。由此而進化。卽為心靈之起原。是生命與心靈為一體。可無異說。惟生命之起原。是否由物質之現象而進化者。近世學說無以證之。據生物學中之所考。凡有細胞。必為細胞所分生。非細胞不能生細胞。故化學家能以無機物質造有機物質。而不能以無生物造有生物。是生命物質。截然兩途。生命之起原。固學界中之一大疑問也。

推想地球太古之時。斷不能為生物所居住。至於今日。被於全球之皮層者。幾無非生物與生物之遺骸。則其間自無生物而為有生物之原因如此耶。其第一生物。果如何出現耶。此種答案。雖達爾文猶難之。以為不可思議。彼之進化論所發明者。乃從有原始生物以後。而論其遞次變遷繁殖之情形。故原始生物之何自而來。學界中無能言之。祇能以理論定其為由無機物化成。卒無可以實驗。則生命之是否由物質而進化。尙難定論也。

但就已有生物之後而言。則無生命之物質進化而為有生命之物質者。幾無限量。據理以推。則再經悠久之時日。必將盡地球之物質而皆有生命。而皆有心靈。何以言之。試觀生物繁殖之多。長成之速。充其量。固必有盡全球而悉為生物之時。雖其間生存競爭。得遂其生者無幾。然其或生或滅。可置不計。但計其可以為生物之資料者。固已年多一年。其營造此資料者。卽綠色植物之同化作用是也。綠色植物藉太陽之光線。與葉綠質之功用。日變無機物質為有機物質。此有機物質之增多。卽為生物繁殖之總因。雖其增多之率。為數學級數。不能敵生物繁殖之幾何級數。然生物增多之率。亦卽以數學級數推之。則悠久無極之時間。苟不盡此地球而為生物不止。卽地球之原質。有不為生物所含者。然皆少數之原質耳。盡地球之物質。而皆有生命。此就學理推之。固無甚不合者。既有生命。則依心理

發達之理。必將皆有心靈。其說亦無可議也。

吾嘗疑此地球之各物質。終古營營擾擾。或體變。或化變。無一息之停。彼固抱如何之目的。將成如何之結果耶。若以為自然而然。在地球實為無意識之作用。此實非深於觀察者之所言。且卽為無意識之作用。既有作用。亦安得不有結果。彼之結果。殆將使現在之塊然土石。一變而為燦爛美麗之花草。再變而為活潑靈敏之精神。綜其所歸。無非進化。然則進化者。固地球維一之特性也。或曰。地球之內。質與力終古不能增損。既無增損。安有所謂進化者。然質無所增。而質之能力日增。力無所增。而日以其不規則之力為有規則之力。此卽進化之旨矣。

## 政黨與學生　錄山西繩報

今日之煩悶分子。曰學生。曰政黨。學生年少氣盛。好言平等自由。政黨高談學理。品類不齊。其不適於現勢一也。然學生事業。在將來不在現在。政黨毋亦類是。某君對某政黨要人云。諸君向俱為政黨上活動人物。今皆抱樸返眞。諸君當自覺寂寞不尠。然以余眼光觀之。諸君於此時期。不過彷彿學校生徒之暑假時期。藉資休息。轉瞬秋後開學。諸君正須力求學問。辦學者初無停止或解散之意味。諸君絕對的不必存退步思想與消極行動。旨哉言乎。可謂探驪得珠。天不亡中國。而故使大器晚成。又將降大任於政黨。而予以休養時期。政黨經此頓挫。其將意懶心灰。不知自愛。為時勢所困乎。抑將利用時機。優游漸進。而積久彌光乎。

靑年學生之放假休息也。觀察萬彙。歷練社交。實踐道德。無論何時何地。皆有受益之機會。一旦重振舊業。志氣銳進。得力必遠過於假前。政黨之由靜而動。亦何獨不然。議會停滯。政黨失其根據。然政見不以是而消滅也。政海人物。新陳代謝。政黨或無所憑藉。然眞儒之學問。固大用之則大效。小用之則小效也。使政黨於此休息時期。刮垢磨光。攝世覺民。吾知異日之一鳴驚人。異彩煥發。必遠過於疇昔。共和國家。適用政黨。政黨其有意乎。

改革以來。新舊激爭。潮流所趨。頗有恢復舊觀之象。論者擬為循環狀。然使人物進退一次。而國利民福亦增進一次。則形式為循環狀。而精神為進化狀。否則其進也。無關大局。其退也。無關大局。其退而復進也。亦無關大局。以社會之循環心理。阻羣治之進化。豈人羣社會之福哉。

#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大理院以該院審理刑事。案件較繁。僅置一庭。不敷分布。呈明大總統。并致函司法部。擬增設一庭。由司法部呈經大總統批准。

**同 十六日**

●**公布審計院編制法**……約法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

第三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總統。

第四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務。

第七條 審計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九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十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協審官。須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前項之懲戒。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方關於審計事項。認爲有派員之必要時。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院置書記官長一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人。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額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龍江道　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龍江　嫩江　大賚　肇州　安達　訥河　青岡　拜泉　肇東　呼倫　臚濱

泰來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吉拉林設治局所轄地方　西布特哈地方

綏蘭道　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綏化　呼蘭　海倫　巴彥　慶城　蘭西　木蘭　通河　湯原

龍門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鐵山包協領所轄地方　東興鎮協領所轄地方

同　十七日

●任命陳寶書爲湖南巡按使政務廳長

●政府調查東三省之國際河流……政府以東省松花黑龍鴨綠圖們烏蘇里等江面航權。本中國固有之權利。向來甘心放棄。致外人乘勢推廣。無邊天險。盡與敵共。現今若不設法挽救。將來必致因航權而延及江河流域。牽涉數千里之土地。盡失其自主之權。關係豈小。特由外交海軍交通三部。電令東三省巡按使。將各江流域現在情形。調查報部。以便擬定徵收航稅辦法。及各國軍艦遊弋專條。以固主權。

同　十八日

●任命朱彭壽兼任湖南交涉員沈致堅兼任奉天營口交涉員陸鍾岱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

●公布補編教令第七十六號至第八十三號號數

教令第七十六號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教令第七十七號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教令第七十八號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教令第七十九號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教令第八十號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教令第八十一號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教令第八十二號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教令第八十三號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黑龍江省龍江道區域

●令內務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釐訂自治章程……令曰。前因自治制度不良。以致百弊叢集。曾諭令停止各自治會。並令內務部迅速擬定自治章程。另行選舉在案。查法律必基於事實。而習慣尤賴於調查。此種自治制度。在各國幾成為普通之慣例。而考諸我國歷史。鄉老嗇夫亭長之屬。類皆為自治職權。降至今日。各地方社會所辦之事。如各項慈善事業。及地方一切公益事宜。率由本地紳耆。勸集貲財。董理其事。尤與各國自治原理相合。今將改訂自治制度。要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乃能折衷至當。着內務部通咨各省。於所屬各地方。關於公立或向辦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凡款目之收支。管理之方法。分類列表。詳細調查。限期報部。該部即按照調查各事實。以為釐定章程之據。於調查完竣後。審酌規定。以期美善而利推行。

同　十九日

●任命萬和寅為山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同　二十日

●特任丁振鐸為審計院院長任命徐恩元為副院長

●任命施肇基為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前任公使劉玉麟。奉令回國。

●任命陸建章署理陝西都督……張鳳翽來京覲見。

●參政院行開院禮

同　二十一日

●公布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第一條

原文。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交銓敍局執行之。　修正為。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政事堂交銓敍局執行之。

第八條

原文。凡各官領有銓敍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敍局備案。　修正為凡各官領有銓敍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政事堂交由銓敍局

備案。

第十一條

原文。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修正爲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敍局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改定之。

●稅務處呈報各省禁止印藥入境日期……略謂中英禁烟新約。內開凡禁止鴉片成功之各省。印度鴉片。不得輸入。自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二年止。東三省山西四川直隸廣西安徽湖南山東十省。均因禁有成效。經外交部商允英使。禁運印藥入口。現福建湖北河南浙江四省。復經外務部商允英使。福建以本年五月一日起。湖北以六月一日起。河南浙江以六月十六起。爲實行禁止印藥入境日期云。

同　二十二日

●新任參政院參政張蔭棠勞乃宣以病辭任命錢恂楊度爲參政院參政

●中日實業公司在農商部註册……中日合辦實業公司一節。喧傳已久。近該公司組織就緒。本日向農商部註册。已得部批准。並發給營業執照。其章程及節略如下。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中日實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之目的如左。

(一)各種企業之調查計畫承辦及介紹。

(二)直接或間接。對於各種企業供給通融資本。

(三)各種債票之應募或承辦。

(四)其他一切金融及信託之業務。

經營前項各業。如須經政府核准者。應分別呈請中日兩國政府核辦。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數爲金五百萬元。但經股東總會決議。得增加之。

前項資本金。由中日兩國人各擔任半數。

第四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日本東京市。在中國設總營業所於北京。並先設分營業所於上海。

在中國北京之總營業所。名曰總行。管轄中國境內各分營業所。依業務情形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內外要地設分營業所或出張所。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送本店該管審判廳公告商業登記之新聞紙登載。及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報紙登載。

第二章　股分

第六條　本公司股分。定爲記名式。每股金額一百元。共爲五萬股。股票定爲一股十股及百股三種。

第七條　交股第一回。定爲二十五元。第二回以次。按營業情形。經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八條　股東須將住址及印樣知照本公司存記。姓名住址或

印樣之變更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分。非得董事會承認。不得讓與他人。

第十條　因承繼遺贈婚姻其他法律上之原因。取得公司股分者。須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請過戶。

第十一條　因股票毀損或分合。聲請換給時。公司須照章換給。並將舊股票繳銷。

第十二條　因股票失落。聲請另給股票時。公司得其事實之證明後。即行公告。由聲請人出費。經六十日。尙未發見。始另給股票。其舊股票。當然無效。

第十三條　關於聲明失落之股票。有陳述異議者。本公司非經審判廳判決。不得另給股票。

第十四條　有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事實時。本公司對於每股收費金二十錢。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第之事實時。金五十錢。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定期總會。每年四月開之。臨時總會。有必要時。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十七條　有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文敍明會議之目的及召集之理由。聲請召集總會時。由總裁及副總裁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總會。至少於開會日四十日以前。將總會之日時會所目的。通知各股東。但以變更章程爲目的時。並須附寄議案。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股東議決權每股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得將委任狀交託代理人。行其議決權。但其代理人以本公司股東爲限。

第二十一條　變更章程。任意解散合併。及募集公司債。非全部股東半數以上。且有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占有議決權以過半數。不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法。若出席股東不滿定數時。得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議定草案。並即通告各股東。更於一月以內召集第二總會。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第二十三條　開總會時。決議之事項。須記載其要領於決議錄。由議長署名後。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四條　總會議長。以總裁或副總裁任之。總裁或副總裁有事故時。他董事互選充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職員。董事以十員爲限。查帳員以四員爲限。

第二十六條　職員選任。於開總會時。由有一百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董事。及有五十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選舉各半數之查帳員。

董事中互選總裁一員。副總裁一員。及專任董事二員。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將股票一百股交查帳員保存。

第二十八條　總裁及副總裁共同代表公司。但總裁或副總裁之內。若有一方空缺時。即由他一方代表公司。

第二十九條　專任董事。輔助總裁及副總裁執行業務。

第三十條　董事任期爲三年。查帳員之任期爲一年。關於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在最終分配利息之定期總會前滿任時。應延長其任期至總會終結爲止。滿任後仍得再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設董事會。議定公司規程及其他重要業務。董事會議事時。以總裁爲會長。總裁有事故時。以副總裁爲會長。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由會長決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爲諮詢公司重要事項起見。得推薦評議員及顧問若干員。

第三十三條　職員因病故或辭職出缺時。於股東總會。按照全缺職員之國籍。行補缺選舉。但補缺當選人之任期。以前任職員之未滿期爲限。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專任董事董事及查帳員之薪金或勞酬。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年三月末日。爲總結之決算。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決算期之營業純利金中。扣除左列金額。以其餘額分配於股東或併入次期。

一存積金。百分之五以上。

二另項準備金。百分之五以上。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以內。

第三十七條　總裁及副總裁。於每營業年度之終。造成該年度決算。並造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準備金分配金及職員酬勞金之議案。經查帳員調查後。提出定期總會。求其承諾。

第三十八條　分配金應交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之股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應歸本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以金一萬元爲限。

第四十條　發起人之姓名住址如左。（姓名及住址從略）

節略摘要

一中日實業有限公司成立以前。中日興業有限公司中國發起人與日本發起人。倘另有合同及由中國興業公司出名借欠款項。中日實業有限公司。概不承認。

一總會地點。由董事會決議。在東京或北京舉行。如在東京開會時。中國股東先於北京開會。將其意見。由中國股東代表報告於東京總會。如在北京開會時。日本股東亦先於東京開會。將其意見由日本股東代表報告於北京總會。各該代表。均有代表其股東之全權。

一本公司日本本店之組織法。由副總裁規定。請總裁或全權代表董事認可。中國各機關之組織法。由總裁規定。請副總

裁或全權代表董事認可。

一由日本董事中舉全權代表一名。常川駐在中國。以便隨時與中國董事協商一切事宜。

同　二十三日

●內務部特定勸誡剪髮規條……內務部以京師爲首善之區。而人民對於剪髮。尙多觀望。特定勸誡剪髮規條六則。飭警廳遵照辦理。酌設講導剪髮所數處。妥籌提創辦法外。並咨行各衙門查照。規條列後。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誡令剪除。不聽者停止其職務。

第二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誡令剪除。不聽者開除。

第三條　凡車馬夫役之未剪髮者。由該管警察廳酌定期限。逾限不剪者。禁止營業。

第四條　凡商民未剪髮者。由宣講所切實宣導。並由該管警察廳出示勸令一律剪除。

第五條　凡服官人員對於家屬及僕從人等之未剪髮者。負勸誡之責。

第六條　本條規自揭示日行施。

同　二十四日

●任命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道尹……方殿中爲四川西川道尹。霍勤煒爲四川東川道尹。蔣繼伊爲廣東粵海道尹。梁正麟署四川建昌道尹。王運嘉爲廣東潮循道尹。王典章爲廣東高廉道尹。王壽民爲廣東瓊崖道尹。朱爲潮爲廣東欽廉道尹。梁邁署廣東嶺南道尹。張緝光爲廣西南寧道尹。龔育麟爲廣西鎭南道尹。楊福璋爲雲南滇中道尹。周沆爲雲南蒙自道尹。劉鈞爲雲南普洱道尹。楊晉署雲南騰越道尹。林炳華爲貴州黔中道尹。任可澄署貴州鎭遠道尹。

●任命王學曾爲新疆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肅政史獻納箴規指陳利害……令曰。虞舜大知。猶察邇言。諸葛集思。願攻吾闕。自古善旌諫鼓。以逮矇誦瞍箴。莫不播爲美談。傳諸史乘。凡政治淸明之世。必有靖共正直之風。本大總統日昃不遑。勤求治理。思夫所以奠邦基而答民望者。惴惴焉惟蔽聰塞明是懼。故於上次覲見肅政史時。卽以願聞己過。直言無隱。兹據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呈稱。請降明令。以彰索諫求非之美德。而紹拾遺補闕之成規。時政得失。尤宜建議。應請一並宣布等語。查肅政廳本有糾彈官吏之職權。條例謹嚴。僅規栽義。與其發覺於事後。不如防患於未然。嗣後肅政史封呈事件。有能獻納箴規。指陳利病者。本大總統必親加省覽。虛衷採納。藉彰臺官謇諤之休。力懲晚近阿諛之習。有厚望焉。

●張家口駐軍譁變……張家口駐紮軍隊因聚賭被巡警干涉。結隊將警局搗毀。縱火焚燒。旋有炮兵兩連。乘夜作亂。幷有他營兵丁。私出附和。先在上下堡地方肆刼。搶掠八十餘戶。焚燬二十餘家。嗣欲闖越通橋。搶掠商埠。爲軍警攔擊不果。何

都統聞警。立飭軍隊彈壓。當場擊斃變兵及乘機搶物之土匪多名。叛兵各攜子彈。向北竄散。旋復拿獲一百餘名。與該營連長等一律正法。

同　二十六日

●任命胡文瀛爲湖北財政廳長……原任廳長王鎣本免官。

同　二十七日

●肅政史糾彈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納賄貪婪……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糾彈現任漢軍副都統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府尹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幾至無缺不賣。並有藉案乾沒婪索情事。贓款彙纍。竟至數萬之多。應請究辦。奉大總統令。王治馨先解去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本職。交步軍統領看管。由平政院按照所揭各款。酌傳要證。嚴行審理。呈請核辦。

同　二十八日

●公布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教令第八十五號）

……大總統制定公布

一　凡陸軍節制之統系。辦事之權限。均依現行辦法。由主管部署及各都督隨時呈咨分別辦理。其未設都督之省分。以管轄全省之護軍使或鎮守使行其職務。

二　巡防警備等隊。除因特別情形。應遵批令另案辦理外。均歸巡按使管轄。凡各該隊之支用軍費。任用軍官。裁改編練等事。均由巡按使咨陳陸軍部核辦。但支用民政經費編設之警備隊。不在此限。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需陸軍巡防各隊會同辦理者。應由都督巡按使協議行之。隨時呈報大總統。暨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四　都督對於本省巡防警備等隊。遇必須調用時。得會商巡按使調遣。

五　巡按使遇有緊急事故時。亦得商調陸軍。都督對於此項商調事項。應呈報大總統。並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置川邊財政分廳以鎮守使暫攝廳長……川邊改劃特別區域。業由內務部呈奉大總統批准。近據川邊鎮守使張毅電請設立財政廳。經財政部議。以該處收入無幾。與綏熱情形不同。擬稍予變通。廳長一職。即以該鎮守使暫行兼攝。以資撙節。奉批如議辦理。

同　二十九日

●浙巡按使呈報自七月分起每月認解中央銀二十五萬元……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稱整理收入。浙省三年度預算新稅舊稅。通盤計算。收支相抵。可餘五百萬元。除彌補前欠。償還禮和借款。地方公債。收回軍票。共約二百萬元外。計可報解中央三百萬元。茲定自七月分起。按月劃分二十五萬元。聽候指撥。奉大總統令。現在財政萬絀。外債日多。將有破產之危。全在各省能整頓收入。接濟中央。則財政方有轉機。國勢方能穩固。茲閱所呈。殊能力顧大局。深堪嘉慰。該省財政。自該巡按使到

任以來。經理有法。逐漸減省支出。分別規復擴充收入。竟可歲餘款項至五百萬元之多。又據迭電籌畫。解濟中央。忠誠昭著。使各省盤理財政。皆能如此。則大局必可日有起色。前代如唐韓滉以饋餉京師。封晉國公。韓宏以貢銀絹。封許國公。誠謂輸饋之勤。有同勘伐。屈映光應晉授勛四位。以示殊獎。各該省有財政責任各大員。其務努力進行。勉圖解濟。使貧弱漸化富強。則功在全國。榮典嘉譽。當與共之。

●裁撤福建鎮守副使

●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職權……令曰。依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參政院代行其職權。現在參政院業經開院。立法院尙未成立。所有約法上規定屬於立法院之職權。應即由參政院代行之。

●內務部擬定各省道尹駐在地……內務部呈送所擬各省道尹駐在地表。略謂如直隸山東河南山西福建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二省。各道現駐之地。或定案數載。或行及期年。允宜率循其舊。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廣東廣西等十省。或係增道省分。或係新置道區。或省會未經駐道。則分別電商。覆加核定。期利推行。除省會應駐一道外。此外各道。務期行政之便利。冀垂永遠之宏規。凡各道。駐在之縣。應列於該道所屬各縣之首。俾昭區別等語。奉批如擬辦理。其奉天之營口。吉林之長春。商民輻輳。事務殷繁。該主管道尹。仍應隨時分往察理。以資控制。

●各省所屬各道道尹駐在地表

直隸省

津海道　駐天津縣　保定道　駐清苑縣　大名道　駐大名縣　口北道　駐宣化縣

查津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奉天省

遼瀋道　駐瀋陽縣　東邊道　駐安東縣　洮昌道　駐洮南縣

查遼瀋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營口縣外其東邊洮昌兩道均依現制擬定

吉林省

吉長道　駐吉林縣　濱江道　駐濱江縣　延吉道　駐延吉縣　依蘭道　駐依蘭縣

查吉長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長春縣外其濱江延吉依蘭等三道均依現制擬定

黑龍江省

龍江道　駐龍江縣　綏蘭道　駐綏化縣　黑河道　駐璦琿縣

查龍江綏蘭兩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其黑河道依現制擬定

山東省

濟南道　駐歷城縣　濟寧道　駐濟寧縣　東臨道　駐

聊城縣　膠東道　駐福山縣煙臺
查濟南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河南省
開封道　駐開封縣　河北道　駐武陟縣　河洛道　駐
陝　縣　汝陽道　駐信陽縣
查開封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山西省
冀寧道　駐陽曲縣　雁門道　駐代　縣　河東道　駐
安邑縣運城
查冀寧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江蘇省
金陵道　駐江寧縣　滬海道　駐上海縣　蘇常道
駐吳　縣　淮揚道　駐淮陰縣　徐海道　駐銅山縣
查金陵道應駐省會蘇常道應駐吳縣外其滬海等三道均依
現制擬定
安徽省
安慶道　駐懷寧縣　蕪湖道　駐蕪湖縣　淮泗道　駐
鳳陽縣
查安慶等三道係准該省電覆仿照清制擬定
江西省
豫章道　駐南昌縣　廬陵道　駐宜春縣　贛南道　駐
贛　縣　潯陽道　駐九江縣
查豫章道應定駐省會外其廬陵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擬定
贛南潯陽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福建省
閩海道　駐閩侯縣　廈門道　駐思明縣　汀漳道　駐
龍溪縣　建安道　駐南平縣
查閩海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浙江省
錢塘道　駐杭縣　會稽道　駐鄞縣　金華道　駐蘭谿
縣　甌海道　駐永嘉縣
查錢塘會稽甌海等三道駐在地准該省電覆應沿清制之舊
其金華道舊駐衢縣准該省電稱交通不便情勢已殊應改駐
蘭谿縣均覆核擬定
湖北省
江漢道　駐武昌縣　襄陽道　駐襄陽縣　荊南道　駐
宜昌縣
查江漢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湖南省
湘江道　駐長沙縣　衡陽道　駐衡陽縣　武陵道　駐
常德縣　辰沅道　駐鳳凰縣
查湘江道應駐省會外其武陵道駐在地係准該省電覆擬定
衡陽辰沅兩道則依現制擬定
陝西省

關中道　駐長安縣　漢中道　駐南鄭縣　楡林道　駐楡林縣

查關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甘肅省

蘭山道　駐臯蘭縣　渭川道　駐天水縣　涇原道　駐平涼縣　寧夏道　駐寧夏縣　西寧道　駐西寧縣　甘涼道　駐武威縣　安肅道　駐酒泉縣

查蘭山等七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新疆省

迪化道　駐迪化縣　伊犂道　駐伊寧縣　阿克蘇道　駐阿克蘇縣　喀什噶爾道　駐疏勒縣

查迪化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四川省

西川道　駐成都縣　東川道　駐巴　縣　建昌道　駐雅安縣　永寧道　駐瀘　縣　嘉陵道　駐閬中縣

查西川等五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廣東省

粵海道　駐番禺縣　嶺南道　駐曲江縣　潮循道　駐澄海縣汕頭　高雷道　駐茂名縣　瓊崖道　駐瓊山縣　欽廉道　駐欽　縣

查粵海道應駐省會外其潮循道按清制應駐潮安縣茲准該省電稱宜移駐汕頭以節財用等語擬卽改駐餘均准覆稱概依清制擬定

廣西省

南寧道　駐邕寧縣　蒼梧道　駐蒼梧縣　桂林道　駐桂林縣　柳江道　駐馬平縣　田南道　駐百色縣　鎭南道　駐龍州縣

查南寧道應改駐省會毋庸仍駐武鳴縣外其餘蒼梧等五道均依現制擬定

雲南省

滇中道　駐昆明縣　蒙自道　駐蒙自縣　普洱道　駐思茅縣　騰越道　駐騰衝縣

查滇中等四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貴州省

黔中道　駐貴陽縣　鎭遠道　駐鎭遠縣　貴西道　駐畢節縣

查黔中等三道駐在地均依現制擬定

同　三十日

●裁撤各省都督於京師建將軍府設將軍諸名號……令曰。都督之稱。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人心未定。類皆齊之雄長。似楚漢之剖分。民國紀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害三無之弊。觸目悚心。海內賢達。咸表同情。方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準繩。若復因仍方鎭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

目。卽欲實行省制。而窒礙殊多。應將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諸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府建牙。俾出則膺閫寄。入則總師屯。內外相重。呼吸一氣。合全國之事。有如同體。畛域胥化。指臂相聯。漸進歐美之強。而無叔季軍民牽合之弊。從此分途程功。不相侵越。司戎備者得專意夫軍謨。治民事者益精求夫吏理。拊循共勗。文武交歡。永息剖裂之端。同進昇平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同日特任陸軍總長陸軍上將段祺瑞爲建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陸軍上將張勳爲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按使。加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特任陸軍上將銜張錫鑾爲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陸軍中將孟恩遠爲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陸軍中將朱慶瀾爲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陸軍中將靳雲鵬爲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加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特任陸軍中將閻錫山爲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陸軍上將馮國璋爲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陸軍中將朱瑞爲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陸軍中將李純爲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陸軍中將倪嗣冲爲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陸軍上將段芝貴爲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海軍中將湯薌銘爲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陸軍中將陸建章爲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加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加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特任陸軍中將胡景伊爲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陸軍上將龍濟光爲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陸軍中將陸榮廷爲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軍中將唐繼堯爲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陸軍上將姜桂題爲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陸軍中將蔡鍔爲昭威將軍。陸軍中將蔣尊簋爲宣威將軍。陸軍中將張鳳翽爲揚威將軍。

●法教士遊歷川邊被害……法教士彭茂美遊歷川邊。在喇嘛了附近地方。遇匪被戕。並及其僕從一名。護送兵三名。經成武將軍胡景伊查報。奉大總統令飭川邊鎮守使妥愼辦理。將防範不力之員查參。並由將軍巡按使飭屬勒限緝兇重懲。

●公布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教令第八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命令曰軍令。分爲左列五種。

一　宣令
二　規令
三　訓令
四　密令
五　批令

第二條　軍令之公示全國者。以宣令公布之。

第三條　軍令之關聯行政者。以規令公布之。

第四條　陸海軍大元帥指揮訓示陸海軍。以訓令行之。

第五條　軍令之關係機要者。以密令行之。

第六條　陸海軍大元帥裁答關係軍事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但批令之關聯行政者。須公布之。
第七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均蓋用陸海軍大元帥印。
第八條　規令及批令之關聯行政者。由國務卿副署之。
第九條　軍令之須公布者。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宣令規令訓令密令批令之格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令(教令第八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統率辦事處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陸海軍大元帥宣令規令。函致國務卿交政事堂印鑄局登布之。
第三條　統率辦事處承發陸海軍大元帥訓令密令批令。以封交電寄封寄行之。尤要者以電寄封寄並行之。
第四條　統率辦事處承轉陸海軍大元帥面諭。以處函處電行之。
第五條　承發承轉文件。蓋用統率辦事處印。
第六條　承發承轉文件。以本處總務廳長專司之。蓋用總務廳長官印。
第七條　承發宣令規令訓令批令。均鈔錄原令。封交封寄之。承發密令。以原令封交封寄。限期密繳。
第八條　承發承轉文件之格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九條　封寄文件。交交通部飭郵局迅速遞送。封套黏附聯單。奉收人員。裁左幅簽名蓋印。仍行郵繳。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三十日

●東三省胡匪猖獗……東三省西豐昌圖本溪海龍開原伊通永平各屬地方。疊被胡匪蹂躪。搶掠財物。刼奪槍枝。擄人勒贖。勢甚猖獗。雖經官軍分頭追勦。斃匪多名。惟此勦彼竄。來往無常。且林密山深。勦滅匪易。故一時尚難肅清云。

七月　一日

●任命裴景福為安徽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申令各省將軍統系權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教令第八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　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

及確有貪款劣跡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覆

三　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招商投標承運米石……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稱。自南漕改折。糧運已停。京師根本動地。民食關係綦重。擬具招商投標承運辦法。請予核奪等語。奉批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會核呈覆。當經各部會商。將原呈辦法。酌加修正。擬定承運米數。以五十萬石為限。他商仍得自運自賣。不加限制。承運之米。沿途局卡。減收米釐十分之三。其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火車輸運者。以本年年底為限。照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餘雜費。仍照章核收。並准商人借用南新舊太兩倉。以資囤儲。惟須令該商酌捐米石。至少不得短於所運米石百分之二分五。以備京師平糶及各種慈善之用。本日奉批如擬辦理。

●政事堂設置禮制館……國務卿奉大總統諭。設置禮制館。附隸於政事堂。延聘通儒。分類編輯。其內務部原設之編訂禮制會。即行歸併。當經查照成案。籌擬辦法。內部從前聘委各員。仍繼續聘委。政事堂局長所長。一律派令兼充館員。並照內部原案。通函各部。各派通曉禮制者一員。常川到館。用資商榷。該館即附設於政事堂公所。以本日為成立之期。

●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等省水災……六月間。粵桂湘贛等省。疊遭霪雨。廣東西潦暴漲。北江亦同時泛溢。廣肇兩屬。被災尤甚。決去基圍二十餘處。災黎數十萬。災區廣約九千方里。廣西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田廬人畜。均被漂沒。雒容縣城垣官署。均被淹倒塌。湖南沅澧資瀏各水暴發。被災者約二十餘縣。長株鐵路亦被淹。江西南贛諸河。與鄱湖同時泛溢。田廬人口。漂沒無算。先後由各省長官電請賑濟。經大總統飭財政部分別撥發。計廣東廣西各五萬元。湖南江西各三萬元。

●廣東開始收回紙幣

同　二日

●公布懲治盜匪條例（教令第八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槍械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刼者。

三 在海洋行刼者。

四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七 會匪逃兵騎匪馬賊。

八 放火燒人房屋。打刼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並聚衆百人以上者。

九 攜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巡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巡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 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 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為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 距縣署遼遠。解審有刼奪之虞者。

一 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一 會匪逃兵騎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 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

一 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一 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 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 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

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每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 本條例通行之期為五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 三日

●公布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教令第九十號）……大總統制定

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為左列三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四 人民械鬬。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五 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六 橋坍牆圮。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因防驗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酷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為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

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愈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不在時其子。

三 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 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 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 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　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一條　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第十二條　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爲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賡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略）

●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令曰。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至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成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陵躐。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閒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兼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並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爲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閒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爲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爲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爲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

●蘇皖魯等省飛蝗爲災……江北地方。因雨水稀少。五六月間。各屬蝻子。先後發生。近已成蝗。遍食禾稻。而江北各屬爲甚。江南及安徽山東。亦被波及。

●財政部歸併舊新兩稅所爲整理賦稅所……財政部前於二月中。以着手整理租稅。於部中附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呈經大總統批准。近奉飭歸併。本日呈擬辦法。歸併舊新兩稅所爲整理賦稅所。俾得融合新舊。綜核名實。奉批照辦。

●償革命時各國之損失……前年革命。各國寓華商人。頗受損失。屢經要求賠償。經政府派員調查磋議。允以直接損失。酌量賠償。其以間接損失而要求者。一律拒絕。本日開始交付德英荷俄美意奧七國直接賠款。其他各國。則以尚未磋議就緒。須日後續付云。

◎白狼遁匿河南……白匪受創於甘肅。卽分東西逃竄。白狼率東竄一股。經由陝西擾山陽越紫荊關。在鄖縣寶雞子午峪。疊被官軍勦擊。入豫境後。復經軍隊於襄葉方召臨汝等處。協力勦撫。誅殄多名。巨魁李鴻賓白瞎子等。先後被殲。白狼勢已窮蹙。乃遁回魯山老巢。潛匿不出。現官軍已在彼處圍勦。

同　四日

◎特任丁槐爲奮威將軍

同　五日

◎任命許國楨署理新疆伊犂道尹

◎內務部遵擬祀天通禮規定祭禮祭品並祭用冠服……祭天案前經政治會議定爲通祭。聲明冠服及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應飭所司編定。當奉大總統令如議辦理。飭部議擬。本日內務部分呈具覆。其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呈文。略謂五禮莫先於吉禮。吉禮莫重於配天。歷代相因。末之或廢。儀文末節。略有異同。竊謂殷人尚質。周人尚文。雖繁簡殊宜。而制禮之意則一。惟是簡者易行。繁或難備。今玆政尚共和。無爾不下庶人之說。凡所制定。利在通行。且配天之禮。以質爲敬。故禮器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郊特牲云。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蓋以天者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則唯從至儉至簡以象天地之性。是以牲不過繭栗。太羹玄酒。粢食不鑿。其器犧尊疏布鼏樿杓豆登鼎俎簠簋匏陶之類。其藉蒲越藁秸。其車素車。其服大裘。如此而已。閱世久遠。寖有違失。夫因時制宜。各從其便。欲盡復上古之制。固已扞格難通。而踵事增華。抑又非禮。今謹擬大總統祀天儀。及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儀。國民祀天儀。經在會各員分別起草。開會逐次審查議決。大抵斷自唐代。下逮明清。斟酌取舍。唯從其簡。至所删易各條。悉有依據。不敢濫臆妄作。理合將所擬各項儀節。並理由說明書。繕呈鈞鑒。其遵擬冠服呈文。略謂謹案禮記王制。言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明有史以來。祭服之規定。代各不同。而用冕則自周始。後世泥於周制。一若非冕服不足以昭崇敬者。不知漢初去周爲近。而西京二百年郊祀之服。皆以袀玄。初不聞其被袞。誠以一代之開國。本可不相沿襲。特朝祭異服。則古今同之。今議於大禮服外。規定特別冠服。以供祀天暨其他祭禮所用。蓋猶朝祭異服之意也。竊謂祭服與禮服不同。禮服以接人。大勢所趨。自貴從同。祭服以接神鬼。則其制不妨略古。用昭我四千餘年文化由來之遠。周室裸將。而助祭乃有殷冔。日本神官神職之服。多採唐制。皆其先例也。考史記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而劉昭後漢志。以收與冔皆謂爵弁。尤古於冕。若民國採之以爲通祭之服。則遠法放勳。彌足以昭共和之盛軌。迭經在會各員一再討論。僉謂祭冠倣古之爵弁。祭服卽倣爵弁服之玄衣纁。最於民國國體爲宜。惟是致美黻冕。文質貴得其中。觀象古人。彰施不可無別。服以順禮。非有上下之辨。曷以定民志而示有尊。法國由帝制而成共和之先進國。其職官禮服。亦皆分別等級。我國

政體。變遷相同。擬自大總統以下。祭冠祭服。分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團章於服。以爲之別。此外如冠服之緣。大帶之飾。中衣之制。以及紘之易而爲組。舄之改而爲韠。類皆悉心釐訂。參酌古今。凡此損益之因時。無取拘牽於往制。要期變通之盡善。俾成巍煥之新儀。謹繕具祭祀冠服制說明書。并附圖式呈請核定頒行。均奉大總統批准。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

同　六日

●任命劉傳綬暫行代海軍次長……正任次長李和因公出京。

●任命杜慶元爲四川建昌道道尹

●公布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教令第九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承德　灤平　豐寧　隆化　平泉　塔溝　朝陽　阜新

建平　綏東　赤峯　開魯　林西　圍場

經棚　治局所轄　方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歸綏　薩拉齊　清水　托克托　和林格爾　五原

武川　東勝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張北　獨石　多倫　豐鎮　涼城　興和　陶林

●改綏遠城將軍爲綏遠都統於熱河綏遠察哈爾三區域內各設道尹一缺……令曰。前以熱河綏遠察哈爾各屬。僻在邊陲。毗連蒙境。誠恐直隸山西巡按使駐紮之處。相距遼遠。難以控制。故特爲劃分。由各該都統將軍直接管轄。惟熱河綏遠察哈爾。均係邊圉重鎮。軍事民政。極爲衝繁。綏遠城將軍著改爲綏遠都統。俾與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名稱畫一。並於熱河都統之下。設置熱河道尹一缺。綏遠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察哈爾都統之下。設置興和道尹一缺。各該道尹均治理民政。兼受蒙旗事務。以專責成。現熱河綏遠興和三道區域表。業經制定公布。所有該道尹職權及公署組織。應均按照道官制一律辦理。

●公布修正各省所屬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教令第九十二號）

直隸省

口北道轄縣區域如左

宣化　赤城　萬全　龍關　懷來　陽原　懷安　蔚

延慶　涿鹿

●公布都統府官制（教令第九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　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　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四條　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牧廠。達里岡厓商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　都統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九條　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詳請。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即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第十三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四條　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五條　各道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六條　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七條　都統府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都統府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

第十九條　都統府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之計畫。

第二十條　都統府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都統府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都統府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掾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敘等註冊。

第二十四條　都統府之經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西藏會議停止進行……西藏交涉自民國元年八月。由英國提出後。至今二年。中英藏三方面代表。在西謨拉會議。亦經半

載。英藏主張。與我國提案。懸隔甚遠。是以日久未能解決。其交涉內容。未能明瞭。傳聞我國原意。主張由雅魯藏布江至江達。再西北沿青海新疆與藏交界之地爲境界。是蓋以康藏舊日疆域爲範圍。且援照清宣統二年趙爾豐奏案而定者。詎藏人乃要求青海全地與青海以南怒江以東歸外藏。沿四川邊境歸內藏。英人則主張東以怒江爲界。北以崑崙山脈爲界。青海一部分。亦划入西藏範圍以內。我國以青海向爲完全領土。歸陝西總督管轄。而怒江以東。亦在爲中國管轄權之下。目下中國軍隊。尚駐紮不多。且各部落實係中國人種。斷無劃歸西藏之理。擬以怒江以西。划入有自治權之外藏。並以怒江及江卡以東。約五百里之領土。划入內藏。以期遷就解決。而藏人尚堅執前議。於是三方代表。於上月月底。約定暫休會議九日。本日爲屆滿之期。復開最後之會議。仍無結果。遂宣告解散。三方代表。均先後由西謨拉巡回。

## 同　七日

●浙省呈報裁節軍費……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稱。浙省三年度預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經竭力裁節。擬自本年六月底止。減至年支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預算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嗣擬酌加退閒軍官津貼等八萬元。部議照原案自行挹注。謹遵核定概算三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之數。綜核支配。尚未絲毫超出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切實奉行。奉大總統令。查近年庫款萬絀。外債日多。險象日現。幾瀕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以軍費爲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概算。即將軍費大爲裁汰。誠謂舍此無以爲救國之計。即如唐宋諸朝。當其盛時。內外任軍寄者。皆以節省軍費爲重。迨至晚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爲要求。有視其初年至十倍者。而其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稱軍費。尚未超出核定絲毫各節。具徵體國公忠。力顧大局。唐郭子儀之請罷曜德軍。宋龐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加茲。使各省皆如該將軍之竭誠奉國。節省鉅費。何患國基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喻。尚望各省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爲前提。恪遵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則有功民國。其無涯量。榮典嘉賚。當與共之。

●新任參政馮煦毛慶蕃以病辭任命高增爵秦望瀾爲參政院參政

●任命林炳華爲貴州鎮遠道道尹龍建章爲黔中道道尹

## 同　八日

●任命戚朝卿爲熱河道道尹張志潭爲綏遠道道尹劉印昌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

●公布獎學基金條例（教令第九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為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為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為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為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為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為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教令第九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爲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爲學問優異。可資攷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九日

●公布海軍懲罰令（敎令第九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一 違背規則者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三 辦事疏忽者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七 誤傳命令者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愼者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十八 言行詐僞者
十九 私用兵匠者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二十一 嘲罵鬭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揑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囊篋者
二十八 習尙不潔有礙衞生或有損公益者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爲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爲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

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査。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寃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銷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同　十日

●任命何麟書爲貴州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公布修正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官制（敎令第九十七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査編纂交涉案件。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九　典守印信。
十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六　關於外人傳敎游歷及保護賞卹事項。
七　關於調査出籍入籍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敍勳事項。

第七條　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第八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僉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治司
警政司
職方司
典禮司
考績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五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第七條　典禮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第八條　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二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三　關於各縣知事之敍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各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敍等註冊事項。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　內務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內務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務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務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册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 關於財政證券事項。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掌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

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財政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八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九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賚敍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十六　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如左。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十七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攷績及其補充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 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飼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陸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六條 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八條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九條 陸軍部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一條 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二十二條 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部職員表

- 總長
- 次長
- 參事（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 總務廳
  - 秘書（少將及相當文官一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三）四
  - 副官（上中校）六、
  - 科長（上中校或一二等軍需正）
  - 纂譯官（上中校及相當文官）四
  -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或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上中將）

（中少將）

| 司 | 司長 | 科長 | 司副官 | 科員 |
|---|---|---|---|---|
| 軍衡司 | 司長（少將上校）一 | 科長（上中校） | 司副官（少校上尉） |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
| 軍務司 | 司長（少將上校）一 | 科長（上中校） | 司副官（少校上尉） |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
| 軍械司 | 司長（少將上校）一 |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 司副官（少校上尉） |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
| 軍學司 | 司長（少將上校）一 | 科長（上中校） | 司副官（少校上尉） |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
| 軍需司 | 司長（軍需監一等軍需正）一 | 科長（一二等軍需正） | 司副官（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 | 科員（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
| 軍醫司 | 司長（軍醫監一等軍醫正）一 | 科長（一二等軍（獸）醫正） | 司副官（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 科員（二三等軍（獸）醫正 二三等司藥正 一二等軍（獸）醫 一二等司藥） |

| | | |
|---|---|---|
| 軍法司 | 司長（少將上校相當文官）一 | 一二三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br>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
| 軍牧司 | 司長（少將上校）一 | 科長（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br>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一二等獸醫）<br>司副官（少校上尉） |
| 技正 | 四 | |
| 技士 | 八 | |

修正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攷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賚敍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二　關於領海界線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攷績事項。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一　關於防疫及衞生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衞生人員之攷績事項。
二十三　關於衞生報告統計及衞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塢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攷績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攷試事項。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攷績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攷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攷績事項。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四條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置祕書四人。副官十八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八。

第十九條　海軍部置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科員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二十條　海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部職員表

| | | | | |
|---|---|---|---|---|
| 總長 | (上中將) | | | |
| 次長 | (中少將) | | | |
| 參事 | (少將上校) | 四 | | |
| 總務廳 | | | 秘書 四<br>副官(上中少校上尉) 十<br>視察(上中少校上尉) 八 | |
| 軍衡司 | 司長(少將上校) | 一 | 科長(上中少校) | 司副官(上尉)<br>科員(少校上尉) |
| 軍務司 | 司長(少將上校) | 一 | 科長：上中少校、軍醫大中少監、航務大中少監、技正 | 司副官(上尉)<br>科員：少校上尉、一二等軍醫官、航務少監一二等航務官、技正 |
| 軍械司 | 司長(少將上校) | 一 | 科長：上中少校、輪機上中少校、造艦大中少監、技正 | 司副官(上尉)<br>科員：少校上尉、輪機少校上尉、造艦少監一二等造艦官、技士 |

| | | | | | |
|---|---|---|---|---|---|
| 軍學司 | 司長（少將上校） | 一 | 科長（上中少校） | 司副官（上尉）<br>科員（少校上尉） | |
| 軍需司 | 司長（軍需主監軍需大監） | 一 | 科長（軍需大中少監） | 司副官（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br>科員（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 |
| 軍法司 | 司長（少將上校相當官） | 一 | 科長（上中少校相當官一等司法官） |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官）<br>科員（少校上尉相當官二三等司法官） | |
| 技正 | | 四 | | 技正 | 八 |

## 修正司法部官制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僉事十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隷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七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八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九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五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六　關於曆象事項。
七　關於博士會事項。
八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九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十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一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游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　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　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五條　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商部官制

第一條　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事務。

第二條　農商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礦政司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礦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業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五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七　關於狩獵事項。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勸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商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 農商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農商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一條 農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商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三條 農商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商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農商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商部置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商部置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農商部置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各事項。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典守印信。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五條　路工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二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三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買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第六條　郵傳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務事項。
二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五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七條　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册報事項。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八條　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册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九條　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册報事項。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二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司長六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置主事七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設立討論會……政事堂成立後先後設置討論會三處。(甲)法制討論會。以本堂法制參議。及法制局長參事僉事等組織之。(乙)政治討論會。以左右丞行政參議。及其他各部總次長本堂局長組織之。(丙)財政討論會。以本堂財政參議主計局長。及財政部人員組織之。

●東三省黃天教蔓延……東三省黃天、在理、白蓮、紅燈、大乘、哼哼、六門神、等教。藉神鬼之說。蠱惑愚民。曾經黑龍江民政長呈請大總統頒令查辦。諸教之中。以黃天教爲最著。原名普聖門天盤教。其教主二人。名乾坤二老。傳聞隱居山中。數月前。教中巨子蔡國山。爲吉林官廳捕去。解至北京。中途被逸。近復在雙陽縣被捕。旋又在他處獲其同黨大智和尚及謝永發等。現尙在訊辦中。該教勢力。蔓延於雙陽五常德惠長壽長春等縣。揚言大刼將臨。非入該教莫能幸免。逢人勸導。隨地募捐。各地人民。智識本淺。故多有被其誘惑者。

同　　十一日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原任委員長董康。呈請開去兼任。

●任命鄭謙爲廣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寧夏護軍使管理寧夏將軍事務……所有將軍原管旗營各項事務並由護軍使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護軍使節制。嗣後毋庸再用將軍名義。其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喇特鄂托克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

●公布陸軍法官服制(教令第九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佐照章服用。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他項軍佐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

●福建增設金門縣……福建思明縣屬金門島地方。孤懸海隅。外通臺澎。內障廈門。形勢扼要。民物亦甚蕃庶。曡由該處人民及寓外僑商。陳請設縣。經內務部咨行福建巡按使查覆。以該處幅員雖僅七十里。而洋面所轄。則寬廣及八百里而強。民戶達一萬八千餘。丁口在六萬以上。並證之風俗賦稅。均有宜於設治之理由。即以金門島原有區域置縣。定名爲金門縣。歸廈門道管轄。本日呈由大總統核准。

●駐京俄使以俄船遭遇虐待向外交部交涉……俄公使照會外交部。謂俄商船拿坡崙號。於六月中旬。代華商載運貨物至烏蘇里河某鎭交付。華商不願交付運費。兩相爭執。華商即招得華兵。向該船開槍。並以槍刺槍柄。驅嚇該船員役。要求懲辦行兇各犯。及賠償損失。經外交部調查照覆。謂俄使所述情形。與事實不合。緣該船抵埠時。華商所運貨物有受損者。因向索賠。

彼此爭執。該船卽欲鼓輪載該商及餘貨他去。岸上諸商大恐。乃開手槍逼令停輪。未傷一人。並無華兵或警察相助。卽諸商之開槍。亦屬萬不得已之舉云。

●海軍通濟練習艦炮藥炸發……海軍練習艦通濟號。日前抵滬。停泊製造局江干。近李總司令接粵省龍將軍來電。以粵匪猖獗。需艦防禦。特派該艦與江利炮艦前往。定十三日出發。本日晚間。艦中所儲炮藥。因受熱爆發。炸燬艙房艙面。計斃十餘人。因傷而斃者亦十餘人。內學生二十四人。員司二人。當差二人。共三十二人。

同　十二日

●外交部籌備澳門劃界事宜……澳門界務。久未劃清。自前清光緒中葉。粵督張之洞。建議淸界。派員查勘後。延未開議。宣統元年。淸政府派高爾謙爲勘界大臣。與葡使馬沙鐸會議。仍無結果。旋由駐法公使劉式訓赴葡續商。適因葡國革命。我國亦相繼政變。延宕至今。近外交部與駐京葡使商議。擬卽繼續進行。已由部檢查關於此案之文牘。一面致駐義公使高爾謙氏及粵督。將從前交涉情形及各項案卷送部。以憑核辦。並聞政府已派員赴澳。擬與澳督開始談判云。

●任命彭光烈爲四川昭廣鎭守使劉瞻漢爲歸綏財政分廳廳長

同　十三日

●任命唐爾鏞爲雲南騰越道道尹

●湖南郴縣衡陽兵變……駐郴縣之守備隊十二營。因奉飭解散。突於本日晚間譁變。佔據各重要機關。遍貼僞示。聲言獨立。逼令商民懸掛白旂。捐助軍餉。並拘捕該縣殷知事。及釐局局長。傳聞殷知事業已被戕。湘南鎭守使聞變。先後調派駐防桂陽嘉禾之軍隊馳勦。詎到郴後均與叛兵聯合。於是聲勢益壯。而衡州駐兵。又復潰變。粵桂邊境匪徒。亦聞風蠢動。嗣由湯將軍將駐省北軍三十九旅。全數調往勦辦。

同　十四日

●公布違令法(法律第一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敎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卽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議院追認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敎令第七十八號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前由大總統制定公布。現經參議院追認。奉令改

編爲律第二號。

●推廣上海法國租界……去歲十一月駐京法使至外交部面稱。接據上海法總領事函。言上海法租界毗連大路。華法警權不清。不免困難。請早設法釐定。經部函飭上海楊交涉員。與法領事交涉。就法領提出條件。疊次磋商。擬就條款十條。呈部核奪。旋由部與法使協商。訂明關於國事犯專款四條。互換照會。並將原擬條款。酌量修改。增加一條。於四月間飭由楊交涉員繕具文件。與法領互相簽字。本月六日。復奉部飭。以十四日爲發表之期。當由楊交涉員出示布告。文曰。案照上海法界。毗連大路。華法警察。權限不清。不免困難。本道尹秉特派交涉員與駐滬法總領事官甘。各奉中華民國外交部法國駐京使臣訓令。議訂爲中法國敦輯睦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浜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廉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爲止。經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國公董局購地開築。並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設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燈等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擔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專歸法公董局管轄。茲擬條款十一條如左。

一、廉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廉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浜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鋪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行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擬選出中國紳董兩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道契之地。不得視爲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聽其自由掃祭。然爲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租界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爲殯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在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為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款。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

同　十五日

●任命劉心源為湖南巡按使韓國鈞為安徽巡按使齊耀琳為江蘇巡按使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

●任命章宗元為幣制局副總裁

同　十八日

●參政院因暑期停議……本日起。暫停開會。至八月二十四日止。遇有重大事務。則召集特別會議。

#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六月　一日

●俄京起罷工風潮……俄京聖彼得堡起大同盟罷業。參加之職工。有五萬人。

●西西里島起罷工風潮……西西里島南部恩潑讀克爾市附近之硫磺礦工人起大同盟罷業。其原因由於火車運費之加價。

●亞爾巴尼亞貴族保護國王……亞爾巴尼亞諸貴族。請於國王威德公。謂願為國王之後援。以滅革命黨人。

同　二日

●日本簡任駐華公使……日本政府以駐南美智利日使日置益氏為駐華公使。

●法蘭西內閣辭職……法國陶梅古內閣因總選舉之結果。於本日辭職。

同　三日

●亞爾巴尼亞叛黨首領就戮……亞爾巴尼亞叛黨首領亞里飛克默德。於本日正法。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墨西哥憲政軍首將喀浪石發表意見書。謂在那雅加拉開會議之調停者。不明墨國之內情。且憲政軍今日已領有全國三分之二。故有要求承認之權利。此等情形。彼身任調停者。均未之知也。且憲政軍可於數月之內。解決問題。在舉行總選舉前。臨時墨西哥總統。當以憲政軍首將任之。云云。　參加那雅加拉調停會議之墨西哥代表宣言。現任墨西哥臨時總統霍爾泰氏。俟墨西哥平和恢復。後繼政府得一般輿論之援助。當即潔身引退。　墨西哥憲政軍。要求那雅加拉調停會議。許其派代表參入會議。調停會議各代表答之曰。

非憲政軍停戰及同意於調停條件。不能允其派代表列入會議。憲政軍得回答後。毫無讓步之意。

●英國女權黨之騷擾……本日爲英王誕辰。伯金恆宮中正在行慶賀禮。忽有女子參政黨一人。在宮門外聚衆演說。鼓吹要求女子參政權。警察向之驅逐。該婦等羣起以所攜之鎚鑿等鐵器抵抗警察。是日又有女權黨二人。至培爾發斯德電報局。毆打局中執事員。

同　四日

●奧國募公債之發表……奧地利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預算案。規定募集公債二萬萬二千三百萬古倫。其中一萬萬三百萬古倫。乃海陸軍委員所議決之特別公債。

●法蘭西組織新內閣……法國大總統樸蔭開雷。要求教育總長佛佛亞尼氏組織新內閣。

●墨西哥革命戰爭之消息……墨西哥官軍馬斯將軍在布亞納格斯爲革軍所圍。

同　五日

●亞爾巴尼亞革命之消息……亞爾巴尼亞叛軍代表向列國監視委員會要求國王威德公退位。該委員會將其意上達於國王。國王告以非與列國協議後不能回答。　　列國監視委員與亞爾巴尼亞叛軍代表屢次協議。迄無結果。本日正在會議時。叛軍代表等（皆回教徒）同聲大叫『須以摩罕穆德教徒爲亞爾巴尼亞之統治者』。致不能從事討論。列國乃決計用艦隊爲示威運動。以恫叛軍。即日杜拉發布戒嚴令。人民大爲驚恐。

同　六日

●墨西哥革命戰爭之消息……墨西哥市（京城）至西海岸之交通。已被墨西哥革軍斷絕。高里瑪市爲革軍占領。圭打拉哈拉市爲革軍所圍攻。　　墨西哥革軍又占領委拉盧斯州之青邱及塘德幼喀兩市。

同　七日

●法蘭西新內閣不成立……法國教育總長佛佛亞尼通告法總統樸蔭開雷。因三年兵役制問題之困難。不能組織新內閣。總統樸氏乃又囑特爾卡式氏組織新內閣。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南美三國代表。因美國商船爲墨西哥革軍運輸軍火。美政府並不禁阻。特向美總統威爾遜氏提出抗議。並云。美政府如再任己國船隻爲墨國叛軍輸運軍火。吾等將謝絕調停之舉。

●亞爾巴尼亞革命運動之蔓延……中部亞爾巴尼亞又起反對國王之運動。叛黨聲請於列國監視委員中加入土耳其委員。

愛舉脅斯叛黨所要求者。已爲亞爾巴尼亞政府所允諾。

意大利人慕里梯阿陸軍大佐及秋谷教授與郵局局長某。皆以與亞爾巴尼亞叛黨相通。在首府杜拉發逮捕。

●塞爾維亞派兵至亞國邊界……塞爾維亞政府。本日派兵二萬人。向亞爾巴尼亞邊界進行。

●俄國擴張黑海艦隊……本日俄國下院國防委員會通過擴張黑

海艦隊追加費一萬萬羅布之議案。

同　八日

●墨西哥封鎖坦姆比可港……墨西哥總統霍爾泰氏宣言封鎖坦姆比可港。並派礮艦二艘前往該港。阻止爲憲政軍輸運軍火之船隻。駛入港內。

●法國組織新內閣消息……特爾卡式以多病辭組織內閣之任務。法總統樸蔭開雷又囑李豹氏組織新內閣。

●希臘購買中國軍艦……中國軍艦飛鴻。已由希臘出資購買。按飛鴻於一九一二年在美國紐斜基州康模屯行進水禮。速力每小時行二十二海里。

●亞爾巴尼亞革命之消息……亞爾巴尼亞台伊拉那附近之叛軍爲亞爾巴尼亞政府軍所破。

●意國無政府黨之暴動……意大利安哥那市。昨日忽有無政府黨人突起暴動。軍隊向暴徒開礮。死者二名。傷者五名。無政府黨聲言舉行全國同盟罷業。本日。意京羅馬所有職工全體罷市。各官署皆由軍隊守護。俄國領事館。因不允撤去國旗。爲暴徒搗毀。美領事撤去國旗至他處避難。暴徒之首領。爲久亡命於倫敦之著名無政府主義者馬勒德斯塔氏。意政府卽派陸軍前赴安哥那。彈壓暴徒。

同　九日

●墨總統撤回封鎖坦姆比可之宣言……墨西哥總統霍爾泰氏將封鎖坦姆比可港之宣言撤回。因南美洲三調停國之勸告也。

●法國組織新內閣消息……李豹氏已允法總統之要求。組織新內閣。

同　十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李豹氏所組織之新內閣。於本日成立。以布爾喬亞爲外務總長。以特爾卡式爲陸軍總長。

●保加利亞人沒收希臘教會……保加利亞人在馬其頓者。備受希臘人之侵害。保人恨之。本日沒收在蘇斐亞之希臘教會。以示報復。希臘駐保公使向保政府交涉。要求交還該教會。其態度甚爲強硬。

同　十一日

●日本海軍收賄案之公判……東京地方裁判所。本日開庭公判。布蒙　勃蘭德爾　海爾曼諸人。皆受取調。

●墨西哥惡疫流行……墨西哥坦姆比可及委拉古盧斯兩港所駐美國兵士。皆染赤痢及馬拉利亞熱流行病。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美國政府依然不承認墨西哥霍爾泰政府。而南美三國代表。皆主張霍氏實有被選爲後任臨時總統之權。於是調停會議因此暫行停止。

●英國女權黨破壞古寺……本日。英國內務大臣麥坎那。在議會中演說對付女子參政黨之方法。忽起爆裂之大聲。旋查明有人置炸彈於惠斯敏斯德古寺(在英國議事堂對門)中所藏英王卽位時所用之寶座下。忽於此時炸裂。寶座下安置之命運石。亦被毀壞。幸寺院之建築物無恙。犯人未獲。

●墨西哥革命戰爭之消息……墨國憲政軍占領麥薩德蘭。在柴喀得克斯之官軍。已漸次退去。

同　十二日

●德皇與奧太子之交際……奧國皇太子邀德皇遊園。德皇於本日晨抵奧。隨行者有德國海軍大臣鐵爾璧德。外交界均謂。德皇是行。於德奧兩國之海軍大有關係。

●亞爾巴尼亞叛軍敗北……亞爾巴尼亞叛軍爲憲兵隊擊破。亞爾巴尼亞內閣會議議決。以杜拉肇近發生馬拉利亞熱流行病。請國王威廉公於下月中居住於斯庫台里。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墨西哥憲政軍首將喀浪石通告調停委員。聲明將派代表前往那雅加拉調停會議。加入議事。

同　十三日

●法國新內閣辭職……法國下議院對於新成立之李豹內閣行第一次信任投票。新內閣以二六二對三〇六之多數失敗。李豹內閣乃全體辭職。

同　十四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李豹內閣既倒。法總統仍囑佛佛亞尼組織內閣。佛佛亞尼內閣卽日成立。佛氏以首相兼外交總長。以默雪米長陸軍。以哥台長海軍。以瑙倫斯長財政。

●俄皇遊羅馬尼亞……本日晨俄皇抵羅馬尼亞。與羅馬尼亞國王會見。

●意大利與亞爾巴尼亞之交涉……亞爾巴尼亞政府曾拘捕與叛黨通謀之意國陸軍大佐教員及郵局局員三人。因此意政府要求亞政府向之謝罪。亞政府拒絕其請求。意國乃以兵力威嚇亞政府。阻其將所捕意人等付軍法會議。亞政府已聲明決計施特別恩赦與該意人等。

●亞爾巴尼亞叛軍被圍……亞爾巴尼亞叛軍在台伊拉那附近爲官軍所圍。

同　十五日

●亞爾巴尼亞革軍襲擊京城……本日晨。亞爾巴尼亞革軍。從三方面攻擊杜拉肇全市。政府憲兵隊司令官湯姆生(和蘭人)大佐陣亡。公使館及王城以水兵防禦得免。

同　十六日

●墨西哥官軍擊退叛軍……墨西哥官革兩軍。在柴喀得克斯戰爭多日。本日官軍大勝。叛軍之死傷者三千人。

●土希將有戰事……土耳其與希臘交涉決裂。旦夕卽將開戰。

●意國革命運動已平靖……意國無政府黨人及共和社會諸黨人在安哥那市及拉文那等處。起革命運動。因鐵路職工及多數國民不預聞。其勢已熄。

●英國愛爾蘭問題之近狀……本日晚間。英國議會討論愛爾蘭問題時。愛爾蘭事務大臣牌里兒氏陳述。愛爾蘭國民黨義勇軍。每一星期。增多一萬五千人之譜。首相愛斯葵士宣言。對於國民黨義勇軍之私運軍械入境。當用較對於反對自治者之私運軍火入境更爲嚴厲之方法禁止之。目下政府正在極力防止兩軍之

私運軍火入境云。

●美總統簽名於取消巴拿馬免通航費之議案……美國船隻經過巴拿馬運河時得免通航費之特別條例。今已取消。本日由美總統威爾遜君簽名於此取消案。

●俄皇在羅馬尼亞閱兵……本日俄皇檢閱羅馬尼亞王及王太子所統之軍隊二萬人。並於夜間親臨宮廷間之晚餐會。

●亞爾巴尼亞官革兩軍之戰爭……本日下午亞爾巴尼亞京城杜拉拏官革兩軍對戰。歷八小時之久。國王威德公親自指揮防禦軍。

●法國之雷雨及地崩……本日。巴黎起極猛烈之大雷雨。各市街頗受損害。其中三處。損害尤劇。斐烈潑德魯爾街復起劇烈之地崩。發生周圍一百五十平方邁當之大凹陷。其深度時刻增大。被埋之人數未詳。

●英德協商……英德兩國關於伯達鐵路及在美索波大米亞之利害關係之協商。此時業已確定。

●萬國鴉片會議開會……海牙萬國鴉片會議。本日開議。惟土耳其與塞爾維亞拒絕參列之請。與國大體表同意於該會議。英國及其各屬地之代表。已簽字於贊同之宣言書。

同　十七日

●法國新內閣信任投票之可決……法國議會以一三七對三七〇之多數。可決內閣信任投票。新內閣總理佛佛亞尼氏。於發表政綱之前。先在議會中要求議員協贊募集公債案。繼又提出累進所得稅法案。至於三年兵役制。則俟目下所負擔之陸軍重任。能減輕其一部分。至相當之時期。即當切實舉行云云。

●墨西哥官革兩軍之戰爭……墨西哥革軍首將維拉。率兵二萬。由東海岸南進。　墨西哥革軍軍艦坦畢哥號爲官軍軍艦蓋立爾號所擊沈。艦長及機關長皆自盡。其餘各員。多爲美艦紐奧良斯號所援救。

●美墨調停會議之消息……美墨調停會議正在選擇墨西哥臨時總統候補人以便繼續霍爾泰之後。

●墨西哥革黨之內訌……墨西哥革命黨維拉與喀浪石二人。因爭權失和。惟軍隊悉袒維拉氏。

●亞爾巴尼亞叛軍敗績……亞爾巴尼亞叛軍。自昨日夜起至本日晨止。又進攻京城杜拉拏。均被國王所率之軍隊擊退。叛軍已退出杜拉拏矣。

同　十八日

●亞爾巴尼亞官軍大敗……亞爾巴尼亞官軍千五百人。攜礮二門。攻擊高據納秀勃爾丘(在杜拉拏之後面)之叛軍。官軍大敗。有一千名陷入重圍。

●墨西哥革黨之和解……墨西哥革黨維拉與喀浪石。業已和解。攻柴喀得克斯之革軍。全由維拉任其指揮。

同　十九日

●墨西哥革黨互爭權利……墨西哥革黨維拉致最後之通告於喀浪石。所列條件有三款。大意請軍事上之全權歸維拉。而以政

治外交之權讓之喀浪石將軍。如不見允從。願相分離云。

●亞爾巴尼亞官軍又大敗……亞爾巴尼亞官軍爲叛軍所圍。未幾官軍大敗。陣亡者二百名。國王威德公。率殘兵在杜拉肇爲最後之防禦。

同　・二十日

●美墨調停會議不諧……那雅加拉美墨調停會議。以美代表一意欲從憲政軍一方面推選總統。乃終不能成議。　墨西哥革黨維拉聲言。決不推喀浪石爲墨西哥總統。願推飛立浦安色爾將軍爲墨國總統。

●亞爾巴尼亞援軍之赴援……各處亞爾巴尼亞兵。皆向杜拉肇進行。以救該城之危急。

同　二十二日

●亞爾巴尼亞京城被困……亞爾巴尼亞京城杜拉肇之形勢又陷於危急。國王威德公所率之軍隊。爲叛軍所破。停戰之談判。乃終於失敗。

●土耳其對於列強之要求……土耳其政府要求列強。組織第二委員會。調查居於馬其頓之回教民之現狀。

同　二十三日

●亞爾巴尼亞官軍敗績……自二十日以來。亞爾巴尼亞官叛兩軍在加拉蒲那及留的那地方交戰。本日。官軍被叛軍擊退於緜美尼河。當由和蘭憲兵司令官克倫少佐以汽船送該官軍回杜拉肇。

●美政府調和墨國官革之爭端……美國政府邀集墨西哥官軍之代表及憲政軍之代表。爲非公式之會見。極力勸導。以期和平解決。

●土耳其不願與希臘開釁端……土耳其將敷設水雷於他大尼里海峽之決議取消。以期與希臘和平解決。　土耳其宰相與希臘公使會見。兩方面熟議後。頗得滿足之結果。凡近時旅居土境之希人因匪亂而受損失者。土政府槪允賠償。

同　二十四日

●英國愛爾蘭自治案消息……本日。英政府將愛爾蘭自治案之修正案卽已通過下院之愛爾蘭自治案而由政府加以修改者提出於上院。愛爾蘭國民黨領袖雷特蒙德。電告留美愛爾蘭同鄉所組織之愛爾蘭協會會長。請捐款相助。以備充作愛爾蘭國民軍購辦軍械經費。

●美墨調停會議議定書之蓋印……本日。美墨調停會議將議定書蓋印。其大旨如下。　一、三調停國及美國。皆承認墨西哥臨時政府。並將美墨外交復舊。　二、美國於此次墨國紛擾事件不索賠款亦不要求謝罪。至選舉臨時總統事。由霍爾泰與憲政軍協定之。

同　二十五日

●德國舉行基爾運河擴大工事竣成式……本日德國舉行基爾運河擴大工事竣成式。德國皇帝親臨之。當時德皇乘坐霍亨照烈倫號軍艦。隨從最大無畏式艦數艘。經新開宏大之呼爾德努水門。出現於基爾灣口。碇泊該港之英國軍艦與德國戰艦皆發致祝礮。

●塞爾維亞王之退隱……塞爾維亞王彼得因病退隱。暫以太子亞歷山大攝政。

同　二十六日

●墨西哥革軍大勝……墨西哥憲政軍首將維拉氏與官軍血戰四日後。於本日占領柴喀得克斯地方。官軍爲所捕虜者甚衆。兩軍死傷約數千人。

●亞爾巴尼亞叛軍大勝……亞爾巴尼亞叛軍占領愛爾拔三及番利爾地方。

●法政府募集公債……法政府決定發行公債三千二百萬鎊。其發行價格九十一作一百。利息常年三分五釐。

●美墨調停會議中止……美墨調停會議須俟霍爾泰之代表與喀浪石之代表會議妥協後。再行續議。故暫行停議。

●美國大火災……美國馬散秋塞得州沙隣市大火。幾至全市焚燬。損失甚鉅。

●日美交涉之發表……關於加利佛尼亞州土地問題之日美交涉之往返文件。經兩政府公同發表。

同　二十七日

●德國拘捕英國海軍專門家……英國海軍專門家勃拉細鄉。在德國基爾軍港地域內被捕。旋卽釋放。蓋德人疑彼爲軍事偵探也。

●亞爾巴尼亞叛黨之猖獗……亞爾巴尼亞叛軍之勢日盛。凡所占領各市。皆樹土耳其之國旗。

●墨西哥上議院開院……本日墨西哥上院開院。報告美墨調停會議之經過。

●南非洲農夫覲見英王……本日南非洲婆亞地方之農夫謁見英王及王后。

●奧國募集義勇隊……奧國欲鎮定亞爾巴尼亞之叛軍。特募集義勇隊。備齊坎儂礮機關槍衛生隊。以便出發前赴亞爾巴尼亞。

同　二十八日

●奧國太子遇害……奧國太子飛蝶南偕其妃。本日晨在波斯尼亞首府塞拉熱窩同御摩託車赴市役所行接見式。未至市役所之前。途中有向太子所乘車擲炸彈者。幸僅傷及從者。太子無恙。追至市役所行禮旣畢。歸途巡閱市街時。忽有塞爾維亞高等學校學生一人。用勃郎寧手槍向太子及妃轟擊兩響。太子及妃均卽倒斃。兇手當場逮捕。太子及妃之遺骸。卽日送往維也納。

●亞爾巴尼亞官革議和不成……亞爾巴尼亞國王威德公。派英國人陸軍大佐飛烈浦氏至叛軍本營開議和局。叛軍仍固執向所開列各項之要求。並堅持必以回教信徒爲國王之說。是故和議終屬無望。該大佐已回杜拉擧矣。

同　三十日

●墨西哥革黨停戰……墨西哥革軍首將維拉及其部下之軍隊。因缺乏軍需品。停止戰鬭。暫回託倫市。維拉與喀浪石之不睦。較前更甚。

原文献残缺